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 1,228,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277,819,283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9,115,319,283 股，H 股 3,162,500,000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9,115,319,283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3,162,5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徽商银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承诺若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承诺若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徽商银行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承诺若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月【●】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徽商银行回售上述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本次发行前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

本行股份的，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若安徽省能源集团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徽商银行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该预案适用于预案有效期内本行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预案亦明确，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有关规定。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预案。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

审批程序。

(2)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4、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加大资产

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该公司过错导致其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该公司为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其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对本行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核了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本行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对本行于2013年11月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出具了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该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该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承诺

1、若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未履行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如持有 5%以上本行总股本的内资股股东未能履行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则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因违背上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划归本行所有。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3）其违反其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其从本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其同意本行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5月29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支付股东股利。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015年5月29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本行章程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本行章程的修改，增加和调整了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本行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当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其他

(1)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九、其他事项提示

201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7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7
三、稳定股价预案.....	9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2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3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5
八、股利分配政策.....	15
九、其他事项提示.....	19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44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57

三、其他风险.....	6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本行基本情况.....	62
二、本行历史沿革.....	62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73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82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85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9
七、独立性经营情况.....	101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03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03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07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19
四、业务和经营.....	125
五、主要贷款客户.....	139
六、资本管理.....	139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40
八、主要无形资产.....	143
九、特许经营情况.....	148
十、信息技术.....	150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52
一、风险管理.....	152
二、内部控制.....	181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93
一、同业竞争.....	193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0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14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14
五、特定协议安排.....	2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18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8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1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24
一、概述.....	22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24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33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34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23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5
一、简要财务报表.....	2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4
四、分部报告.....	263
五、资产项目.....	269
六、负债项目.....	274
七、股东权益项目.....	277
八、关联交易.....	279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279
十、受托业务.....	28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81
十二、滚存利润.....	281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2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282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9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332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335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39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34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5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345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51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2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3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35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5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353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354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5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5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8
三、本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35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9
五、本行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360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63
二、重大合同	364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65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04
一、备查文件内容	40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40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徽商银行/本公司/本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市商业银行”）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	指	本行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2.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家城市商业银行	指	原芜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市商业银行”）、马鞍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市商业银行”）、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淮北市商业银行”）、安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庆市商业银行”）、蚌埠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市商业银行”）的合称

6家城市商业银行	指	原芜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市商业银行”）、马鞍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市商业银行”）、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淮北市商业银行”）、安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庆市商业银行”）、蚌埠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市商业银行”）、合肥市商业银行的合称
7家城市信用社	指	原铜陵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市城市信用社”）、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阜阳鑫鹰信用社、阜阳金达信用社、阜阳市银河信用社、阜阳科技城市信用社的合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	指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指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	指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公司	指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银汽车金融公司	指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05年联合重组/联合重组	指	2005年，合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合并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7家城市信用社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除非特别指出，本文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均指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上市前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本行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为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独立履行董事职责的董事
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稳定股价预案》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
《分红回报规划》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I	指	1988年7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巴塞尔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简称“新资本协议”）
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巴塞尔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安徽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政府金融办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除非特别指出，本文会计师均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大型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TM/CRS/BST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取款机 Cash Recycling System，即存取款循环一体机 Bank Self-service Terminal，即银行自助终端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简称：徽商银行

英文简称：Huishang Bank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注册资本：11,049,819,283 元

本行前身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该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4 日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后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批准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合肥市商业银行经安徽省政府、安徽银监局批准，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重组，在吸收合并芜湖、马鞍山、淮北、安庆、蚌埠的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铜陵、六安、淮南、阜阳的 7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联合组建了中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与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而成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4,827.64 亿元，吸收存款 3,178.70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2,147.34 亿元，股东权益 365.53 亿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76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员工 6,697 名，已开设 17 家分行及 242 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 260 家（含总行本部），分布在合肥、南京、芜湖、马鞍山、安庆、蚌埠、

淮北、铜陵、六安、淮南、阜阳、黄山、池州、滁州、宿州、宣城、亳州，基本实现对于安徽全省各地市的深度覆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先后投资设立了徽银汽车金融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及徽银金融租赁公司，积极扩展本行的渠道网络。

自 2005 年更名并联合重组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在 2014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以一级资本规模评选的“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本行位列全球银行业第 194 位，中国银行业第 22 位。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本行作为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而成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联合重组以来，以国际先进银行为标杆，积极拓展业务市场，不断强化风险控制，稳步推进内部改革，探索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之路。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深耕本地市场，传承品牌文化
- 2、坐拥皖江城市带的战略区位优势，把握中部崛起战略机遇
- 3、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
- 4、部分业务在安徽省内处于领先地位
- 5、持续完善的内部管理
- 6、稳健的风险管理和严谨的内部控制
- 7、丰富的产品服务体系
- 8、优质的客户资源
- 9、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 10、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高效的流程银行管理体系
- 11、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系成立于1990年4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423,200万元。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能源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76,669.44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6.94%；其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8,000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2.53%。安徽省能源集团合并持有本行104,669.44万股股份，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9.47%，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二）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系成立于2000年12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主要从事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64,538.89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5.84%。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控股公司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行内资股14,908.73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1.35%。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合并持有本行79,447.62万股股份，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7.19%。

（三）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系成立于2005年11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696,600万元。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75,241.64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6.8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82,764,314	382,109,090	324,224,3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4,734,236	191,280,398	159,941,475
负债总额	446,211,390	350,437,158	303,743,433
吸收存款	317,870,043	272,798,242	239,543,123
股东权益合计	36,552,924	31,671,932	20,480,92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782,100	10,219,141	9,232,048
利息净收入	7,738,491	7,079,288	6,343,473
营业利润	7,357,964	6,372,041	5,633,348
利润总额	7,410,514	6,398,744	5,680,038
净利润	5,676,358	4,925,813	4,306,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735	4,926,202	4,306,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4,993	4,906,173	4,271,37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3,191	9,895,615	1,309,7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3,189)	(4,030,634)	(9,146,894)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551	11,783,016	(1,085,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01,290)	17,627,929	(8,932,524)

4、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0%	16.7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16.64%	0.51	0.51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21.7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1%	21.67%	0.59	0.59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3%	23.0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6%	22.82%	0.52	0.52

（二）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当时有效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旧办法）（合并）	≥8%	不适用	不适用	13.54%
	核心资本充足率（旧办法）（合并）	≥4%	不适用	不适用	10.30%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10.5%	13.41%	15.19%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8.5%	11.51%	12.61%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7.5%	11.50%	12.60%	不适用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0.83%	0.54%	0.58%
	不良资产率	≤4%	0.38%	0.29%	0.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3.54%	3.15%	5.04%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合并）	-	24.44%	25.25%	38.5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96%	4.61%	7.17%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255.27%	396.61%	406.00%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2.13%	2.13%	2.3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74%	3.10%	2.9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8.62%	7.15%	4.7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7.42%	25.86%	3.0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90%	1.20%	15.0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1.31%	1.39%	1.48%
	资本利润率（合并）	≥11%	16.64%	18.89%	22.93%
	成本收入比率 ⁽²⁾ （合并）	≤45%	25.63%	25.61%	26.72%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34.15%	35.86%	35.17%
	存贷款比例（合并）	≤75%	67.55%	70.12%	66.77%

监管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2%	0.12%	0.0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4.88%	60.23%	57.05%
	流动性缺口率	≥-10%	-9.08%	-0.16%	-10.10%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

（2）成本收入比率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不超过 1,228,000,000 股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228,000,000 股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市盈率：【●】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8、发行市净率：【●】倍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11、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13、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印花税【●】万元。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电话号码：0551-6597 0501，0551-6266 7806

传真号码：0551-6597 0501

联系人：易丰、洪伟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电话号码：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刘东红

项目协办人：何正

项目经办人：周继卫、魏玺、杨纯、吴浩、郭强、宫海韵、斯汉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号码：0551-6220 7999

传真号码：0551-6220 7360

保荐代表人：梁化彬、胡伟

项目协办人：牛海舟

项目经办人：李峻、朱亮亮、倪正清、赵青、潘洁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号码：010-5878 5588

传真号码：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苏峥、李元媛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号码：021-5234 1668

传真号码：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韦玮、岳永平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2323 8888

传真号码：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马颖旎、周莹

（六）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2323 8888

传真号码：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马颖旎、周莹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号码：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021-5875 418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021-6880 4868

（九）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联合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徽商银行为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持有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①持有徽商银行股份的情况

名 称	被投资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元证券	徽商银行	116,257,210	1.052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645,388,876	5.840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32,501,336	0.2941%
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328,784	0.0030%
合 计		794,476,206	7.1899%

②持有徽商银行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徽商银行控股子公司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8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0%。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联合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国元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联合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徽商银行权益、在徽商银行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徽商银行权益、在徽商银行任职等情况。

（2）国元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徽

商银行权益、在徽商银行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徽商银行权益、在徽商银行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徽商银行权益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杨棉之	独立董事	6,012
段立喜	监事	8,398
蒋希敏	党委副书记	8,398
陈益民	副总裁	58,0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证券的董事张飞飞先生在徽商银行担任非执行董事。

4、联合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联合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徽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联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合保荐机构与徽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如投资、同业、担保、承兑、信用证业务，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根据本行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本行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投资业务、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含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的70.56%、66.26%和61.90%。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贷款组合按照担保方式、行业分布的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① 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含票据贴现）分别为117.23亿元、697.02亿元、1,166.99亿元和212.73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4%、31.77%、53.19%和9.70%。

本行发放信用贷款的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其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由于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并且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本行将遭受

损失，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保证贷款由第三人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人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贷款的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债券和其他资产，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下跌，导致抵押物和质押物变现困难、回收款减少，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② 与贷款行业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涉及较多行业，行业分布比较分散，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商业及服务业、制造业、公用事业，上述三个行业的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28.13%、27.44%和 13.13%。如果上述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行业的整体不景气，本行在这些行业贷款的不良率有可能上升，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 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由于本行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因此本行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出现部分优质客户集中的情况。如本行资本规模不能相应匹配，可能导致贷款集中度指标升高。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1)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2)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3)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	1,500	3.54%	1,200	3.15%	1,300	5.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10,353	24.44%	9,617	25.25%	9,947	38.53%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4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2）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3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3）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2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3 月发布，2007 年修订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计算。

虽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贷款风险集中度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且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安徽省的整体经济产生重大变化，本行主要信贷客户的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② 与贷款地区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虽然本行已于 2009 年在南京设立了南京分行，但本行仍主要在安徽省区域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大部分的客户和业务集中在安徽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92.83% 的贷款和垫款投放于安徽省内。报告期内，本行绝大多数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安徽省。因此，如果安徽省经济出现大幅衰退，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54%、0.8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06.00%、396.61%、255.27%。

虽然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并且本行基于贷款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其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足额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但如果我国经济形势波动，或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未能有效贯彻、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行，本行的贷款风险可能会增加，导

致本行对贷款提取更多的准备金，从而减少利润，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根据会计政策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按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按账面余额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本行目前待处理抵债资产规模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原值 24.5 万元，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8 万元，净值为 20.7 万元。

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下降等情况，因此本行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

（5）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165.08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52%，本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存量住房贷款及个人存量商用房贷款）余额为 400.70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8.2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房地产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5.79%。

如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本行重视对政府融资平台类贷款的限额管理，完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及时关注政策变化。

尽管如此，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 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业务涉及到的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纺织、平板玻璃和造船行业，贷款余额 51.87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36%。

整体来看，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且本行发放的该类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较好，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总体风险可控，贷款质量良好。但是，如果我国相关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本行对上述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放余额 92.33 亿元。

如本行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625.78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为 37.70%，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41.52%，企业债券占比为 20.78%。

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如果企业债券的发行人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对于该种风险，本行通过对发行人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对发行人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分散投资等方法进行严格控制。

4、与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贷款承诺等，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00.96 亿元。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开出保函相关的风险

本行开展的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立各类保函余额 27.84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3）开出信用证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 18.93 亿元。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本行将面临因垫付资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4）贷款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贷款承诺主要包括信用卡授信承诺和对客户提供的不可撤销的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承诺余额 86.08 亿元。在本行按贷款承诺发放贷款后，若获授信额度客户的资信发生不利变化，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可能遭受损失。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我国的利率水平近年来逐步放开。目前，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存款利率可以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存款基准利率制定的浮动区间内自主确定。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银

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这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1）对存贷款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净利息收入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由于市场对不同金融工具风险程度大小的判断不同，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当存贷款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存款利率上涨幅度高于贷款利率上涨幅度时，就会使本行净利差减少，从而减少净利息收入；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存在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因此，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水平从而使利差发生变化，将对本行利润造成影响：存贷利差提高有利于本行提高净利差，提高信贷资产收益率；存贷利差降低可能导致本行净利差缩小，信贷资产收益率相应下降。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资产负债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变化会引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为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敏感性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中国加入 WTO 以来，外汇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汇率风险对银行的影响逐年增加。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本行外汇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外币折人民币的资产合计 42.20 亿元，占本行本外币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8%；外币折人民币的负债合计 36.53 亿元，占本行本外币折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82%；外币净头寸为 5.67 亿元，占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的比例为 1.6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资产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本外币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合计	475,337	2,550	130	1,540	479,557
金融负债合计	(440,364)	(2,034)	(132)	(1,486)	(444,017)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4,974	516	(2)	53	35,541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

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用，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3）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本行将继续改善包括内部审计和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并不断加强对本行员工和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图发现和防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但本行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一定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本行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全面、持续保持有效。因此，如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上述行为，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846.74 亿元，其中 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5 年、5 年以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916.38 亿元、-95.39 亿元、460.13 亿元、787.65 亿元和 610.73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通常情况下，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活期存款会保持一定的沉淀率。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定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

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资金市场情况，在运用各种工具进行流动性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提高对流动性风险即时计量和监控水平，并以超

额准备金存款、存贷款业务、投融资业务、票据业务等作为主要管理手段，建立流动性动态协调机制。但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等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五）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相关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对其进行完善，但随着本行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不匹配，将导致本行在管理上不足以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受损，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与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经营，拥有一定自主权。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3、与资产保全相关的风险

当借款人发生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恶化等情况时，如果本行不能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或资产保全措施不当，本行将有可能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此外，即使本行事先采取了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在风险出现时也积极采取了资产保全措施，仍有可能因为资产处置困难等原因，使本行在回收贷款过程中面临损失。

4、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

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面临索赔和监管处罚。

此外，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它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加大投入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的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银行的每笔交易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是，实践中由于银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银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银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需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因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不够清晰，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银行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资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完善或有效，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废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银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询问。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制裁、罚款、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

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6、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对其他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因此，本行未来在其他地区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风险。如果本行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银行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同时，银行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行业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个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的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

随着社会进步，信息传播速度迅速提高，银行各类信息曝光的概率和传播的范围将比过去增大，因银行业各类负面信息，或因信息在传播过程中被误读而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损害银行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从而影响银行业务拓展，严重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影响银行资金安全。

8、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形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2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5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0%。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按照新办法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19%、13.4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1%、11.5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0%、11.50%。下列情况将可能影响本行未来能否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以满足监管标准：

- （1）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
- （2）本行投资的价值下降；
- （3）本行资产质量恶化造成的损失；
- （4）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5）会计准则的变化或目前与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的指引调整；
- （6）其他可能影响本行未来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以满足监管标准的因素。

为满足包括上述规定在内的中国银监会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需要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本行增加资本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

- （1）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2）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
- （3）本行的信用评级；
- （4）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
- （5）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9、本行可能不能够及时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如发生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授信、骗取存款、不当操作、会计处理差错、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受贿等。第三针对本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抢劫等。

针对本行分支机构在安徽省内较分散的特点，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并防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全面、持续保

持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大额可疑交易。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并防止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网络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然而由于洗钱犯罪活动日趋复杂和隐蔽，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可能面临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11、本行可能无法聘用、培训和留住足够的合格员工

本行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的持续服务和工作，本行的业务在很多方面都有赖于专业人员。本行为招聘、培训这些专业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行在招聘、留住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这些员工方面，面临其他银行的竞争威胁，对本行人力资源争夺构成竞争压力。此外，本行员工可能随时辞职，同时可能带走在本行工作期间发展的客户。人员的流失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二）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当地的其它城市商业银行及其它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

中国近年实施了一系列进一步放松银行业管制的措施，除部分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外，其他产品和服务收费完全市场化。这些措施改变了本行与其他银行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基础，可能会导致行业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和平均成本的上升。与此同时，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监管环境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者，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的各种检查。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制裁、罚款、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

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未能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五）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六）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对特定客户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全面的信息做出的。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前，本行还需依赖其他公共资源及本行的内部资源，而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竞争环境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正在推动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互联网金融可能会逐步打破现有市场的格局，融合新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金融产品将可能会改变传统的银行业经营模式。在互联网金融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销售渠道，加速了银行业的金融脱媒。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将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冲击。

虽然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改变银行业竞争同质化、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但是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

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二）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给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契机，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提升，但短期内如果本行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二）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 A 股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行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本行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

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可能并不相同。本行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三）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拥有及取得 15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8.31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本行实际占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0.14 万平方米的房屋，该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另外，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了一定数量的物业，其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性。但是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11,049,819,283 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230001

电话：0551-6597 0501，0551-6266 7806

传真：0551-6597 0501

互联网网址：[http:// 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电子信箱：djb@hsbank.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

1997 年 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

复[1997]4号), 1997年2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下发《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的通知》(皖人银字[1997]第065号), 批准筹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

1997年1月, 原合肥市31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及合肥市财政局、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肥荣事达集团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种子公司、合肥永信电脑公司、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房地产开发公司、振兴(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市改造工程公司10家单位签署《合肥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 共同发起设立合肥城市合作银行。

1997年1月18日, 合肥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代表大会, 审议并通过《合肥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合肥城市合作银行章程》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7年2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合肥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70号), 1997年2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下发《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肥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皖人银字[1997]第090号), 批准合肥城市合作银行开业。

1997年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合肥城市合作银行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3610025号)。

1997年3月24日, 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准设立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7]第014号)。

1997年3月24日, 安徽省政府颁发了《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1997]第004号)。

1997年4月4日, 安徽省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897466-1号)。

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6,800万元, 股份总额为26,800万股。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合肥市31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以及合肥市财政局等10家单位, 其中: 原合肥市31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其享有的原合肥市31家城市信用社资产经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折股共10,616.41万股; 10家新股

东以现金方式入股 16,183.59 万股。

1997 年 1 月 18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城市合作银行验资报告》（会事内字[1997]第 017 号），审验确认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股东投入资本 26,800 万元。

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原合肥市 31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	10,616	39.61%
2	合肥市财政局	8,000	29.85%
3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2,600	9.70%
4	合肥荣事达集团公司	1,800	6.72%
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73%
6	合肥市种子公司	1,000	3.73%
7	合肥永信电脑公司	500	1.87%
8	合肥城市改造工程公司	500	1.87%
9	振兴（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484	1.81%
10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	0.75%
11	合肥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	0.37%
	合计	26,800	100.00%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及重组等情况

1、1998 年更名

根据 199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的要求，1998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合肥城市合作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的批复》（皖人银复[1998]138 号），批准合肥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2-2003 年送股及增资

2002 年，合肥市商业银行相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股及增资扩股相关方案：（1）按照股本金 26,800 万元计算，按照 10 送 1.5 的比例送股，总计 4,020 万股；（2）按每股 1.18 元的价格向原股东及社会法人定向募集 19,180 万股。

200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合肥市商业银行增资

扩股的批复》（南银复[2002]505号），2002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下发《转发〈关于合肥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的通知》（合银转[2002]139号），批准合肥市商业银行开展增资扩股工作。

2002年12月6日及2003年4月14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送股及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734号）及《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3]214号），并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中事验字[2003]214号的验资报告的说明》，审验确认发行人新增资本合计23,200万元，其中：送股4,020万股，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原股东及社会法人单位以现金认购19,18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50,000万股。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	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5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915.25
7	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8.75
8	安徽万国钱币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肥鑫达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安徽省金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合肥天宇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3	合肥宏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4	合肥百维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	安徽省星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00
	合计	19,180.00

2003年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合肥市商业银行变更股本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南银复[2003]353号），批准合肥市商业银行股本总额增加至5亿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9月24日，合肥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

3、2005 年更名及联合重组并增资

2005年9月15日，合肥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5年9月16日，合肥市商业银行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1）同意合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合肥市商业银行作为吸并方，吸收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淮北、安庆、蚌埠等5家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统一的清产核资标准对合肥市商业银行进行清产核资，并根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折股比例；（4）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联合重组有关事宜。

2005年9月，芜湖市商业银行、马鞍山市商业银行、淮北市商业银行、安庆市商业银行、蚌埠市商业银行分别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参与安徽省城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等相关事宜。

2005年9月25日，上述6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关于安徽省城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的备忘录》，就重组方式等原则性问题达成一致：（1）由合肥市商业银行报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徽商银行作为协议各方的共同存续主体，吸收协议各方整体并入，其他本协议各方的法人资格同时注销；（2）根据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吸收合并各方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折股比例，在各方对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基础上，各方签署关于吸收合并的书面协议，具体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3）根据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六安、淮南、铜陵、阜阳四市等7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折股比例，凡符合条件的城市信用社一并纳入联合重组，并按法律程序签署关于参与重组的书面协议。

2005年9月26日，安徽省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城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05]85号），通知中的《安徽省城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了此次联合重组的原则、目标，主要内容、配套政策、工作步骤。

2005年10月30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5]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行此次联合重组后的注册资本为6家城市商业银行及7家城市信用社合并后的净资产211,433.42万元，以及已投资尚未列入

资本金的资金 38,566.58 万元，其中合肥市商业银行 21,766.58 万元，马鞍山市商业银行 10,000 万元，安庆市商业银行 6,800 万元，共计 25 亿元。按照联合重组方案的要求，6 家城市商业银行及 7 家城市信用社的净资产按 1:1 转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股本总额 2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5 年 11 月 16 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省商业银行联合重组各机构汇总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情况报告》，6 家城市商业银行及 7 家城市信用社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588,127.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76,693.61 万元，净资产为 211,433.44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41 号），批准合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铜陵市城市信用社、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阜阳鑫鹰信用社、阜阳金达信用社、阜阳市银河信用社、阜阳科技城市信用社分别召开了股东大会（社员大会），审议同意参与安徽省城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等相关事宜。

2005 年 11 月 28 日，合肥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鉴于中国银监会已批准合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徽商银行，同意合肥市商业银行在更名的基础上吸收合并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及 7 家城市信用社，并授权合肥市商业银行时任董事长签署《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合同书》。

2005 年 11 月 30 日，安徽银监局下发《关于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288 号），批准同意：（1）合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更名后，按照《安徽省城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 2005 年联合重组的相关法律手续。

2005 年 11 月 30 日，6 家城市商业银行及 7 家城市信用社就此次联合重组事宜共同签署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合同书》，约定合并方将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所有合并方将根据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按每股 1 元折算成徽商银行的股份，合并各方的股东成为徽商银行的股东。根据合并各方确认的各自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合并各方的净资产数及折算成徽商银行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合并前的主体	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数额（元）	折算成存续公司徽商银行的股份数（股）
1	合肥市商业银行	889,264,400	889,264,400
2	芜湖市商业银行	276,986,200	276,986,200
3	蚌埠市商业银行	194,324,600	194,324,600
4	安庆市商业银行	170,651,100	170,651,100
5	马鞍山市商业银行	163,370,800	163,370,800
6	六安市城市信用社	157,068,500	157,068,500
7	淮北市商业银行	130,966,000	130,966,000
8	铜陵市城市信用社	98,429,500	98,429,500
9	淮南市城市信用社	26,444,500	26,444,500
10	阜阳鑫鹰信用社	2,618,700	2,618,700
11	阜阳市银河信用社	1,665,200	1,665,200
12	阜阳科技城市信用社	1,459,700	1,459,700
13	阜阳金达信用社	1,085,000	1,085,000
	合计	2,114,334,200	2,114,334,200

2005年12月2日、3日及4日，6家城市商业银行及7家城市信用社就此次联合重组事项连续在《安徽日报》发布公告，向各自债权人通知了吸收合并事宜，并承诺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徽商银行承继。

2005年12月15日，徽商银行召开联合重组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等决议，并选举产生徽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5年12月19日，安徽银监局分别下发《关于安徽省辖内5家城市商业银行和7家城市信用社并入徽商银行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335号）、《关于徽商银行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336号）以及《关于徽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338号），批准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7家城市信用社并入徽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元，同意徽商银行开业等事宜。

2005年12月27日，安徽省政府下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5]170号），批准同意：（1）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7家城市信用社并入徽商银行；（2）上述城市商业银行及城市信用社原股东依法变更为徽商银行的股东，徽商银行股东以清产核资确认的股东为准；（3）徽商银行注册资本金25亿元。

2005年12月28日，安徽银监局下发《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356号），批准同意：（1）依法并入徽商银行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于2005年12月31日整体并账经营，并从2006年1月1日起，统一以徽商银行名称对外营业；（2）本次并入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经营网点统一改建为徽商银行的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分行10家，支行161家；（3）核准本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5年12月28日，徽商银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元。

4、2006-2007 年增资及送股

2005年12月15日，本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增资扩股议案》，计划增资20亿元，实收资本达到45亿元。

2006年5月28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方案，计划增资扩股20亿元人民币，资本金由25亿元增至45亿元。

2006年7月13日，安徽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银监局关于徽商银行2006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皖银监复[2006]148号），原则同意徽商银行第一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并要求在经有权部门核定的股本金基础上，资本金扩充至45亿元。

2006年7月13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联合重组后截至2006年7月13日的注册资本再次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6]第004号），审验确认本行联合重组后股本为25亿股。

2006年9月8日，安徽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银监局关于徽商银行25亿资本金的批复》（皖银监复[2006]180号），批准本行2005年联合重组后资本金为24.24亿元，其中，原6家城市商业银行和7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折股21.14亿元股本，对于本行2005年度联合重组时已验资入股的3.86亿元股本中高层管理人员的0.76亿股新增资本暂不予核准。

2006年12月31日，安徽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银监局关于认购徽商银行股份的企业法人和个人资格审查的批复》（皖银监复[2006]341号），批准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入股的股东资格，其中安徽省能源集团入股30,000万股，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入股5,000万股。

2006年12月31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6]006号),审验确认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3.5亿元已全部到位。

2007年3月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徽商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7]111号),批准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股1.5亿股,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入股0.7亿股,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0.711392亿股,入股并受让后该公司共计持有1.411392亿股股份,批准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入股0.6亿股。

2007年4月26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7]002号),审验确认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2.8亿元已经全部到位,并确认截至2007年4月26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为31.3亿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	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3	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7,000
4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	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合计	63,000

2007年12月28日,本行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计划以2006年度按总股本242,363.7万股为基数¹,每10股送红股0.5股,拟分配12,118.2万股。

2008年5月26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56号),审验确认送股前的注册资本为3,053,637,413元²,送股后注册资本增至3,174,819,283元。

¹ 2006年度总股本与2005年注册资本差异为76,362,587元,该等差异系因2006年9月8日安徽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25亿资本金的批复》(皖银监复[2006]180号),批准本行2005年联合重组后资本金为24.24亿元,对于本行2005年度联合重组时已验资入股的3.86亿元股本中高层管理层的0.76亿股新增资本暂不予核准。

² 该等注册资本与2007年4月26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的注册资本差异为76,362,587元,该等差异原因同上一脚注。

2008 年 7 月 8 日，本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4,819,283 元。

5、2008 年增资

2008 年，本行陆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07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募股对象、募股金额等相关事宜。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具体内容为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等 25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 50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 元。

2008 年 7 月 2 日，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下发《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徽商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皖金办函[2008]19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7 月 16 日，安徽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 2008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皖银监复[2008]129 号），原则同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1 月 25 日，安徽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购徽商银行股份的批复》（皖银监复[2008]217 号），批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增持股份 7.1 亿股，安徽省能源集团增持 5 亿股，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入股 6.6 亿股，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入股 5 亿股，上海融真担保租赁有限公司入股 1.6 亿股，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入股 1 亿股，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入股 0.5 亿股，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0.5 亿股，深圳安徽实业总公司入股 0.5 亿股，并同意拟入股的其他省内企业由本行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查。

2008 年 12 月 15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92 号），审验确认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50 亿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1,000
2	安徽省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3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50,000
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7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9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10	安徽省恒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1	上海融真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16,000
12	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3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9	安徽希玛欧美佳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8,000
20	深圳安徽实业总公司	5,000
2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2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4	合肥银河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	安庆汇达丰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500,000

2008年12月16日，本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8,174,819,283元。

本行2002-2003年增资、2006-2007年增资以及2008年增资未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的资产进行评估。为此，安徽省政府、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以及安徽省国资委相应出具确认函，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四）本行对股东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6、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2013年3月24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4月16日，本行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议案。

2013年6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徽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279号），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13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95号），批准本行境外发行上市。

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00股H股股票，于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3698.HK”，并于2013年12月5日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375,000,000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2,875,000,000股H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3.53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港币101.49亿元。此外，根据规定，本行国有股东合计减持了287,500,000股国有股，其中157,809,000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该等股份在转持后以一兑一转换为H股，另有129,691,000股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本行在首次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一次性足额上缴到国家金库总库。

2013年12月23日，普华永道对本行截至2013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99号）。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11,049,819,283股。

2014年2月26日，本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1,049,819,283元。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11,049,819,283股，股东户数共18,388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内资法人股东	324	1.76%	7,659,695,883	69.32%
内资自然人股东	15,999	87.01%	227,623,400	2.06%
内资股股东合计	16,323	88.77%	7,887,319,283	71.38%
H 股股东合计	2,065	11.23%	3,162,500,000	28.62%
合计	18,388	100.00%	11,049,819,28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计，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1,049,819,283 股，其中 H 股 3,162,5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1,228,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12,277,819,283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76,669.44	6.94%	74,555.02	6.07%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75,241.64	6.81%	73,166.60	5.96%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64,538.89	5.84%	62,759.01	5.11%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572,281.96	51.79%	689,193.92	56.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内资股	-	-	11,857.38	0.97%
H 股股东	H 股	316,250.00	28.62%	316,250.00	25.76%
合计	-	1,104,981.93	100.00%	1,227,781.93	100.00%

注：本次 A 股发行前后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股份已计入 H 股股份总数 316,250 万股中。

（三）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315,732.60	28.57%	H 股	-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669.44	6.9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5,241.64	6.8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9	5.8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5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²⁾	46,903.26	4.2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44,469.62	4.02%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7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59.15	3.1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728.44	2.42%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554.82	2.0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10	休宁新华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34.66	1.85%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合计	727,632.52	65.85%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准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系成立于 1990 年 4 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42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飞飞，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等业务。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 100%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省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364.31 亿元，净资产为 211.96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5.9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能源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 76,669.44 万股，占本次 A 股

发行前总股本的6.94%；其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8,000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2.53%。安徽省能源集团合并持有本行104,669.44万股股份，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9.47%，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2）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系成立于2000年12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过仕刚，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79号，主要从事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等业务。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国元控股集团100%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总资产为687.52亿元，净资产为277.09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2.4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64,538.89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5.84%。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控股公司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行内资股14,908.73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1.35%。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合并持有本行79,447.62万股股份，占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7.19%。

（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系成立于2005年11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69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力，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安徽省政府持有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100%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总资产为134.91亿元，净资产为113.36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0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 75,241.64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81%。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2012 年至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

①2012 年 1 月 1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持有本行 80,531.46 万股股份。

2012 年 5 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受让芜湖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1,2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省能源集团持有本行 81,731.46 万股。

②2012 年 1 月 1 日，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持有本行 68,000.00 万股股份。

2012 年 12 月，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受让深圳安徽实业总公司持有的本行 8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持有本行 68,800.00 万股。

（2）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后至报告期末

本行 H 股发行上市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14 号）确认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安徽省能源集团原持股 81,731.46 万股，转持 5,062.02 万股，转持后持股 76,669.44 万股；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原持股 68,800.00 万股，转持 4,261.11 万股，转持后持股 64,538.89 万股；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原持股 80,209.40 万股，转持 4,967.75 万股，转持后持股 75,241.64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上述转持完成后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4、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内资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刘枫竹	500,000	0.004525%	员工
2	李工	499,482	0.004520%	未任职
3	李小皖	498,937	0.004515%	未任职
4	姚玫	498,937	0.004515%	未任职
5	许崇定	497,801	0.004505%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6	高广成	496,569	0.004494%	副行长
7	戴荷娣	490,188	0.004436%	未任职
8	周健	435,945	0.003945%	未任职
9	王务道	414,721	0.003753%	未任职
10	付强	392,097	0.003548%	未任职

5、本行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形成情况

本行内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员工股东和非员工股东）持有股份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几类：

第一，1997年，在组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时，原合肥市31家城市信用社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各城市信用社的股份转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份，形成自然人股东持股2,772万股，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城市信用社员工持股，本行目前的员工持股中有部分来自于当时信用社员工转入本行时带入的股份。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合肥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法人单位及自然人等共同发起设立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详见本节“二、本行的历史沿革（一）本行设立情况1、本行设立方式”。

第二，2005年，合肥市商业银行与5家城市商业银行、7家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徽商银行吸收合并芜湖市商业银行、马鞍山市商业银行、淮北市商业银行、安庆市商业银行、蚌埠市商业银行及7家城市信用社。合肥市商业银行与5家城市商业银行、7家城市信用社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比例折为徽商银行的股份。本行目前的员工持股中有部分来自于当时合肥市商业银行与5家城市商业银行、7家城市信用社的员工股东转入本行时同时转入的股份。安徽银监局批准同意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7家城市信用社并入徽商银行，同意徽商银行开业，安徽省政府批准上述城市商业银行及城市信用社包括自然人在内的股东依法变更为徽商银行的股东，详见本节“二、本行的历史沿革（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及重组等情况3、2005年更名及联合重组并增资”。

第三，自 1997 年合肥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以来，部分股份发生变动，包括本行员工在内的自然人成为本行自然人股东。

2011 年 9 月 20 日，安徽省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的函》（皖政秘[2011]325 号），确认：徽商银行已对原单一职工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清理，清理后发行人单一职工持有股份数均不超过 50 万股，不存在单一职工持有超额股份的情形。徽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 3,071 户内部职工股东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93,999,454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0.85%，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行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均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6、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本行员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三）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5、本行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形成情况”。

（四）本行对股东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起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

2011 年 9 月，本行同安徽省股权交易所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安徽省股权交易所依法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与股权托管登记相关业务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确认登记、股东的变更登记或过户登记、股权质押、股权相关问题咨询等服务。

2011 年 9 月 20 日，安徽省政府就本行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历次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股权登记及确认情况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情况的函》（皖政秘[2011]324 号），确认：1、本行设立经过清产核资，合法合规，并取得相关批复；2、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均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本行历次股权变动

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审批的经银监部门批准，未达审批标准的按照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进行了审查，银监部门对历次股权变动未提出异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4、本行内部职工股份在入股程序上是合法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5、本行将持续进行相关股权确权工作，如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安徽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2011年9月20日，安徽省政府金融办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徽商银行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说明的函》（皖金函[2011]771号），明确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均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1年9月2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情况的确认意见》（皖国资产权函[2011]697号），确认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相关资料齐全；同意安徽省政府金融办对本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意见，并予以确认。

本行于2013年底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本行的内资股股份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H股股份托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行共有内资股东16,323户，其中法人股东324户，持有本行69.32%的股份；自然人股东15,999户，持有本行2.06%的股份。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93户法人股东和611户自然人股东（含零星股账户）为股东资格不适格、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清算、股东无法联系等而未确权的内资股股东，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的0.59%。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户数 (户)	占内资股总户 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内资股股份 总数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231	1.42%	7,616,023,126	96.56%
自然人股东	15,388	94.27%	224,601,958	2.85%
合计	15,619	95.69%	7,840,625,084	99.41%
未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93	0.57%	43,672,757	0.55%
自然人股东	611	3.74%	3,021,442 ⁽¹⁾	0.04%
合计	704	4.31%	46,694,199	0.59%

注：(1) 含未确权的零星股 30,119 股。

由于本行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小且安徽省政府已承诺由安徽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日后发生的纠纷或其他问题，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本行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 33 家法人股东所持的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1,797,976,378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6.27%。《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生效后，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 3 家法人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 1,379,493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012%。

上述质押、冻结情况不会对本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股东外，本行其他股东未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设定质押权。

（六）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情况

1、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46 号），原则同意本行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国有股东 82 家，所持股份合计为 472,491.79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76014%。

2、本行国有股权转持情况

2015年6月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67号），批准同意：（1）安徽省能源集团等81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本行11,857.3842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转持的418.3347万股股份由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代垫；（3）若本行实际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低于发行上限，则安徽省能源集团等81家国有股东应划转股份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上述比例计算。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本行1997年设立时，合肥市审计事务所对合肥市31家城市信用社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相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相结合的评估原则。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6月30日，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后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	合肥城联社科技营业部	562.08
2	合肥逍遥津城市信用社	392.20
3	合肥皖银城市信用社	222.99
4	合肥城隍庙城市信用社	213.09
5	合肥安托城市信用社	162.77
6	合肥城市信用合作社	150.92
7	合肥大西门城市信用社	117.42
8	安徽振昌城市信用社	115.53
9	合肥南七城市信用社	96.99
10	合肥兴达城市信用社	91.84
11	合肥双岗城市信用社	86.26
12	合肥金安城市信用社	86.12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后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3	合肥建银城市信用社	80.26
14	合肥环城城市信用社	67.58
15	合肥万银城市信用社	66.08
16	合肥兴业城市信用社	62.48
17	合肥坝上街城市信用社	41.60
18	合肥寿春城市信用社	39.99
19	合肥银海城市信用社	37.57
20	合肥利民城市信用社	29.97
21	合肥劳动城市信用社	28.36
22	合肥工银城市信用社	27.56
23	合肥蚌埠路信用社	25.64
24	合肥劲松城市信用社	24.85
25	合肥大兴城市信用社	20.91
26	合肥宝利城市信用社	20.14
27	合肥天宝城市信用社	18.00
28	合肥寿丰城市信用社	17.61
29	合肥光华城市信用社	13.38
30	合肥宏达城市信用社	12.11
31	合肥寿昌城市信用社	4.16

2、2005 年联合重组时的资产评估

本行 2005 年联合重组时，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合肥市商业银行与 5 家城市商业银行、7 家城市信用社委托，对联合重组范围的各机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合肥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 5 家城市商业银行、7 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并进行资产评估后的资产总额 4,588,127.05 万元，负债总额 4,376,693.61 万元，净资产 211,433.44 万元。

（二）历次验资情况

1997 年 1 月 18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就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合肥城市合作银行验资报告》（会事内字[1997]第 017 号），审验确认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股东投入资本 26,8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6 日及 2003 年 4 月 14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 2002-2003

年送股及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734号）及《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3]214号），并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中事验字[2003]214号的验资报告的说明》，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股本为50,000万股。

2005年10月30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联合重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5]第010号），审验确认本行联合重组后股本为25亿股。

2006年7月13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联合重组后的注册资本再次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6]第004号），审验确认本行联合重组后股本为25亿股。

2006年12月31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增资扩股涉及的2家新增法人股东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6]006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股本为285,000万股。

2007年4月26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增资扩股涉及的3家新增法人股东增资事宜出具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7]第002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股本为313,000万股。

2008年5月26日，普华永道就增资送股及资本调减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56号），审验确认本行增资送股及资本调减后股本为317,481.93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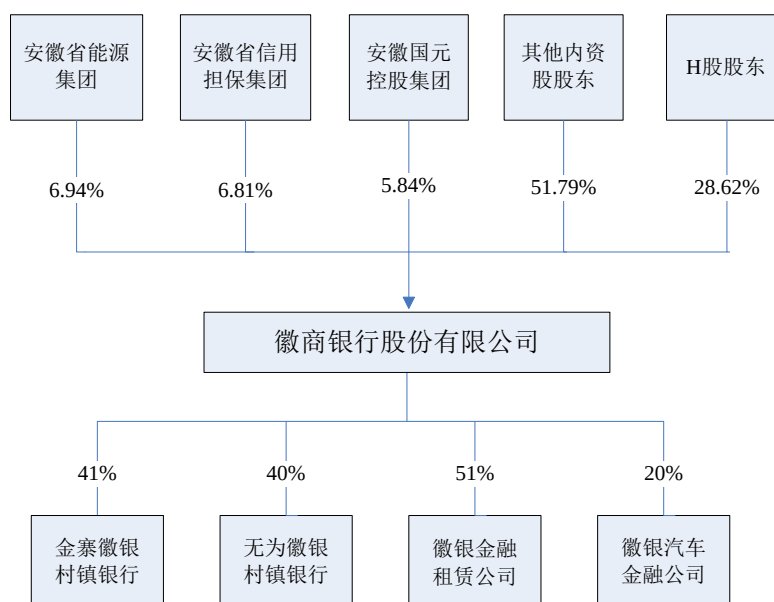
2008年12月15日，普华永道就本行2008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92号），审验确认本行增资后股本为817,481.93万股。

2013年12月23日，普华永道对本行截至2013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99号），审验确认本行H股发行后股本为1,104,981.93万股。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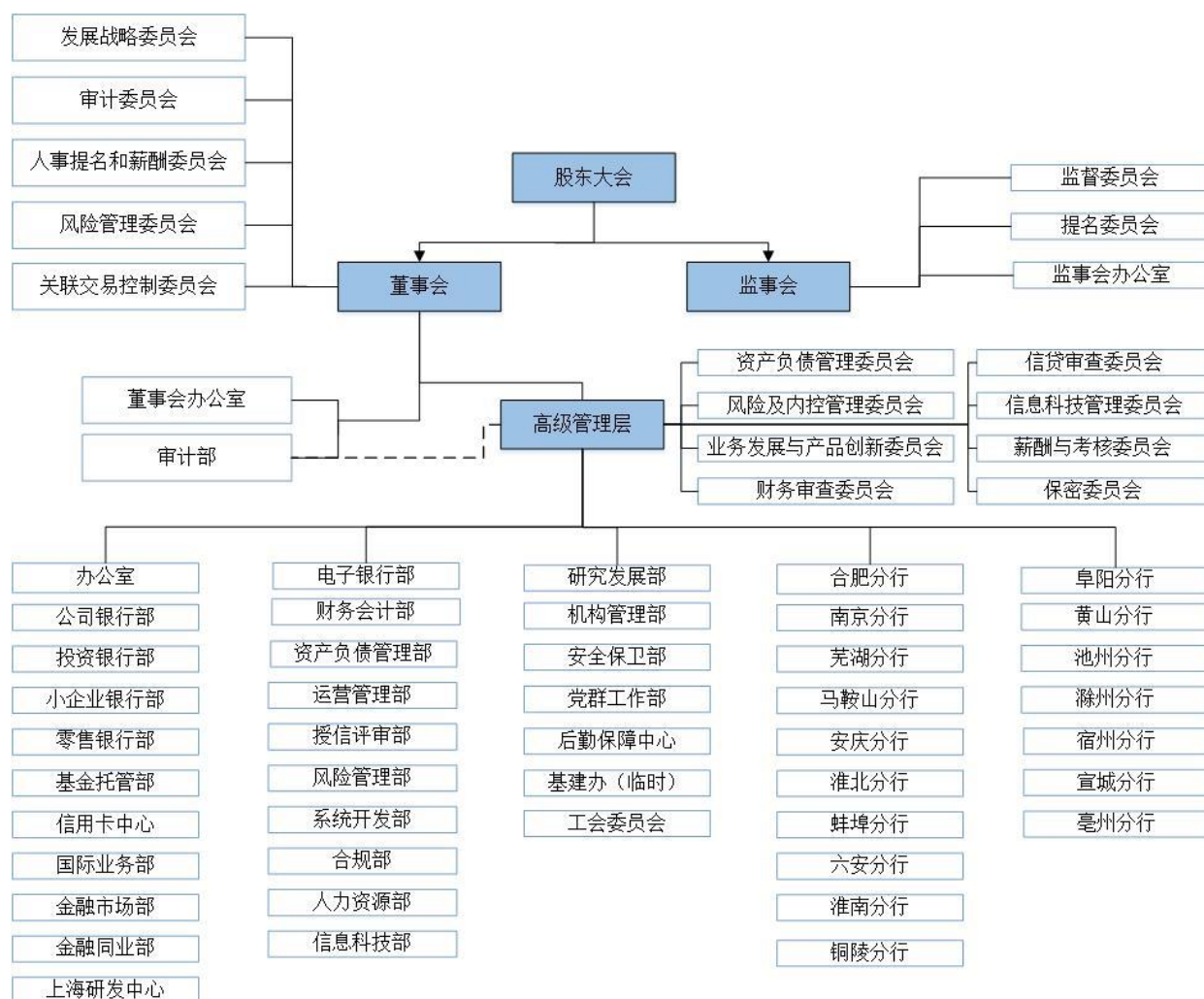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互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作为综合考评的核心指标，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也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和常设机构。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三个综合经营管理委员会和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本行常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零售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基金托管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电子银行部、信用卡中心、财务会计部、授信评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系统开

发部、合规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研究发展部、机构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基建办（临时）、后勤保障中心、上海研发中心、工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如下：

（1）总行专业委员会

本行各综合管理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名 称	工作职责
综合经营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本行资产、负债、资本的总量和结构及比例实行统一管理，对资产负债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
	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	是本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的决策机构，管理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
	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委员会	是本行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各项工作的审议协调及指导机构，并负责产品创新的事项审定工作。
专业委员会	财务审查委员会	是本行财务审批和决策机构，负责对本行重要财务事项进行审查、分析、监督，审议、审批财务开支事项。
	信贷审查委员会	是本行信贷业务的议事和决策机构，对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起专业支持和制度约束作用。
	保密委员会	是本行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本行党委的领导和安徽省保密委员会的指导下主管全行保密工作。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是对全行信息科技建设与管理的审议和组织实施机构，负责全行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的审议、重大信息化建设措施和全行信息安全总体策略的审核以及做好重大信息科技风险的应对管理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本行绩效考核、员工薪酬、年度考核等相关管理事项的议事机构，负责审查确定各机构绩效考核事项，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外的其他员工薪酬和年度考核事项。

（2）总行常设机构

总行各常设机构负责贯彻本行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开展与本部门相关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部 室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负责本行的综合文秘、督办管理、战略采购公共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
公司银行部	负责本行与公司银行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产品支持、市场营销、战略客户管理以及与公司银行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小企业银行部	负责本行与小企业银行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产品支持、市场营销、销售管理、客户服务以及与小企业银行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零售银行部	负责本行与零售银行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产品支持、市场营销、财富管理业务、个人贷款业务、服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惠金融管理及与零售银行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部 室	主要职责
国际业务部	负责本行外汇业务管理、国际结算业务管理、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外汇资金交易、单证业务管理及境内外代理行关系管理。
投资银行部	负责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市场调查、市场营销以及客户风险管理业务。
基金托管部	负责本行的资产托管业务的经营与管理、研发托管产品和服务以及开拓托管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部	负责本行的本币投融资业务、本币交易业务、交易支持工作以及与本币交易相关风险管理和金融市场研究工作。
金融同业部	负责本行同业业务的管理经营、票据业务经营、市场营销、业务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工作。
电子银行部	负责本行电子银行业务的产品支持、市场营销、运营管理、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运营、直销银行管理及客户服务工作。
信用卡中心	负责本行信用卡业务的业务管理、市场营销、销售管理、收单业务管理、运营管理、信用控制及与信用卡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
财务会计部	负责本行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定财务收支计划并监控计划执行。
授信评审部	负责本行的授信政策研究、信贷审批制度管理、具体授信审批管理、行业信贷评审、大客户和贸易融资信贷评审、小企业业务信贷评审及零售业务信贷评审、同业及投行业务评审工作。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本行资产负债配置、资本管理、负债规划、司库及流动性管理、利率定价管理、中间业务管理、分行目标责任制、等级行考核以及均衡本行金融风险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本行的风险制度管理、对公信用风险管理、零售信用风险管理、市场及资金运营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监控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和资产保全工作。
运营管理部	负责本行的现金出纳管理、支付结算管理、资金清算管理、对公授信业务出账管理、运营风险管理及集中作业管理工作。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全行信息系统整体规划，实施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定全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范，并监督执行，贯彻落实各项信息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他监管要求。
系统开发部	负责全行信息系统应用架构整体规划，根据全行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需要，制定全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和计划，并监督执行，为系统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贯彻落实各项信息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他监管要求。
合规部	负责本行的合规事务、合规监督、内控管理、案件防控、内控检查、反洗钱以及法律事务工作。
审计部	负责本行的审计监督、制定审计计划、评价本行经营与风险、经济责任以及内控审计。
人力资源部	负责本行的人力资源战略管理、人事管理、招聘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培训管理，人员配置与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员工职业生涯管理、组织与岗位体系管理及督察管理工作。
研究发展部	负责本行的战略规划研究、业务创新研究、经济金融研究、制度流程管理工作以及对外机构性投资管理。
机构管理部	负责本行的内部机构网点管理、机构网点建设。
安全保卫部	负责本行的人防管理、物防管理以及技防管理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负责本行的党建事务、机关党委工作、纪律检查、监察工作以及团委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以及公司治理工作、品牌建设与宣传。

部 室	主要职责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以及公司治理工作。
后勤保障中心	负责本行的总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总行机关物业财务管理工作。
基建办（临时）	负责本行总部基地建设、施工进度以及协调建设工作。
上海研发中心	负责本行同业产品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广、建立同业合作平台。
工会委员会	负责本行的工会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支持企业文化建设、保护员工权益。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开设 17 家分行及 242 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 260 家（含总行本部），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的人员和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百万元

地 域	总行	合肥	南京	芜湖	马鞍山	安庆
分支行数	-	45	8	25	20	22
员工人数	735	1,312	259	528	403	406
资产总额	259,937.41	70,924.18	17,151.05	25,337.23	11,537.56	11,963.41
地 域	淮北	蚌埠	六安	淮南	铜陵	阜阳
分支行数	15	19	17	13	11	13
员工人数	317	480	411	282	239	317
资产总额	11,331.52	14,838.88	10,640.24	3,281.43	6,622.22	7,662.19
地 域	黄山	池州	滁州	宿州	宣城	亳州
分支行数	9	6	10	8	11	7
员工人数	172	126	196	176	217	121
资产总额	3,859.32	3,068.89	4,778.94	4,867.73	4,771.55	7,659.5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合肥	总行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2	合肥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235 号
3		合肥安庆西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西路 235 号
4		合肥花园街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5		合肥大东门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 1121 号
6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48 号联发大厦一层
7		合肥城隍庙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六安路 99 号
8		合肥市巢湖路支行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3 号恒兴广场西侧 1、2 层
9		合肥稻香楼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538 号
10		合肥潜山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478 号国瑞大厦 1、2 层
11		合肥蜀山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455 号新华学府花园东区综合楼 1、2 楼
12		合肥北城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1017 号
13		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35 号
14		合肥天鹅湖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999 号新城国际大厦 A 座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5		合肥科技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景湾小区西门综合楼
16		合肥宁国路支行	合肥市宁国南路 999 号太阳岛花园沿街商办楼北侧 1、2 层
17		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上城国际新界 19 号楼（风台路与阜阳北路交口附近）
18		合肥南七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望江综合楼 101、201 号
19		合肥青年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与九华山路交口（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国际大厦 1、2 层
20		合肥太湖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太湖东路与铜陵南路交口西北角万振逍遥苑门面房
21		合肥铜陵北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叉口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东侧
22		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合安大厦一、二层
23		合肥三里街支行	合肥市长江东大街紫云府 10 号楼 105-106 商用房 1、2 层
24		合肥三里庵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03 号
25		合肥三孝口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 353 号
26		合肥新站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西路 1 号宝文国际大厦 1-2 层
27		合肥芜湖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47 号
28		合肥黄山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389 号
29		合肥习友路支行	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西北商颐园世家综合楼 1、2 层
30		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9 号
31		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合肥市阜阳路 226 号
32		合肥濉溪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118 号
33		合肥和平路支行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宝业城市绿苑东区门面房
34		合肥长江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90 号
35		合肥曙光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曙光路 28 号
36		合肥新华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蒙城北路新华文景园西大门口
37		合肥寿春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56 号
38		合肥肥东支行	肥东店埠镇龙泉西路南侧
39		庐江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牌楼中路 148 号
40		合肥蒙城路支行	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1-2 层
41		合肥滨湖支行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广西路与万泉河路交口滨湖世纪城琼林苑 13 栋 115 号 1-3 层
42		肥西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老中街水晶城 A6 幢 106、107
43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支行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6525 号华盛格林雅地商住 A 楼 103、104、203、204 室
44		长丰支行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城 B5-2 区冠徽苑商业 A 幢 1、2 层部分门面房
45		巢湖支行	安徽省巢湖市团结东路小区 9 号楼
46		合肥鼓楼小微支行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88 号鼓楼商厦 1 层
47	南京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 231 号
48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1355 号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49		南京长江路支行	南京市长江路 111 号
50		南京河西支行	南京市江东中路 209 号
51		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509 号
52		珠江路支行	南京市珠江路 521 号 1、2 层
53		南京解放路支行	南京市解放路 101 号
54		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9 号 1-2 层
55	芜湖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北京路 1 号
56		芜湖北京路支行	芜湖市北京路 45 号芜湖分行办公大楼 1-2 层
57		芜湖弋江支行	芜湖市新时代商业街 191 号
58		芜湖环城路支行	芜湖市镜湖区黄山东路东方龙城 12#楼 5-7 号
59		芜湖九华山路支行	芜湖市九华山路 129 号
60		芜湖镜湖支行	芜湖市柳春园 4 号楼
61		芜湖景春支行	黄山路安师大东门西侧 1-4 号
62		芜湖黄山路支行	黄山西路 9 号（华兴大厦一、二层营业房）
63		芜湖新市口支行	芜湖市吉和街 168 号
64		芜湖新芜支行	芜湖市利民路南苑小区 2#楼 01 底层门面 1-4 号
65		芜湖长江路支行	芜湖市长江路 1 号
66		芜湖团结路支行	芜湖市团结路 63-1 号
67		芜湖延安路支行	金海龙韵 7、8、9#门面
68		芜湖人民路支行	芜湖市北京东路 18 号人民银行附属办公楼
69		芜湖鸠江支行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2 楼 111、210 室
70		芜湖天门山支行	芜湖市开发区大桥新城 B 幢商业综合体 101 室
71		芜湖开发区支行	银湖北路新源大厦东群楼
72		芜湖三山支行	芜湖市三山区繁彩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一至二层
73		芜湖无为支行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二坝路 2 号府苑小区综合楼
74		芜湖芜湖县支行	芜湖县城关延安东路锦绣天城门面房
75		芜湖南陵支行	南陵县籍山镇怡馨苑小区 13 号
76		芜湖繁昌县支行	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天瑞城市花园商住南楼
77		芜湖繁昌峨溪南路小微支行	芜湖市繁昌县峨溪南路蔡家塘小区 56、57 号门面
78		芜湖鸠兹社区支行	芜湖市鸠江区鸠兹家苑 183-1-106 号
79		芜湖祥瑞社区支行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奇瑞 BOBO 城 F1-06
80	马鞍山	马鞍山分行	花山区湖南西路 75 号-全部
81		马鞍山翡翠园支行	雨山区雨山中路建管大厦一楼底商
82		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金家庄区幸福路 120 号-5 号
83		马鞍山汇通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湖西南路时代广场 1 栋 135-137、235 号
84		马鞍山东苑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花山区湖北东路 483 号
85		马鞍山珍珠园支行	马鞍山花山区珍珠园 2 村 10-103、104 号
86		马鞍山雨山支行	雨山区湖东中路 159 号
87		马鞍山富园支行	雨山区湖西北路 501 号
88		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佳山路 209 号 104 室
89		马鞍山银泰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康乐路底商 39 号、41 号、43 号
90		马鞍山新银支行	雨山区印山西路 656 号（马钢康泰公司底商）
91		马鞍山花山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 36 号大昌大厦底层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92		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湖西南路1号
93		马鞍山花园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北路9号
94		马鞍山当涂支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226号101、102、112室
95		和县支行	马鞍山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197号佳禾花园大门右侧门面房
96		江东支行	花山区雨山东路江东小区37栋107号、108号
97		含山支行	含山县环峰镇望梅路花园小区南侧商业综合楼
98		马鞍山国际华城社区支行	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际华城商业街4-4
99		马鞍山西湖花园社区支行	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北段592号
100	安庆	安庆分行	安庆市人民路528号
101		安庆分行港口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1号一层11#-14#
102		安庆振风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408号
103		安庆大观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德宽路66号
104		安庆扬子江支行	安庆市宜城路92号
105		安庆寿庆支行	安庆市龙山路156号
106		安庆华银支行	安庆市水上公园路89号
107		安庆中兴路支行	安庆市中兴大街177号
108		安庆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湖心北路6号
109		安庆光彩支行	安庆市开发区光彩大市场二期一区6栋
110		安庆华宜支行	安庆市集贤南路1号兴利达大厦一楼北侧9—11号
111		安庆华中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棋盘山路128号
112		安庆桐城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龙眠路166号
113		安庆枞阳支行	枞阳县湖滨东路36号
114		安庆怀宁支行	高河镇稼先路198号
115		安庆湖心南路社区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湖心南路346号
116		安庆谐水湾社区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83号谐水湾9幢一层5室
117		太湖支行	太湖县晋熙镇建设路9幢
118		望江支行	望江县华阳镇东洲路（小北门步行街口）
119		潜山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舒台路77号
120		宿松支行	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孚玉西路南侧1-35-195（地号）1幢
121		岳西支行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前进北路7号
122	淮北	淮北分行	淮北市淮海路282号
123		淮北相西支行	淮北市淮海路50号
124		淮北相城支行	淮北市淮海路282号
125		淮北古城支行	安徽省淮北市惠黎路157号
126		淮北相山支行	淮北市相山南路亚太购物广场南侧
127		淮北淮海支行	淮北市古城路95号
128		淮北相淮支行	淮北市长山路立交桥南金色云天小区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29		淮北相阳支行	安徽省淮北市相阳路 74 号
130		淮北银辉支行	淮北市濉溪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人行裙楼西侧）
131		淮北烈山支行	淮北市烈山区工人村
132		淮北杜集支行	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东渡苑小区
133		淮北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东梅苑路北帝景翰园西门北侧
134		淮北濉溪支行	濉溪县濉溪路与虎山路交叉口时代家居广场
135		淮北凌云社区支行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16 号
136		淮北段园支行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工业集中区西段长通大道 1 号
137	蚌埠	蚌埠分行	蚌埠市淮河路 1018 号
138		蚌埠大庆支行	蚌埠市大庆路 171 号
139		蚌埠东淮支行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9 号
140		蚌埠光明支行	安徽省蚌埠市交通路 232 号
141		蚌埠光彩支行	安徽省蚌埠市光彩大市场 8 区 1 栋前排 17,19,21,23,25 号, 后排 24,26,28 号
142		蚌埠高新开发区支行	蚌埠市长兴路 287、289、291、293、295 号
143		蚌埠科技支行	蚌埠市中荣街 38 号
144		蚌埠龙湖支行	蚌埠市蓝陵路市政府行政中心西楼
145		蚌埠中荣支行	蚌埠市中荣街 155 号
146		蚌埠太平街支行	蚌埠市太平街新市场 18 号
147		蚌埠淮上支行	蚌埠市淮上大道 3333 号义乌国际商贸一层南 28 号至 31 号和二层南 30 号至 33 号门面房
148		蚌埠兴业支行	蚌埠市胜利中路仁德商住楼一层
149		蚌埠禹会支行	蚌埠市红旗二路 239 号
150		蚌埠蚌山支行	蚌埠市兴业街 786 号
151		蚌埠涂山东路支行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建设投资大厦一层西侧)
152		蚌埠固镇支行	固镇县城关镇谷阳路 197 号
153		蚌埠怀远支行	安徽省怀远县禹王路 539 号
154		蚌埠五河支行	五河县淮河路 32 号
155		蚌埠金山花园社区支行	安徽省蚌埠市蓝天路 237 号
156	六安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凯旋国际广场
157		六安解放路恒源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解放路恒泰小区第 19 幢楼
158		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中路锦绣花园 4 号楼
159		六安南门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路 8 号
160		六安顺达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龙河路与磨子潭路交叉口星耀裕龙城 3 号楼
161		六安公安路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公安路口
162		六安七里站支行	六安市皖西东路七里站城投大厦一、二层
163		六安金寨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新城区江环北路
164		六安舒城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商业街天和大厦 1 至 2 层
165		六安霍山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城关镇诸佛庵路霍山大地购物中心西侧
166		六安霍邱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光明大道北段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67		六安梅山南路支行	六安市梅山南路和佛子岭路交叉口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东侧
168		六安叶集支行	叶集试验区民生路西段
169		六安寿县支行	安徽省寿县寿春镇城南新区明珠大道中段北侧（原寿县交警大队用房）
170		舒城杭埠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新杭大道中段
171		舒城梅河东路支行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七星村梅河东路南侧
172		霍山迎驾社区支行	霍山县佛子岭镇街道迎驾景苑 107 号
173	淮南	淮南分行	淮南市舜耕西路 39 号
174		淮南广场路支行	淮南市广场北路颐园豪景 A 座
175		淮南泉山支行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十字路口（泉山国际大酒店主楼一楼）
176		淮南国庆中路支行	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西湖天地 1#楼 B 座一层
177		淮南龙湖支行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 19-2 号
178		淮南洞山路支行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2 号一楼
179		淮南淮舜路支行	安徽省淮南市淮舜南路 214 号
180		淮南八公山支行	安徽省淮南市蔡凤路
181		淮南谢家集支行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新路蔡寿路交叉口处东北角
182		淮南潘集支行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黄山路菊苑商贸城沿街 1 号楼 14-18 门面房
183		淮南凤台支行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明珠大道西侧 10 号一层
184		淮南山南支行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西侧一层二层
185		淮南香港街小微支行	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街 22 栋 109、110
186	铜陵	铜陵分行	铜陵市杨家山路 999 号
187		铜陵北京路支行	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 776 号
188		铜陵五松山支行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578 号
189		铜陵狮子山支行	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 3596 号东一层
190		铜陵银霄支行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中路 1233 号
191		铜陵顺安支行	铜陵县顺安镇政府一层东侧
192		铜陵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 618 号国际华城 29 号楼 101 号网点
193		铜陵井湖支行	铜陵县五松镇建设路观湖大厦一层 2 号网点
194		铜陵杨家山支行	安徽省铜陵市杨家山路 999 号 1、2 层
195		铜陵宝山路社区支行	安徽省铜陵市民悦大兴城宝山路 539 号 4、5 号商铺
196	阜阳	铜陵金山路支行	安徽省铜陵市金山东路 589 号一层
197		阜阳分行	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路 666 号
198		阜阳科技支行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中路 52 号
199		阜阳清河东路支行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京九商城综合楼 112/113/114、228 室 230 室 232-249 室、251 室 253 室 255 室 257 室
200		阜阳临沂商城支行	阜阳市阜阳临沂商城兰山路与红星路交叉口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201		阜阳颍河西路支行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河西路北侧长城花园 1#商住楼
202		阜阳颍上支行	阜阳市颍上县解放路交通路交叉口北侧
203		阜阳太和支行	太和县人民北路剑光城一楼
204		阜阳分行界首支行	界首市人民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南角）
205		阜阳阜合产业园支行	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 9 号
206		阜阳阜南支行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地城北路与淮河西路交叉口淮河西路 1 号商贸大厦
207		临泉支行	临泉县城关镇光明南路 198 号
208		颍河东路小微支行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颍河东路阜涡路路口（华润苏果超市楼下）
209		颍州支行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路 666 号
210		黄山分行	黄山市黄山中路 39 号宽网大厦
211	黄山	黄山歙县支行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紫阳广场 7 号楼 1005、1006、1007 号
212		黄山徽州支行	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278 号黄山公馆 02 幢 102-104 号商铺
213		黄山江南新城社区支行	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梧桐苑 9 幢 104
214		黄山延安路小微支行	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 7 号
215		黟县支行	黟县碧阳镇龙江路 255-263 号
216		休宁支行	休宁县海阳镇齐云西大道鼎天广场 1 幢 1004-1006 铺
217		黄山天都支行	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 19 号黄山天一尚城 1 幢 1 单元 105-110、205-210 号
218		祁门支行	祁门县新兴路祁馨商城 3 幢 14-20 号
219	池州	池州分行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 515 号
220		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221		池州东至支行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8 号楼 103#、104#、105#、106#门面
222		池州青阳支行	青阳县蓉城镇木镇路九莲小区 3 栋 7 号九莲综合楼一层
223		池州长江南路支行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688 号财富广场一楼、二楼
224		石台支行	石台县城关和平北路
225	滁州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北路 286 号
226		滁州丰乐路支行	滁州市丰乐北路 286 号
227		滁州凤凰路支行	滁州市凤凰东路 512 号供电大厦东裙楼
228		滁州来安支行	来安县永阳西路 16、18、20、22、24 号
229		滁州天长支行	安徽省天长市永福东路 888 号
230		滁州龙蟠路支行	滁州市龙蟠大道与中都大道交叉口（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 811 地质科研大厦一层）
231		凤阳支行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 190 号办公楼
232		明光支行	安徽省明光市韩山路 195 号
233		定远支行	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合蚌路与长征路交叉口东南角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234		全椒支行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广电大厦一楼
235	宿州	宿州分行	宿州市淮海中路 32 号
236		宿州淮河路支行	宿州市淮河中路 360 号
237		宿州萧县支行	萧县龙城镇淮海东路 99 号
238		灵璧支行	灵璧县解放中路 6 号
239		宿州埇桥支行	安徽省宿州市淮海中路 32 号
240		砀山支行	砀山县砀城镇人民东路 2 号（梨都大厦）
241		宿州银河一路支行	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 133 号
242		泗县支行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中城街 95 号
243	宣城	宣城分行	安徽省宣城市鳌峰西路 1 号
244		鳌峰路支行	宣城市鳌峰西路一号
245		宣城宁国支行	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246		宣城广德支行	广德县广宁路和桃州南路交汇处
247		宣城柏庄社区支行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路西侧柏庄 S3（A28）幢 1-19、1-20
248		宣城宣州支行	思佳花园北组团 5 号楼
249		宁国南山支行	宁国市宁阳西路 118 号宁国建材市场 1 栋
250		泾县支行	安徽省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中路 118 号
251		旌德支行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解放北路文锦苑综合楼 101、201、301 号
252		绩溪支行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南大街 2-1、2-2 号
253		郎溪支行	郎溪县建平镇学后北路 117 号
254	亳州	亳州分行 分行营业部	安徽省亳州市勺花大道北侧
255		蒙城支行	蒙城县鲲鹏路交通局润发汽车公司大楼
256		涡阳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东环路仁和大厦
257		亳州谯城支行	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第 101 号
258		利辛支行	利辛县青年路
259		亳州利辛人民路小微支行	利辛县人民路西侧东方大酒店楼下
260		亳州魏武大道小微支行	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 668 号

（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1）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系经安徽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六安监管分局批准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金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金寨县梅山镇红军大道房管局楼下，法定代表人为宋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寨徽银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0	4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800	10%
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720	9%
张怀安	800	10%
石春霞	800	10%
管厚龙	800	10%
合计	8,000	1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5.45 亿元，净资产为 0.85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614 万元。

（2）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系经安徽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巢湖监管分局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在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为县凌风山庄 C1 楼 C103-C106、C201-C206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郑斌，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为徽银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无为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	1,000	10%
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朱学东	1,000	10%
赵正国	900	9%
叶龙兵	800	8%
余道军	300	3%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21.07 亿元，净资产为 2.14 亿元，2014 年净利润为 3,800.58 万元。

（3）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备案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29 号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599 号时代数码港 4 层、17 层，法定代表人为许德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的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徽银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34%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15%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徽银金融租赁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2、本行的主要参股公司

本行主要参股公司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是国内首家自主品牌的汽车金融公司，由本行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沈巷电信大道（安康路）东，法定代表人为王师荣，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

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徽银汽车金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31,000	31%
合计	100,000	100%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徽银汽车金融公司总资产为 164.21 亿元，净资产为 16.86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07 亿元。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5,593 人、6,036 人和 6,697 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管理类人员	1,234	18.43
市场类人员	3,840	57.34
保障类人员	1,623	24.23
合计	6,697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676	10.09
本科	4,875	72.79
专科及以下	1,146	17.11
合计	6,697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3171	47.35
30-40 岁	1748	26.10
41-50 岁	1571	23.46
51-60 岁	207	3.09
合计	6,697	100.00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根据国家、安徽省及其各地市、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费。

1、养老保障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安徽省及其各地市、南京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

2、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安徽省及其各地市、南京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基本医疗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3、其他社会保险

本行根据国家、安徽省及其各地市、南京市的有关政策执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障费。

4、住房公积金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安徽省及其各地市、南京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各地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住房公积金。

七、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行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股东单位的资产完全分开。

（三）人员独立

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2014年,我国GDP达到636,46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3%。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升2.0%。农业生产持续增长,粮食连续十一年实现增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3%,货物进出口总额264,334亿元,同比增长2.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3年分别名义增长9.0%和11.2%,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速度自2010年以来连续五年超过城镇居民。但另一方面,2010年以来,我国也面临外需压力增大,结构性产能过剩,经济增速放缓等方面的压力。下表为2010年至2014年我国的GDP、人均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GDP(亿元)	636,463	588,019	534,123	484,124	408,903
人均GDP(元)	46,531	43,320	39,544	36,018	30,5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62,394	237,810	210,307	183,919	156,99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12,761	444,618	374,695	311,485	251,684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264,334	258,169	244,160	236,402	201,7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资产质量、资产规模等方面稳步增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

2008年以来,我国实体经济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整体经济形势对中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

列经济刺激计划以促进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2009 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9.6 万亿元，较 2008 年多增 5.5 万亿元。进入 2010 年，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得 2010 年我国贷款增速较 2009 年有所放缓。2010 年末，为管理通胀预期，防止全面通胀，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决定于 2011 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2 年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通胀压力减轻的情形下，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中国人民银行在“稳增长”的背景下两次降息，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首次实施不对称降息以支持实体经济。2013、2014 年，宏观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同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26%和 12.2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816,770	718,961	629,910	547,947	479,196	14.26%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138,645	1,043,847	917,555	809,368	718,238	12.21%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351	7,769	6,836	5,387	4,534	16.50%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5,735	4,386	4,065	2,751	2,287	25.8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前身是城市信用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个体、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信用社迅猛发展起来。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体系，国务院于 1995 年颁布《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XX 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XX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可以使用简化名称“XX 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经批准一般只在专门的地区从事银行业务。2005 年以来，在满足

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在其他城市设分支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2009年，本行获准在南京开设分支机构。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在客户方面、产品方面、经营方式、盈利模式上探索符合各自特色的发展道路，更多的城市商业银行选择以发展区域性银行、专注社区的小银行或提供某类专业特色产品作为未来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 180,842 亿元。

2010 年至 2014 年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80,842	151,778	123,469	99,845	78,526
总负债	168,372	141,804	115,395	93,203	73,703
所有者权益	12,470	9,974	8,075	6,641	4,822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三）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披露，国内银行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下表列示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各类银行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期 增长率	占银行业金 融机构比例	负债总额	比上年同期 增长率	占银行业金 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710,141	8.25%	41.21%	657,135	7.44%	41.07%
股份制商业银行	313,801	16.50%	18.21%	294,641	16.26%	18.41%
城市商业银行	180,842	19.15%	10.49%	168,372	18.74%	10.52%
农村金融机构 ⁽¹⁾	221,165	16.52%	12.83%	204,833	15.99%	12.8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297,406	20.63%	17.26%	275,241	20.53%	17.20%
合计	1,723,355	13.87%	100.00%	1,600,222	13.3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

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41.2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41.07%。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 18.2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41%。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0.4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0.52%。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83%，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2.80%。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两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

外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7 号），降低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的门槛，放松了对外资银行的限制，标志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外资金融机构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2007 年，国家邮政储汇局转变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批准可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7.2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7.20%。

（四）安徽省中资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徽省开展业务的中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家商业银行以及安徽农金系统农村商业银行。据本行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合计存款、贷款余额在安徽省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均位居第 5 位。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其中央银行的职能。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

理的规章、规则；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它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本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本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业务时，本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存款利率设置上限，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

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 II）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在巴塞尔 I 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 II 于 2007 年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根据上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银行业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 号）（目前已失效），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即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

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 II；如果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 II，将继续执行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 II 而对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

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等规定将原有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和 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该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2）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长期依靠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于近年开始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 III 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同时需要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六）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助推银行业总资产规模快速增加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中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良好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72.34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8%。

2、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3、综合化、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近年来，监管机构制定相关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

租赁业务，允许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信贷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承销、中期票据承销等综合经营业务。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例如：2005年2月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09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2008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此外，2005年和2006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办法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加速提升。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支持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结合“走出去”企业金融需求及人民币国际化等宏观战略，稳妥进行海外布局，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设立境外机构。另一方面，监管机构探索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提高外资银行展业的便利性，进一步促进外资银行参与国内市场的有效竞争。

4、公司金融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主导地位

我国商业银行成立后，商业银行贷款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虽然股票融资及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历了飞速发展，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但是，银行贷款仍将是企业高效的主要融资途径。此外，商业银行通过综

合经营和跨市场经营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理财等服务。

5、个人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如下表所示，2010至2014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0.8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3.70%。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包括零售贷款产品以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等在内的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26,955	24,565	21,810	19,109	10.8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892	8,896	7,917	6,977	5,919	13.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颁布《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号），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

2009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要求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

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

2011年5月23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并于2011年10月24日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要求着力解决小企业融资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金融业务，不断优化小企业融资环境。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

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要求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根据上述意见,2013年8月29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全面落实国务院的各项要求。

2014年10月31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扶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意见,2015年3月3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6、中间业务收入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2001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7、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由2007年12月31日的12,684亿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26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6.17%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5%;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3.04%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6%。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

力得到显著提高。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 III 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8、客户服务意识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尽管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存在，但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各商业银行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控制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9、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10、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11、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渗透至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各个社会领域。在金融行业内，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 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互联网金融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满足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向部分企业和个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了部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互联网金融促进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改革，提高了金融行业的整体效率。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产生了挑战。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深耕本地市场，传承品牌文化

本行以 6 家城市商业银行及 7 家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的模式开启了我国城市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全新模式。按照“一级法人，二级管理，三级营销”经营管理架构，建立起集中管控和统一运营的一级法人管理模式，为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水平奠定了体制保证。相对于大中型银行，本行具有较高的决策效率；相对于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依托于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中部崛起的战略机遇，本行制定了符合自身特色的战略定位。立足安徽，充分利用本地优势，做深、做透、做精省内业务，开拓省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长三角区域市场，为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做好配套的金融服务。

“徽商银行”的品牌蕴含着徽商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使用“徽商银行”品牌，深入发掘徽商文化精髓，用现代金融理念不断加以丰富和完善，将“徽商银行”逐步培育成为客户心目中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二）坐拥皖江城市带的战略区位优势，把握中部崛起战略机遇

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安徽省。2009 年国务院批准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和 2010 年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实施，对于安徽省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安徽省迎来了新一轮发展契机。合肥经济圈、皖北和沿淮三市六县建设步伐的逐步加快将深入推进安徽省的区域协调发展。通过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实验区建设，安徽省将进一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为长江经济带上的重要经济增长极。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即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总体规划。在此规划中，安徽省省会合肥市被定为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安徽省将加快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会对全省整体经济的增长产生促进作用。

安徽省目前共有 16 个地级市，6 个县级市，43 个市辖区，56 个县。安徽省经济在过去三十多年保持了高速发展。根据《安徽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4 年安徽省 GDP 总量初步核算结果为 20,848.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3 年增长 9.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9,817.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3,078.4 亿元，增长 11.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2,088.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2,999.5 亿元，增长 15.7%。

依托安徽省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作为该地区最大的法人银行，本行抓住机遇、开拓进取，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壮大。在长期服务安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本行熟悉地方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情况，了解当地

企业对金融产品的需求，与当地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一级法人，本行能够迅速地捕捉安徽省市场机会，有效的避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经营风险，灵活的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三）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

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分行17家、支行242家，机构总数共计260家（含总行本部），分布在合肥、南京、芜湖、马鞍山、安庆、蚌埠、淮北、铜陵、六安、淮南、阜阳、黄山、池州、滁州、宿州、宣城、亳州，基本实现对于安徽全省各市、县网点全覆盖。本行先后投资设立了徽银汽车金融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及徽银金融租赁公司，积极扩展本行的渠道网络。

近年来，本行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柜面、ATM等传统的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科技渠道，建立了包括营业网点、理财中心、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多种营销渠道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498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1,515台，其中ATM579台、CRS497台、BST439台，本行拥有统一的客服中心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电子银行服务。

本行电子银行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网上银行存量客户数超过130万户。2014年，本行网上银行交易笔数约1.1亿笔，交易金额突破2万亿元。

（四）部分业务在安徽省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在安徽省内占有优势地位。本行本外币公司存款市场份额、财政存款和机构客户存款规模、票据业务量、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量均连续多年处于全省领先地位。本行小企业客户数和贷款规模增长迅速，“智汇360 小企业金融”、“小巨人”和“雏鹰”等中小企业业务品牌已经受到较为广泛的认可，初步形成了与同业的比较竞争优势。在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在安徽省内居于领先地位，本行提供的代缴费和代收代付业务具有众多客户基础。资金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业务品种丰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理财业务规模在省内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五）持续完善的内部管理

本行按照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的要求，推进业务流程和管理架构改革，不断加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产品创新管理等方面的基础建设。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运用先进的 IT 技术，逐步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建立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财务核算体系，初步构建了符合新监管标准要求的内部评级体系，并不断探索分支机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模式。

（六）稳健的风险管理和严谨的内部控制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系统、规范、精细、超越”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在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的同时，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54%、0.8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06.00%、396.61%和 255.27%。

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范围、全程风险管理过程、全员风险管理文化、全新风险管理方法”为指导原则，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扩大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内容和范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已涵盖包括公司、小企业、个人及金融机构等不同类型客户，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等不同性质业务，实现了表内与表外业务及信贷资产与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并重；推行由单笔贷款风险管理向各类风险组合管理的转变；对信贷业务的各个阶段进行全程的风险管理监控；引导全行员工树立风险意识，人人关注风险、了解并控制风险，发挥全体员工防范风险的主观能动性。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由内控梳理、内控评价、内部整改构成的内控体系框架，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要素，并根据监管要求变化以及本行经营发展情况持续改进和完善，以提升和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同时，本行在

监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分别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和指导下，持续有效开展工作，为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的良性运转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本行相信，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助于本行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继续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为股东持续创造良好的回报。

（七）丰富的产品服务体系

在业务拓展上，本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立足安徽省市场，特别关注中小企业和个人业务，不断创造出特色创新的产品服务品种。本行已经基本建立能够适应本行发展的、科学的产品创新管理体系和风险可控前提下的快速产品研发反应机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和同业最新创新动向，分层面、分领域、及时持续地创造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加强产品的系列化开发和特色化组合，实现数量与质量的双重突破，使本行的产品丰富程度和产品创新的综合能力居于城市商业银行前列。

本行为安徽地区的众多中小企业提供了种类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本行的“智汇 360 小企业金融”荣获了 2009 中国金融营销奖“金融产品十佳奖”。在个人客户领域，本行细分目标客户群体，相继推出了公务卡金卡、公务卡普卡、淮南公务卡等产品，主要面向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和纳入财政预算的其他单位发行。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徽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1]605 号），同意本行开展向社会普通大众发放个人信用卡业务。

本行立足于服务市民，提供包括代收固定电话费、上网费、移动电话费、水费、电费、“社保三金”、有线电视费、宽带服务费等服务。

目前，本行的“智汇 360 小企业金融”、小巨人”和“雏鹰”等小企业业务品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通过创新业务的开发，本行巩固了在安徽省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并为进军全国市场、积极参与竞争积累了重要经验。本行正着手培育独特的品牌优势，个人银行业务、中小企业银行业务的特色逐渐显现。

（八）优质的客户资源

作为一家植根于安徽省的区域性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经拥有了一大批优质公司和个人客户资源。本行本土化的发展历程形成了在政府客户服务方面的显著优势，在财政、教育、医疗卫生、交通、电力、公用事业等优质客户开发方面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这些行业客户形成了本行的优质客户资源。本行在安徽省内培育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为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行南京分行于 2009 年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已设有 7 家支行，各项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江苏省经济基础较好，本行南京分行在与一批重点大型客户建立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培育了一批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小企业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行平稳快速发展、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重要基础。

（九）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本行设立了完整的科技管理体系架构，建设了高效的系统运行环境，拥有高素质的科技维护队伍，制定和建设了完备的信息风险防范措施，具有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本行已建成了多个管理信息系统，较好地提升了信息处理能力，减少了信息科技风险的发生概率。

（十）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高效的流程银行管理体系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经过数年的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顺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运作流程和高效的决策机制，为提升管理水平、促进本行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本行积极推动流程银行建设。在组织架构上，本行完善了总分行管理体制，调整总行机构，按照流程再造的需要重新界定了部门职责，理顺了业务流程，强化了条线管理。

（十一）良好的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本行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各项业务，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具备了出色的盈利能力。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77.38 亿元，净利润 56.7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资产利润率 1.31%，体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4,827.64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193.97 亿元，存款余额为 3,178.70 亿元。

本行业务主要包含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超过 8,000 家公司银行贷款客户，超过 19 万个人银行贷款客户。本行通过传统的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自助银行（ATM、CRS 以及其他的自动服务机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 498 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 1,515 台，其中 ATM579 台、CRS497 台、BST439 台，同时本行设有全行统一的客服中心。2009 年，本行在南京正式开办了南京分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全球六大洲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750 余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自 2005 年联合重组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0.83%、13.41%、11.50%。在 2014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以一级资本规模评选的“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本行位列全球银行业第 194 位，中国银行业第 22 位。

（二）本行主要业务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业、政府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贴现、投资银行以及一系列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例如：国际国内支付结算、现金管理服务、贸易融资、代理服务、担保服务、外汇兑换服务以及短融中票承销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8.58%、75.00%和 74.20%，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66.79%、65.14%和 65.76%。

（1）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其他公司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不含贴现）分别为人民币 1,168.08 亿元、1,368.56 亿元和 1,492.23 亿元，2012 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3%。

为加强本行的小企业业务，本行设立小企业银行部。“智汇 360 小企业金融”是本行近年来在小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实践中，着力打造和培育的小企业金融服务品牌，此外本行还不断完善“小巨人”、“雏鹰”服务品牌，并多次获得中国银监会和安徽银监局颁发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①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客户的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 65.00%、62.42%和 58.83%。

②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固定资产贷款，以满足客户在新建、扩建、改造、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 28.85%、31.93%和 32.59%。

③其他公司贷款

本行还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国内保理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动产质押融资、非标准仓单质押融资、保兑仓融资、“银汽通”汽车经销商融资等公司贷款产品。

（2）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其中人民币存款最高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本行对重要客户提供协定存款，对基本额度内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此外，本行还提供通知存款，允许客户在提前 1 天或 7 天通知的条件下，一次或分次提取其存款余额。

本行公司存款业务规模在安徽省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连续多年公司存款余

额居全省第一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599.84 亿元、1,777.03 亿元和 2,090.46 亿元，保证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265.79 亿元、323.55 亿元和 344.27 亿元。

(3) 票据业务

本行提供票据池、票据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代理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买方付息票据贴现、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19.07 亿元、97.25 亿元和 135.80 亿元。

(4)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债务融资、资产证券化、结构融资、并购贷款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投行中间业务收入逐年快速递增。

① 债务融资业务

2014 年，本行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资格，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放开主承销资格后的首批获此资格银行，具备在银行间市场为客户发行债券的资格，可以为辖区内客户提供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券、供应链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的服务。

② 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针对基础资产发行受益凭证的融资业务。本行目前具备为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提供证券化主承销、咨询顾问和托管服务资格，同时可为非金融企业提供资产证券化投资顾问服务。

③ 结构融资业务

结构融资业务是指本行设计多方主体参与交易的融资结构，引入外部资金、利用银行非信贷资金，或者借助银行同业合作引入资金，满足借款主体融资需求的类信贷业务。主要品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盈”系列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等。

④ 并购贷款业务

本行为满足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在并购交易中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需要，以并购后企业产生的现金流、并购方综合收益或其他合法收入为还款来源，向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

本行办理并购贷款的同时积极开展相关财务顾问业务，通过参与并购过程促使本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并控制并购贷款风险。

(5) 手续费及佣金类公司银行产品及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专项顾问服务、资金监管、资产托管等服务。最近几年本行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着力提升服务客户水平。

①专项顾问服务

本行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组织专业团队针对企业收购兼并、企业债务重组、企业股权融资、银团贷款、项目融资、资产管理、企业结构融资、企业发债等重大经济金融活动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等服务。

②资金监管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作为监管人提供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委托资产名下的资金清算、资产核算服务。本行监管业务种类主要包括：企业发债资金监管、交易资金监管、专项资金监管、结构融资募集资金监管等。

③资产托管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作为托管人提供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委托资产名下的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等服务。本行托管业务种类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信托财产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客户资金托管等托管业务。本行于 2014 年初正式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继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后第二批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2014 年以来，本行秉承“做大做强托管业务，树立我行托管业务品牌”的理念，不断提升托管服务水平，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增长，托管手续费持续增加。

(6) 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及外汇资金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汇款、托收、信用证及国际保函等国际结算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全球六大洲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750 余家银行建立了代理

行关系。

本行根据客户的特点及结算方式的不同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到销售直至资金回笼的全过程国际贸易融资服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订单融资、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融资、福费廷、进口信用证（托收）押汇、进口 T/T 融资以及进口代付等。此外，本行还提供内保外贷、跨境直贷等跨境金融服务产品，以满足境内企业从境外获得低成本融资的需求。

本行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外汇资金交易服务，主要包括即远期结售汇、即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与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

（7）客户

作为一家一直注重服务于安徽省当地居民和企业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同大量安徽省机构类客户以及地方骨干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本行自建立伊始，便将中小企业作为本行的基础客户，一直重视对本地中小企业的服务，并同其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本行的中小企业重点客户为具有当地产业优势、市场前景好、信用状况优，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品牌、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成长性中小企业。本行大力提升对中高端小企业客户的服务，拥有较大的中高端小企业客户群。加大产品创新研发力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同时，本行通过与国际知名专业机构合作，开发适合小微客户的金融产品，加大小微客户金融服务力度。

（8）营销

在大中型公司业务方面，本行重点客户的营销管理体系由总行、分行、支行组成。本行通过前、中、后台联动，推行平行作业，形成满足客户需求、风险可控的服务方案，为重点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在小企业业务方面，本行按地域、行业、规模细分市场，重点面向市区和县域主要工业园区、专业市场、核心企业供应链、高新产业园孵化器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性较强的小企业。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和一系列收取

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例如个人财富管理、收款和支付、外汇、汇款和其他服务。为更好地服务于安徽省居民，本行逐步通过网点下沉，以“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和惠农支行”为载体，进一步发展个人银行业务。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1.42%、25.00%和 25.80%；个人存款余额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22.01%、22.89%和 23.29%。

（1）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房产抵押贷款、个人经营循环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等贷款业务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350.80 亿元、488.68 亿元、565.94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02%。

房产抵押贷款为本行个人贷款中最主要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产抵押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71.84%、71.19%、70.80%。本行房产抵押贷款可细分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存量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存量商用房贷款。

①个人住房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购买自用住房的贷款，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以购置的房产作抵押。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其它因素确定贷款额度，贷款额与首付款合计最高不超过购房合同的全部价款。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本行相关利率政策的规定执行。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构成了个人贷款业务的主要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母公司口径下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53.68%、56.75%和 56.71%。

②个人存量住房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购买存量住房的贷款，以购置的房产作抵押。存量住房是指已依法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可进入住房二级市场交易的住宅类房屋。抵押房产价值以此次交易中的合同价和评估价的较低者为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该抵押房产价值的 70%。贷款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借款人的年龄、收入状况、存量住房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

③个人商用房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购买商业用房的贷款，本行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以购置的

房产作抵押。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确定贷款额度，贷款额与首付款合计最高不超过购房合同的全部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本行相关利率政策的规定执行。

④个人存量商用房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购买存量商用房的贷款，以购置的房产作抵押。存量商用房是指已依法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可进入二级市场交易的商业用房或商住两用房。抵押房产价值以此次交易中的合同价和评估价的较低者为准，商业用房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该抵押房产价值的 50%，商住两用房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该抵押房产价值的 55%。贷款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借款人的年龄、收入状况、存量商用房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10 年。

⑤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循环发放用于合法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的贷款。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分次、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届满后，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一般为 3 年，以住房、商业用房抵押的，最长不超过 5 年。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最长不超过授信额度期限，任一单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到期日。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本行相关利率政策规定执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个人经营循环贷款余额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18.31%、19.34%和 18.41%。

⑥其他个人贷款

本行还提供多种其他个人贷款产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循环贷款、个人汽车营运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个人工程机械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

个人综合消费循环贷款是指本行为满足城镇居民消费或购买服务的需要，给予借款人一定期限的授信额度，借款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随时、分次、循环使用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期限内最后一笔贷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授信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授信额度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授信额度期限。

个人汽车营运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商用车的人民币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 70%。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其中，购买商用载货车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2年。

个人信用贷款是指本行为满足个人客户消费或购买服务的需要，一次性授予借款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借款人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可以随时、分次、循环获得本行的贷款。

个人质押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经营和购买服务等需要，并以合法有效的质物作质押的人民币贷款。个人质押贷款额度按照本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中质押率的相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质押权利凭证到期日。

个人工程机械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用于购买工程用机械或车辆的贷款，客户必须在本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合作商处购买工程机械或车辆。个人工程机械贷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借款人偿债能力、本地区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贷款额度，贷款额与首付款合计最高不超过工程机械价格。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消费类汽车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本行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借款人偿债能力、本地区市场情况和其它因素确定贷款额度，贷款额与首付款合计最高不超过汽车价格，借款人可以用所购汽车设定抵押，也可以用其他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期限最长为5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规定执行。

(2) 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其中个人定期存款主要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定活两便、存本取息、通知存款和教育储蓄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从3个月至5年不等，外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1个月至2年不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个人存款分别为527.18亿元、624.44亿元和740.4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8.51%。

(3)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发行具备存取款、消费、转账功能的借记银行卡和信用卡。目

前本行借记卡按客户分层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本行的银行卡业务收入来自代理商佣金和银行间交易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借记卡约 700 万张，信用卡约 30 万张。

（4）手续费和佣金类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收款与支付和其他服务等。

本行提供一系列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包括：理财产品、代理国债、代理保险、代理基金等。

本行为客户提供多种收款及支付服务，业务覆盖了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社保、有线电视费等品种。

（5）客户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健全客户服务标准，实现对大众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对贵宾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构建全行的营业网点、客服中心和网络在线三维一体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稳定老客户的基础上拓展新客户，提高全行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6）营销

本行统筹资源配置，整合优势资源，有效开展联动营销，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的综合营销能力。本行围绕产品、渠道、系统和队伍四个方面，对区域市场、目标客户、竞争对手进行分析。

本行按照“确定目标市场、做好特色产品”的工作思路，采取智慧化手段发展零售业务，通过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技术创新获取客户，扩大基础客户，通过研发“徽农卡”等产品服务创新提高客户粘性，通过提高网点信息化水平、提升网点产能等方式创新零售业务经营模式，通过公私联动、产品拉动、专业促动和全员推动，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扩大基础客户群。

3、资金业务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本币融资业务、本币投资交易业务、债券承分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本

行连续多年获得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营业务优秀结算成员”称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优秀交易成员”、“交易量100强”称号。2012年，本行获得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2011年度“优秀结算成员前20名”称号。本行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家》杂志上发布的“2011年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机构排名”中位居第14位。2014年，本行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优秀发行人”称号。

（1）本币融资业务

本行的本币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和同业存放、银行间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及公开市场操作投标等。本行进行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向交易对手方出售证券或购买证券，并于指定的日期按预定价格向交易对手方回购或转售该等证券。本行银行间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的相关证券主要包括以人民币计价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银行承兑票据。

（2）本币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主要通过评估利率、信用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风险，为本行的投资组合设定目标回报。目前，本行的投资组合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及国内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或票据、高评级企业债券以及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由债券组成。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3）债券承分销业务

本行的债券承分销业务指本行作为债券承销团成员为市场其他成员认购债券或进行自营投资认购的行为。本行拥有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承销团成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等多项资格。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理财产品研发设计和发行及投资运作，本行通过整合

银行内外部资源，拓展现有理财业务的内涵和外延，构建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实现资产与资金的有效对接，一方面，有效募集资金，丰富资产管理产品，为客户直接创造投资价值，提供客户粘度和忠诚度；另一方面，解决客户融资问题，促进资金向实体经济转移。同时，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成为中间业务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4、产品定价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①贷款和存款利率

2013年7月20日前，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 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60	2.80	3.00	3.50	4.00	4.25
2015-03-01	0.35	2.50	2.70	2.90	3.25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注：2014 年后，央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1）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

（2）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90%调整为 85%；

（3）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当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后，采用浮动利率的公司贷款的利率通常在利率变动后，于借款日下一周年届满时重新确定，而采用浮动利率的住房按揭贷款的利率则在利率变动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新确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除个人住房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对于公司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住房按揭贷款浮动利率条款在适用基准利率调整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新确定。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对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重设机制与其他商业贷款相同。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然而，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的利率设定。协议存款包括中资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或现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改革试点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入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5 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或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3 年的存款、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起存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且存期在 5 年以上的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② 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利率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全行贷款利率管理政策和利率执行方面的重大事项。

本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利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行贯彻执行国家的贷款利率政策、制定贷款定价管理办法、开发和优化贷款定价系统、统一制定和发布贷款业务的指导利率以及指导、监督、检查全行贷款利率执行情况。本行总行各业务条线贯彻执行国家和本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指导和管理条线产品的贷款利率定价。本行各分行财务会计部是辖内利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贯彻执行

国家和总行制定的各项贷款利率政策和管理规定、制定辖内贷款业务的利率管理细则以及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内贷款业务的利率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有关利率政策对相关业务按政府定价进行管理。本行的服务价格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指本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指本行可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的价格；市场调节价指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状况、风险状况和成本收益情况自主确定产品的价格。

5、营销渠道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本行通过传统的网点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也采用了电子银行的渠道，这些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等。本行已在安徽省实现市、县网点全覆盖，并在南京设立分行。

（1）分支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下辖分行 17 家、支行 242 家，机构总数共计 260 家（含总行本部），本行在安徽省各市、区、县及南京市的网点数量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2）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ATM、CRS 及其他自助服务机具）查询自己的账户或进行交易。本行正在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等方式来不断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①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本行网址 <http://www.hsbank.com.cn> 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可以办理查询、转账、支付、缴费、理财、账户管理等各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网上银行存量客户数达 138.85 万户，其中个人网银存量客户 131.52 万户，企业网银存量客户 7.33 万户。

②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以语音通讯为载体，向客户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金融、信息及衍生服务。客户可以通过电话银行进行信息咨询、投诉建议、存款查询、贷款查询、代理缴费、小额转账、账户管理和其他衍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电话银行存量客户数达 103.11 万户，其中个人存量签约客户 101.30 万户，企业存量签约客户 1.81 万户。

③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以移动通讯网络为媒介，推出 IOS 版、安卓版客户端，向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信用卡查询、代理业务、网点地图、银联商圈、无卡预约取款、随意存、手机号转账、理财购买等服务。同时，本行还推出了“微信银行”，把移动互联网的金融服务延伸至客户黏度更高的日常通讯应用，提供了轻便易用的业务办理渠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已达到 32.65 万户。

④自助银行、ATM 及其他自动服务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 498 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 1,515 台，其中 ATM579 台、CRS497 台、BST439 台。本行拥有统一的客服中心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电子银行服务。自助银行、ATM 及其他自动服务设备的使用可有效控制成本，本行计划继续扩张电子分销网络。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六、资本管理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的实施标志着国内银行业资本监管标准更加严格，资本约束进一步加强，进而对本行资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本行发展战略要求，并做好与新监管标准的衔接工作，本行董事会于 2015 年制定了《2015—2017 年资本补充规划》，并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资本规划目标

根据本行近三年业务发展增速，预计 2015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将降至略高于监管要求的水平，对未来两年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压力。为保持本行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将通过各类资本补充渠道补充资本。

（二）资本补充方案

2015-2017 年，本行在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同时，可采取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H 股定向增发和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手段增加资本。此外，本行将积极关注中国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对于资本补充的监管办法和相关指引，不断探索资本补充的其他工具和渠道。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2,335,106	2,111,015	1,952,631
累计折旧	(1,078,764)	(909,137)	(773,83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56,342	1,201,878	1,178,797

（二）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拥有及取得 15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8.31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且实际占有 2 宗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2 万平方米的土地。本行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1、本行已经取得 14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8.17 万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物业约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99.24%。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本行实际占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0.14 万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该等物业约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76%。

该处房产为本行通过政府拆迁安置补偿取得，其开发商六安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将该处房产未分割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贷款抵押用于城市建设，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抵押到期前无法分割办理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根据六安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函，六安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待贷款抵押到期即刻协助本行办理该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

本行使用该等物业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本行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该等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本行搬迁时，本行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行实际占有 2 宗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2 万平方米的土地。本行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本行有权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租赁物业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41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1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本行承租的 27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77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

函件，且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本行承租的 14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23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函件，其中：（1）有 11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17 万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2）有 3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06 万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3、本行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9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99 万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有 6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9 万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备案已到期，正在补充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本行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本行近三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本行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承租的 1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32 万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本行正在办理相应的续租手续；本行承租的 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0.13 万平方米的房屋尚未与出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行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手续。本行将尽快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续签或签署事宜，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抵债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按时处置却未能处置的抵债资产。

八、主要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行主要拥有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一）商标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拥有 29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7841387		第 35 类	2011-02-07 至 2021-02-06
2	7841420		第 36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3	7841493		第 37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4	7841528		第 38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5	7841562		第 39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6	7843907		第 40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7	7843947		第 41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8	7844020		第 43 类	2011-02-07 至 2021-02-06
9	7844039		第 45 类	2011-02-07 至 2021-02-06
10	7843972		第 42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11	7844069	徽行天下	第 16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2	7844102	雏鹰	第 36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13	1667825	黄山	第 36 类	2001-11-14 至 2021-11-13
14	5332267		第 36 类	2009-10-21 至 2019-10-20
15	7841289		第 9 类	2012-09-07 至 2022-09-06
16	10173645	徽商银行	第 36 类	2012-06-21 至 2022-06-20
17	10173624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第 36 类	2012-06-21 至 2022-06-20
18	10173590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第 36 类	2012-06-21 至 2022-06-20
19	11232476	徽商银	第 36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20	11232475	徽商行	第 36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21	10173701	徽行	第 36 类	2014-01-21 至 2024-01-20
22	11294173	皖融	第 36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23	11294172	徽融	第 36 类	2014-01-21 至 2024-01-20
24	11294174	徽贷通	第 36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25	11659212	安金	第 36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26	11659320	皖金	第 36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27	11659384	徽金	第 36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28	11294177		第 36 类	2014-02-14 至 2024-02-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29	13291113		第 36 类	2015-01-14 至 2025-01-13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在香港拥有 8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注册日期
1	徽商银行	302627217	2013-06-03
2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302627226	2013-06-03
3	A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B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302627271	2013-06-03
4	A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B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C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D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302627299	2013-06-03
5	A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B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302627253	2013-06-03
6		302627172	2013-06-03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注册日期
7		302627190	2013-06-03
8	A  B 	302627235	2013-06-03

（二）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1	2014SR132884	徽商银行司法查控系统[简称：司法查控]V1.0	原始取得	2014-09-04
2	2015SR017922	徽商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简称：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5-01-30

（三）域名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子公司拥有 76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和无线网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类型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日期
1	黄山卡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16-01-16
2	96588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18-04-02
3	hsbank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19-07-22
4	huishangbank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18-07-22
5	中国徽商银行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16-01-16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19-11-17
7	huishangyinhang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19-11-17
8	徽商银行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17-04-27
9	黄山卡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18-04-02
10	96588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18-07-13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19-11-20
12	中国徽商银行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19-11-20
13	huishangyinhang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19-11-17

序号	注册域名	类型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日期
14	huishangbank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19-11-17
15	hsbank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19-11-17
16	徽商银行.t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7-26
17	黄山卡.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6-19
18	黄山卡.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6-19
19	黄山卡.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6-19
20	徽商银行.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6-19
21	huishangbank.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22	huishangbank.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23	bankofhuishang.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24	bankofhuishang.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25	bohs.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2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29	中国徽商银行.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0	中国徽商银行.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1	中国徽商银行.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6
32	徽商银行.biz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3	智汇 360.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4	智汇 360.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5	智慧理财.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6	智慧理财.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7	数码银行.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8	数码银行.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39	hsbank.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8-02-14
40	bankofhuishang.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7-03-08
41	huishangyinhang.com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5-08-14
42	huishangyinhang.net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5-08-14
43	huishangyinhang.cc	国际域名	发行人	2015-08-14
44	徽商银行.公司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7-21
45	徽商银行.网络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7-21
46	中国徽商银行.中国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6-01-16

序号	注册域名	类型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日期
47	黄山卡.中国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6-01-25
48	黄山卡.公司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49	黄山卡.网络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50	hsbccc.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5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52	中国徽商银行.公司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9-11-23
53	智汇 360.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54	智慧理财.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55	数码银行.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9-11-17
56	huishangbank.com.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1-21
57	bankofhuishang.net.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7-13
58	bankofhuishang.com.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5-15
59	bohs.com.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5-15
60	huishangyinhang.com.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9-08
61	huishangyinhang.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9-08
62	hsbccc.com.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7-18
63	hsbank.com.cn	国家级域名	发行人	2016-12-06
64	3698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23-12-16
65	3698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23-12-16
66	徽商银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24-04-08
67	徽商银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24-04-08
68	徽商行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24-04-08
69	徽商行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24-04-08
70	徽融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24-05-16
71	徽融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24-05-16
72	徽商银行信用卡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24-05-16
73	徽商银行信用卡	无线网址	发行人	2024-05-16
74	徽商银行	通用网址	发行人	2024-10-15
75	jzhybank.com	国际域名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2018-10-24
76	hyczyh.com	国际域名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	2020-07-27

九、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62H234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下属 274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2 家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无为徽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 家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徽银金融租赁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此之外，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一）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总行及其他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徽银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未从事外汇业务。

（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各分支行中共有 180 家开办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且均已取得有效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徽银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三）中间业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目前开办的需要经过批准或备案的主要中间业务已经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四）本行近三年新增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新增如下业务：

业务种类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跨境人民币结算	《徽商银行 RCPMIS 系统现场验收报告》
贷记 IC 卡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徽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银科技[2012]243 号）
金融社保 IC 卡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徽商银行具有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的批复》（合银函[2013]10 号）
实物黄金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3]41 号）
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中国银监会关于徽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2]32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3-002 号），向安徽银监局报送《徽商银行关于开办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业务的报告》（徽银报[2013]18 号，向安徽银监局报送《徽商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的报告》（徽银报[2014]95 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30 号）
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业务	《关于浦发银行等五家银行开展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业务的通知》（财库[2014]101 号）
手机银行业务	向安徽银监局报备《徽商银行关于开办手机银行业务的报告》（徽银[2012]575 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	《关于承销类会员（地方性银行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2014]2 号）

十、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本行采用了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系统，对本行多方面的业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一）本行信息技术的发展

本行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指导和决策全行信息科技建设与管理工作。

负责审议全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年度科技项目建设计划、重大信息科技建设措施、信息安全总体策略，组织落实重大信息科技风险的应对管理等。本行设立了信息科技部和系统开发部两个一级信息技术部门，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信息科技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系统开发部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实现了运行和开发的完全分离。

本行于 2009 年租用杭州电信的 IDC 机房，建设了异地灾难备份恢复中心，验证了核心业务系统、综合前置系统、自助设备管理平台等重要信息系统异地灾备的可用性，对上述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起到重要保障作用。2014 年，本行制定了同城灾备建设规划，2014 年底完成了核心、前置等关键信息系统的同城应用级灾备建设，2015 年正在持续推进其它相关重要渠道的同城灾备建设的实施。

（二）本行正在使用的软件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基本完成七大应用群体系架构的构建，分别是业务支撑应用群、渠道服务应用群、客户关系管理应用群、风险管理应用群、企业管理应用群、企业信息应用群和基础支撑应用群，信息系统投入运行 130 余个，主要包括：核心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综合前置系统、自助管理系统、数据平台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办公管理系统等。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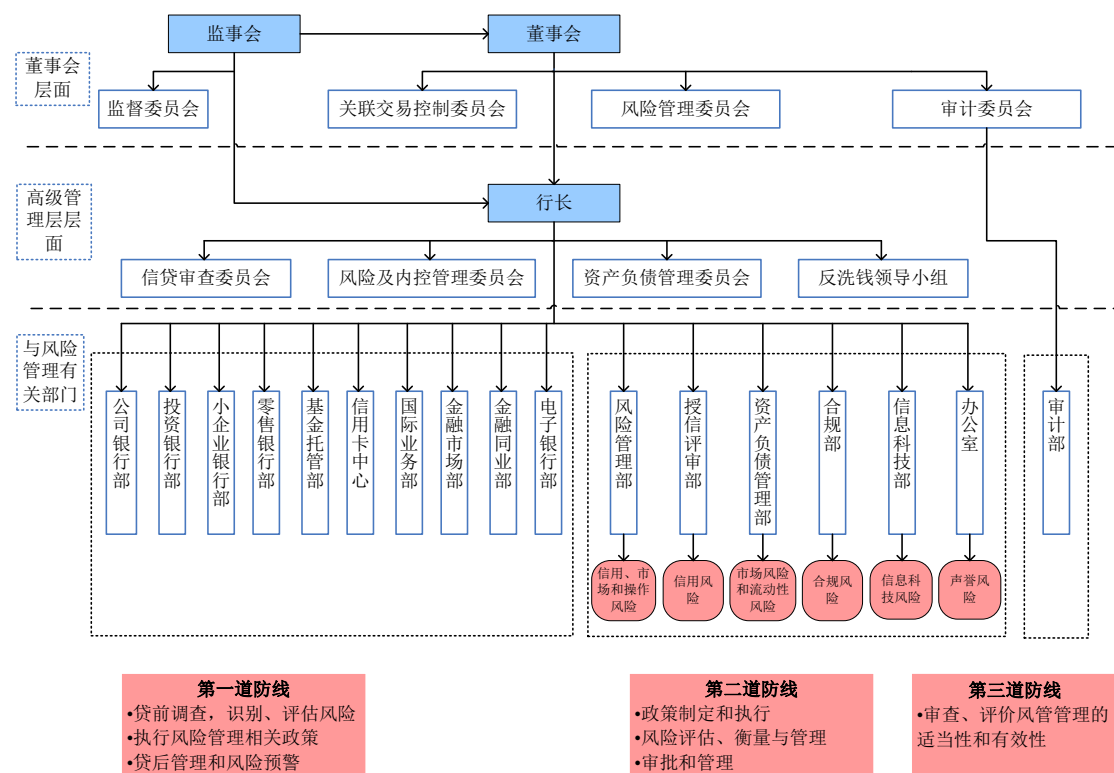
本行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战略。本行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树立“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节约成本、风险管理带来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并举，风险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向精细化、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方向转变。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近几年来不断加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初步整合建立了以业务、风险、监督相互衔接、互相制衡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并根据本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管理职能的不断扩展，推进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目前已制定了多项风险管理制度，并针对性地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风险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范围、全程风险管理过程、全员风险管理文化、全新风险管理方法”为指导原则，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扩大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内容和范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已涵盖公司、小企业、零售及金融机构等不同类型客户，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等不同性质业务，实现了表内与表外业务及信贷资产与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并重；推行由单笔贷款风险管理向各类风险组合管理的转变；对信贷业务的各个阶段进行全程的风险管理监控；引导本行员工树立风险意识，发挥全体员工防范风险的主观能动性。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框架，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③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

⑤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⑥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和交易项目；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审批工作，从而对关联交易引发的风险进行控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确认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

②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

③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④制定本行关联交易制度，并监督实施；

⑤年度结束后，就本年度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②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③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⑤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⑥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⑦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会行使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监督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等。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及信贷审查委员会三个委员会，主要负责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1）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本行资产、负债、资本的总量和结构及比例实行统一管理，对资产负债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负责对本行各类资产、负债和资本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计划、控制与调整，以实现本行阶段性和中长期经营管理目标。

（2）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

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的决策机构，管理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对本行各类风险和内控实行统一管理，将本行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3）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本行信贷业务议事和决策机构，对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起专业支持和制度约束作用。信贷审查委员会贯彻执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贷政策和经营指导思想，对属于其审议范围内的信贷事项进行审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各类信贷事项，指导、检查和评价下级行的贷审会工作。

4、总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

（1）风险管理部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内设资产保全部二级部及风险制

度管理、对公信用风险管理、市场及资金运营风险管理、现场检查、组合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零售信用风险管理等团队，具体职责包括：

①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是主管全行问题贷款风险缓释、不良及抵债资产等特殊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全行年度资产质量控制计划和全行资产质量分析报告，组织推动问题贷款风险缓释工作，进行不良资产的核销审核和清收处置并对已核销呆账进行清收管理，进行不良及违规贷款的责任认定，做好资产类诉讼案件和抵债资产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多手段、多渠道，推动本行资产保全业务的全面开展。

②风险制度管理

在国家有关监管法规和本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下，根据全行风险管理规划和业务发展实际，推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牵头落实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促进风险管理能力整体提升。

③对公信用风险管理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组织对公信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完善对公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开发维护风险计量工具，组织对公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全行对公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④市场及资金运营风险管理

在国家有关监管法规和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下，拟定本行各项业务市场管理制度和程序，参与组织全行市场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⑤现场检查

根据全行资产质量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组织开展全行资产业务的现场检查，报告检查结果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提前甄别资产风险，有效管控资产质量，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⑥组合风险管理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制定、完善组合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和流程，组织

推动组合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牵头组织开展资产质量分类及组合限额管理，管控集中度和其他组合风险。

⑦操作风险管理

在国家有关监管法规和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下，负责组织和建立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拟定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战略与政策，指导和协调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⑧零售信用风险管理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组织零售信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完善零售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开发维护风险计量工具，组织零售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全行零售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2）授信评审部

授信评审部内设政策与制度管理、行业信贷评审、大客户和贸易融资信贷评审、小企业业务信贷评审、零售业务信贷评审、同业金融及投行业务信贷评审六个团队。授信评审部承担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①政策与制度管理

做好政策研究分析和本行信贷分析管理，组织信贷政策制定及授信审批制度制定，对全行信贷授权及转授权进行管理，对授信评审条线人员管理和考核；组织制定信贷管理系统和征信系统建设目标及要求，组织制定全行信贷管理系统和征信系统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信贷信息质量监管考核管理，保障信贷管理系统和征信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实现全行授信评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②行业信贷评审

在行内外相关制度约束下，制定行业评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全行行业评审工作并负责检查、监督、履职评价，负责权限内行业信贷业务评审工作。

③大客户和贸易融资信贷评审

在行内外相关制度约束下，制定大客户和贸易融资评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全行大客户和贸易融资业务评审工作并负责检查、监督、履职评价，负责权限内大客户和贸易融资业务评审工作。

④小企业业务信贷评审

在行内外相关制度约束下，制定小企业授信评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全行小企业业务评审工作并负责检查、监督、履职评价，负责权限内小企业业务评审工作，履行授信审查、审批职责，负责全行担保公司合作审批管理，组织、参与对担保公司的检查、分析，指导业务合作。

⑤零售业务信贷评审

在行内外相关制度约束下，制定零售业务评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全行零售业务评审工作并负责检查、监督、履职评价，负责权限内零售业务评审工作。

⑥同业金融及投行业务信贷评审

在行内外相关制度约束下，制定同业及投行业务评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全行同业及投行业务评审工作并负责检查、监督、履职评价，负责权限内同业及投行业务评审工作。

（3）资产负债管理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承担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①资产负债管理

制定资本充足率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本外币资产负债长期战略规划和短期配置规划，制订资本充足率管理制度和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制度，对资（金）本充足率进行分析监测、计量等管理；监测、分析本行业务经营状况，定期提交、下发本行业务经营分析报告，建设和维护资产负债系统，对资产负债总额和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②资金与利率管理

制订本行本外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策略，对资金营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指导，管理总行资金头寸；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负责资金的调度、调剂、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等工作；负责准备金的管理；负责监测和管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在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指导下，制订本行的利率政策并监督执行情况；制订内部转移定

价制度，牵头定价管理系统的建设、升级和日常维护；运用风险定价测算工具，进行本行本外币存贷款定价监测及指导。

（4）合规部

合规部内设合规事务、合规监督、反洗钱及关联交易管理、法律事务、内控管理与评价、案件防控和内控检查七个团队。合规部承担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①合规事务

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并对其进行解读，及时为高级管理层进行合规政策风险提示，为本行合法、合规经营管理提供指导意见及合规咨询服务；制定以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规划，包括具体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测试、合规考核、合规培训与教育等；组织制订、更新有关本行合规业务管理的制度与政策，归口本行授权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业务操作手册，确保其合规性；负责开展本行合规培训工作，编辑、分析合规案例，在本行推广学习；审核、评估本行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业务操作手册（含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性和适当性，并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手册进行梳理和修订；检查本行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业务操作手册的执行情况，并作出合规评价。

②合规监督

在国家有关政策方针、制度法规以及本行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开展全行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报告工作，牵头组织合规问责工作，跟踪、评估和督办监管及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建立诚信举报机制；积极主动地识别和评估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对全行合规风险，开展识别、认定、评估、监测等工作，并按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与安徽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内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牵头组织或督促各类监管、审计、检查意见的整改问责工作，跟踪、评估、督办监管和审计意见的落实及报送；建立完善合规问责制度，对重大违规事项开展责任认定与核查，负责全行问责处理工作的跟踪、督促与评价工作；建立员工诚信举报体系，受理全行诚信举报。

③ 洗钱与关联交易管理

制订反洗钱内控制度，推动全行反洗钱风控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收集反洗钱风险预警和信息动态，组织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和报告；牵头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协查和洗钱风控措施落实工作；负责全行反洗钱政策咨询，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反洗钱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牵头反洗钱培训、宣传、监督、检查、评价、考核工作；组织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牵头反洗钱管理系统的建设、升级和日常维护工作，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监管要求变化提出优化完善方案；负责监管协助与联络沟通，落实监管机构协查、黑名单布控等工作；收集汇总和更新关联方信息，执行关联交易审核备案流程。

④法律事务

研究制订全行法律事务发展规划，建立法律事务工作机制，建立、优化本行法律事务及法律风险管理的相关流程；持续跟踪研究涉及本行业务经营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向全行进行风险提示及解读；对日常非诉讼事务进行管理、指导和评价，审查各类法律性文件，牵头管理全行格式及示范合同文本，配合各业务条线金融产品创新，全面把控新产品、新业务研发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咨询和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参与重大业务谈判，配合牵头部门处理各类重大风险事件，参加各类审批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会议；实施诉讼仲裁管理，对日常诉讼事务进行管理、指导和评价，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保持与诉讼仲裁机构及外聘律师的沟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梳理本行知识产权体系，对日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价；外包业务管理，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及监督全行外包风险管理，协同总行开展外包的部门识别、评估、监测及缓释外包风险，参与重大外包风险事件的处置。

⑤内控管理与评价

负责研究及组织制定本行内控政策和基本制度，并推动其有效落实；负责统筹规划本行内控管理，明确内控重点建设内容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和维护内控管理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内控执行标准梳理、内控自我评估、内控保障机制建设等内控体系建设维护工作，持续完善本行内控体系；负责本行内控自评体系建设，并组织推动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内控体系建设中的不足和问题，督促各相关业务部门认真

落实内控整改。

⑥案件防控

负责拟定本行案防管理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协调落实案防工作决策和年度案防工作计划；收集、汇总案防工作情况，定期分析本机构案防形势，确定案防工作重点；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切实履行案防职责，确保案防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跟踪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案防监管要求；定期组织案防工作培训。

⑦内控检查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与风险分布特征，编制总行部室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指导、审核、备案分行年度自查工作计划，提高全行现场检查计划的科学性与针对性；督促、协调总行各部室按计划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跟踪、评价现场检查工作实施情况，督办后续整改、问责工作，促进全行检查效能的持续提升；开展非现场检查工作，分析评价本行内控风险状况，适时向有关方面提交风险提示、整改通知、管理建议，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分析提炼内控风险重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内控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问题牵头组织整改问责；建立、维护合规风险数据库，指导、督促各分行、总行各部室及时收集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风险信息，并在内控合规管理系统中登记，持续更新。

(5) 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内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管理、规划及资源管理、网络管理、运行管理五个团队。信息科技部承担的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指引和本行实际，研究、了解信息化技术前沿，拟定完善本行信息科技安全整体技术框架、策略；

②立足徽商银行信息科技现状，遵照本行信息安全的方针、策略要求，组织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并负责贯彻落实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③配合制定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全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

④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安全风险监测，参与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中的安全规划，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

⑤组织开展全行信息科技安全防护工作的研究和推进，落实信息安全技术和安全产品的部署、推广，实施信息安全策略的管理和更新，定期对全行信息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

⑥指导分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全行信息科技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

(6) 办公室

办公室内设集中采购管理中心二级部及综合文秘、文电机要管理、文秘管理、督办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六个团队。办公室承担的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①牵头开展媒体合作、公共关系维护；负责本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公关活动，维护本行与监管部门、政府机构、金融同业、新闻媒体等方面的良好关系，为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承担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相关实施工作。

③负责声誉风险的监测、研判、预警、识别、报告、处置；组织业务培训，对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理进行督导检查；牵头组织、推进危机公关相关工作。

④牵头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总结等工作，指导分支机构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总结工作。

(7) 审计部

审计部内设审计规划、资产负债业务审计、财务会计审计、非现场和 IT 审计、经济责任与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六个团队。审计部承担的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① 审计规划

组织制订本行审计工作政策、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制订本行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撰写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分析报告；维护本行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内部管理工作。

② 资产负债业务审计

组织实施信贷资产、负债、资金运营和中间业务等专项审计，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的要求，按照章程规定进行特殊业务审计；对审计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监督。

③财务会计审计

组织实施财务会计及相关业务、国际业务等专项审计；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要求，按照章程规定进行特殊财务会计审计；对审计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监督。

④非现场和 IT 审计

牵头审计系统的建设、升级和日常维护工作，为审计项目和审计管理提供系统支持；利用 IT 技术和审计技术实现远程审计或监控，并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非现场审计分析结果及建议；对 IT 业务方面进行专项审计。

⑤经济责任与内控审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对分支机构高管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行为和重大资产损失提出处理建议；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提供审计专业咨询及建议。

⑥机构审计

组织实施对分支机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的要求，按照章程规定进行特殊业务审计；对审计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监督。

（三）近年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优良

（1）近年来，受经济增长趋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不良贷款反弹持续上升，资产质量管控难度持续加大。为保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本行通过“资产质量管理年”、“不良资产余额和不良率双控”专项行动等活动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抑制不良贷款大幅反弹。

（2）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继续落实“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

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加强与地方债务管理部门联动，积极安排还款计划，落实还款来源，严控违约风险。房地产行业贷款，坚持“总量控制、提高标准、择优支持”的原则，审慎发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强化限额管理，定期开展风险排查，认真做好房地产抵押品监测和价值重估工作，增强房地产抵押物风险缓释作用。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严格总量控制，加强限额管理，细化“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要求，区分不同情况采取差别化政策。

（3）分析研判外部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国家产业、金融和区域政策，及时制定本行信贷政策，明确客户、行业、产品、转型业务政策以及区域信贷和绿色授信政策导向，指导分支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4）本行以大额贷款、重点行业贷款为重点监测目标，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监测表内外信贷资产的到期、逾期、欠息情况。关注内外部风险预警信息，搜集影响本行资产质量的经济、政策等各类信息，逐一甄别反馈，及时发出风险预警通知，防范重大风险事项发生。

（5）本行积极推动历史包袱化解处置，制定现金清收和呆账核销计划，逐户制定大额不良贷款的处置方案。推动重点关注贷款风险化解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一户一策制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

（6）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开发非零售风险参数高级方法计量模型，优化非零售客户评级模型以及零售申请评分和催收评分模型，逐步推动内部评级结果的应用。启动实施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新资本协议项目。

2、强化操作风险基础工作，提升操作风险主动管理水平

（1）在本行推行以分支机构为报告主体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了自下而上的双向报告机制和流程，及时收集与整理操作风险信息。在各业务条线、各分行设置专门的操作风险监测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操作风险评估事项。

（2）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了《徽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纳入操作风险报告内容。指标设置以实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模式。

（3）先后举行多次操作风险管理和实务方面的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将总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时传导给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加强总行与各分支行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此外，本行积极参加有关操作风险的对外交流与沟通，提高本行操

作风险管理水平。

3、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手段

(1) 建立“识别、计量、控制、报告以及事后评价”的流程，梳理市场风险的管理。首先，市场风险因素由各项业务部门初步识别，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独立识别和评价。其次，运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每月对交易账户进行久期分析、风险价值分析；每半年进行压力测试；每日重估交易账户价值。再次，定期或者按照要求撰写《市场风险分析报告》等市场风险评价报告。

(2) 根据业务变化和监管要求，对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优化。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调整相关参数设置，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中增设不同债券品种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完善风险计量模型。

(3) 加强对资金业务日常交易审核和操作风险的纸质审核和电子审核监控，对超限交易及时预警，扩大市场风险管理范围，将利率、汇率价格和变化引入市场风险管理。对资金市场行情进行梳理和风险预警提示。

4、加强计量工具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1) 重新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办法和流动性应急预案，积极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压力测试系统等系统的建设，为将来更准确地监测流动性、进行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基础工具。

(2) 及时监测和调控流动性头寸，满足偿付需要，提高流动性水平。提前对资金头寸进行匡算，及时通过融入融出资金缓解头寸压力。定期分析研究流动性缺口情况及原因，总体把握和预判本行流动性状况及风险，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决策基础。

5、强化制度遵循，增强合规风险管控能力

(1) 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定期对本行规章制度进行集中清理，形成《徽商银行现行有效制度目录》和《徽商银行废止规章制度目录》，为业务经营与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规章制度依据。

(2) 规范授权管理，制定并印发《徽商银行行长授权管理实施细则》、《徽商

银行行长横向授权方案》和《徽商银行行长纵向授权方案》等制度，完成对总、分行的授权工作，保障业务的合规运作。

(3) 强化制度文件合规审查，从流程设计、职责分工、授权控制、法律约束等角度，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法律性文件，进行及时的审查及论证，控制合规风险。

(4) 为业务发展提供法律合规支持。对金融产品或重大业务的研发提供合同审查、合规性论证、法律风险提示等专业支持。

(5) 开展新增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对本行成立以来符合责任认定范围内的不良贷款进行逐笔认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促进该项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四) 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并采用标准化的授信评审制度、政策、流程及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并根据本行面临的外部、内部环境的变化对该等制度、政策、流程及客户信用评级体系进行检查、更新、修订。本行针对不同行业、业务、客户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和授信管理规定，并每年对本行的授信评审工作制定具体的指导意见，指导本行的信贷审批工作。本行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了信贷评审制度和流程，保证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对于信贷审批事项，本行根据风险及复杂程度的高低、客户类型以及业务类型的不同，分别组织不同的审批组织形式进行审批，并形成审批意见，并由授信审批部门受理人员向业务经办行/部门反馈处理意见。

(1) 公司贷款

①受理与调查

客户向本行提出贷款申请，向本行提供与借款申请相关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贷款用途资料，提供担保方式的，还应提供担保相关资料。

业务经办行/部门对客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同

意后，本行按照本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的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评级，并按本行相关规定和流程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团队资信；经营范围、核心主业和经营规划；所在行业状况；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真实财务状况；营运资金总需求和现有融资性负债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贷款具体用途及相关交易对手资金占用情况；还款来源情况；抵（质）押物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或保证人的保证资格和能力等情况。调查报告应综合分析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现金流、负债、还款能力、担保等因素，明确提出调查意见。

②风险评价与审批

授信评审部门受理公司贷款业务授信申请后，对贷款申请进行授信业务合规性审查。经合规性审查通过的，由授信审查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行的信贷制度审查信贷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申报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及其风险规避和防范措施。审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借款人是否符合贷款的基本条件；贷款授信是否控制在客户及其所在集团统一授信额度内；贷款效益与风险，借款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贷款定价是否符合规定，贷款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担保能力，保证人主体资格及代偿能力，抵（质）押物是否足值、合法、有效，是否易于变现。经独立审查后，授信审查人员应就是否同意该笔授信业务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的应就授信主体、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和还款方式等提出明确的授信方案，否决的应说明理由。

③合同签订

审批通过后，业务经办行/部门按照本行合同管理的规定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签订担保合同。业务经办行/部门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方式等条款。借款人需在贷款合同中承诺保证向本行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性，配合本行进行贷后管理等相关检查，出现重大事项时有向本行通知义务等事项。并在合同中约定本行可以停止发放、宣布贷款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新的担保或行使担保权利，解除合同的事项。

④发放与支付

业务经办行/部门负责对贷款发放和支付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认,之后提交放款部门进行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发放和支付的方式包括借款人自主支付和贷款人受托支付。

发放贷款时,业务经办行/部门办行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因信用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及其他重大预警信号的,本行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⑤贷后管理

本行公司贷款贷后管理工作包括贷后检查、风险预警、风险识别与管理、贷款风险分类等工作内容。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公司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试行)》,由业务部门(分支行客户经理、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银行部、总行公司银行部)、授信部门(分行信贷经理、分行授信评审部、总行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门(分行风险经理、分行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承担相应的贷后管理职责。

A.贷后检查

本行贷后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特别风险检查。本行通过日常检查掌握借款人的风险状况变化,日常检查包括日常的非现场监控和现场检查。当客户和业务存在较大风险,且日常检查未能充分解释风险并提出适当措施时,本行在日常检查外,专门进行有针对性的特别风险检查。同时,本行根据客户和产品的自身特点实行差异化客户检查和差异化产品检查。贷后检查的方法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本行根据贷款质量的分类设定不同的检查间隔期,情况如下:

贷款质量	检查间隔期
正常类	最长不超过 90 天
关注类(特别关注类)	最长不超过 60 天(特别关注类最长不超过 30 天)
次级类	不超过 30 天
可疑类	不超过 180 天
损失类	不超过 360 天

本行经办行/经办人员对客户和业务进行贷后检查后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相应权级部门审核。

上级行对下级行的贷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对贷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贷后检查的组织开展情况、发现的风险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等工作进行检查。

B. 风险预警

本行制订了《徽商银行信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建立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预警制度。贷款风险预警包括业务风险预警和管理风险预警，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轻度风险预警（黄色预警）、中度风险预警（橙色预警）、高度风险预警（红色预警）。

本行在支行、分行、总行层面分别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及流程，确定了风险预警信息的上报范围、上报方式和处置方式。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出现风险预警信号，危及信贷资金安全的，相关业务经办行应及时预警和报告，调整贷款质量风险分类，并视情况采取要求纠正、停止发放贷款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等风险控制、化解措施。

总行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有问题的贷款按预警级别下发预警通知书，并及时将诸如系统风险、集团关联风险、行业风险等信息下发有关行，并在总体上对本行预警信息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管理。

C. 贷款风险分类

针对贷款风险分类工作，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贷款风险分类的具体标准和分类程序，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为不良贷款。本行遵循真实性、重要性、及时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按季度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风险进行分类。

D. 贷款到逾期管理

本行客户经理在贷款到期前通过电话、实地拜访等现场或非现场方式检查掌握借款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分析判断借款人能否按期归还贷款。对于贷款发生逾期、贷款欠息的，客户经理应查明原因并进行持续性的催收工作。

E.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了不良贷款的分类认定程序，并对不良贷款分类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并按月统计、汇总、监测、报告、考核，依据不良贷款的认定结果由风险管理部门对不良贷款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各种因素进行损失估价，测量不良贷款预计回收金额和受偿比率。

本行根据不良贷款的具体形式，单独或综合运用包括现金清收、重组转化、诉讼追偿、以物抵债和呆账核销的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处置，以降低处置损失。

针对呆账核销工作，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呆账的认定标准、核销程序、账务处理。本行的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呆账的责任认定，对认为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本行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或处罚。

F. 贷后管理报告与信贷档案管理

本行建立了贷后管理报告制度，分行风险管理部按季向总行风险管理部书面报告贷后管理情况，总行风险管理部按季向行领导书面报告全行贷后管理情况。

本行对在办理公司贷款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信贷业务的重要文件和凭据等业务档案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建立信贷业务档案库，指定专人统一管理。

G. 贷后管理工作考核

本行总分行将对分支机构贷后管理情况纳入被评价分支机构当年管理与内控的考核。对于检查发现违反贷后管理有关规定的分支机构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2）个人贷款

① 受理及调查

个人客户向本行提出贷款申请时，向本行提供借款申请、个人基本情况资料、经济收入及偿债证明材料、贷款用途资料，提供担保方式的，还应提供担保相关资料。

经办行在受理个人客户的贷款申请后，贷前调查通过与借款人面谈、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是否符合借款条件、借款行为、借款担保及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性，并判断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还款意愿与来源、还款能力、还款

方式等，出具明确的调查评价意见，并要求借款人在面谈记录上签字确认。

②风险评价与审批

本行对个人贷款的风险评价以分析借款人现金收入为基础，结合借款人信用评分，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地进行贷款审查和风险评估。贷款审查对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婚姻状况、诚信状况、贷款用途、偿还能力、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贷款审批人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贷款审批主要对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借款人及其关联人的婚姻状况、信用状况、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担保的有效性进行审批，并重点提示重要风险点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提出审批意见，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贷款用途、担保方式等贷款要素。

③合同签订

根据贷款审查、审批结果决定放款的，本行经办行与个人客户签订统一的合同文本。按合同规定需办理抵（质）押物登记的，经办行和抵（质）押人共同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

本行信贷审批部门根据贷款调查、审查意见等在授权范围内确定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要素。

④发放与支付

经办行遵循“审贷与放贷分离”的原则，由放款审核人员审核授权执行、合同签订、担保落实、贷款支付等放款条件落实情况，审核通过后，由会计操作人员发放满足约定条件的个人贷款。发放和支付的方式包括借款人自主支付和贷款人受托支付。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因信用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及其他预警信号的，经办行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⑤贷后管理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零售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对已发放的个人贷款涉及的借款人、抵（质）押物、保证人、合作商进行贷后检查。对于违约贷款通过电话提示、约见借款人、现场核验等方式了解借款人违约的主要原因，当发现足以影响贷款正常还款的风险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综合分析并采取增加贷后检查频率、停止发放新增贷款、更换或追加抵质押物等措施。

对于贷款期限到期后结清的贷款，本行为客户办理贷款本息结清手续以及抵质押物的注销、解除手续。

经办行对在办理个人贷款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信贷业务档案按照本行信贷档案管理规定严格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有效。

对于未履行个人贷款贷后管理职责的分支机构和责任人，本行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和处罚。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涉及对利率债券、信用债券及其他类型证券的投资。本行主要通过交易对手的信用额度来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对金融机构和信用类债券发行人设置综合授信额度。总行审查各金融机构和信用类债券发行人的年度信用额度，确定总行各部门的授权限额，并根据交易对手的风险变动进行动态风险分类及调整。

2、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遵循集中管理、责任落实、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原则。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充分认识、准确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的统一分析、管理、合规检查及审计监督部门（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涉及市场风险的各业务部门以及各分支行及其职能部门。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市场风险的管理程序、职责、计量方法、管理方法以及评估机制。对于日常资金业务，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资金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以规范日常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本行针

对市场风险的实时变化，适时发布对于市场风险管理分析报告中的政策指导意见供本行执行。

（1）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统一管理利率，严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权限和利率浮动的范围，进一步提高利率风险控制能力。本行不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的跟踪研究，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和利率管理体制变化对本行的影响，提升研究分析水平，提高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波动的分析判断能力，并根据预测相应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努力将因利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并对潜在的利率风险形成报告、反馈机制，实时监控利率敏感性敞口，主动应对市场利率的波动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通常方法为，在确定利率风险后及时调整对资产和负债的定价策略，并控制利率敏感性敞口。本行对交易账户按月进行久期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按季度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和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此外，本行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监控交易头寸与交易策略的一致性。本行审计部还根据监管机构和本行要求，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内部程序执行进行审计。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VAR 值分析、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等。本行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行外汇资金即、远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为主，实行“背对背”平盘，很大程度上规避了汇率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的新常态下，在外汇管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内，按照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营盘敞口。此外，积极运用衍生产品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主要职能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等），其它业务管理部门以及各级分支机构。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徽商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对操作风险的分类、管理组织体系、职责分工、管理程序、管理方法，以及操作风险的报告、评价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对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和操作风险的制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和规定。本行将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适时发布操作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供本行执行。《徽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第一、全面管理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涵盖本行各部门、各级机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各个岗位和操作环节。

第二、分工负责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通过明晰的制度，确定各级机构、各个岗位和操作环节的责任，明确各项业务活动的责任人。

第三、逐步完善原则，根据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计量、控制要求及高度分散特征，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各业务条线分层级操作风险控制体系。

第四、责任追究原则，依照内外部管理规定，查明操作风险事件的原因，认定事件的性质和损失程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对违反制度的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此外，本行近年来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操作风险管理：

第一、推行分支行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了自下而上的双向报告机制和流程，在各业务条线、各分行设置专门的操作风险监测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操作风险事项评估与报告。

第二、跟踪关键操作风险缓释状况，及时发布操作风险预警提示。针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突出问题，制定《操作风险预警提示书》，并跟踪督促相关问题的解决与反馈。

第三、制定了《徽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纳入按季报告的全行操作风险报告，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四、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工具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第五、开展操作风险人员培训，传导总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加强了总行与各

分支行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框架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其中，决策系统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本行流动性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及相关资产、负债业务部门；监督系统包括监事会及审计部、合规部。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徽商银行流动性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机制、流程、职责、方法以及出现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措施。本行按季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限额进行调整。对于日常资金管理，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和《徽商银行系统内资金调度办法》，以规范日常资金运用及调度行为。同时，本行将各项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的策略以计划和考核指标调整的方式传至分支机构，确保流动性管理政策的落实。

本行将继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通过贷款限额管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总量增长，实施存贷比计划管理，保持存贷款业务平衡发展，大力开展存款营销，提高存款市场份额，适当吸收同业存款，做好流动性预安排、实施监测资金头寸，确保日常备付，有效降低本行的流动性风险。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报告。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机制，能够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的理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本行深入开展“合规建设年”、“整改一批违规现象,查处一批违规事项”专项活动,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6、声誉风险管理

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徽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徽商银行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和《徽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了重大声誉风险的识别、报告路径和处置原则,明确总分行各级重大声誉事件联络人。

加强舆情监测,加大与媒体之间的沟通力度,定期汇编《舆情信息》,通报舆情动向。对搜集到的舆情进行梳理,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原生点进行跟踪,以防舆情趋向不良。加大与主流媒体的交流频次和深度,建立媒体沟通渠道。

快速反应,合理处置负面声誉事件,监测各类媒体舆情,通过多种沟通方式控制舆情的发展,避免发生不良影响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积极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 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

本行持续建设完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重点加强在运行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工作,梳理完善了以前制度中不合理或不适应本行发展现状的内容,修订并发布了《徽商银行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徽商银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在系统开发管理方面,重点加强开发规范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修订并发布了《徽商银行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徽商银行信息系统测试管理实施细则》、《徽商银行信息系统需求管理实施细则》等。通过进一步加强制度的建设完善工作,使得整个信息科技制度体系更趋合理,管理更加规范,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高度关注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发现。组织实施了多项信息安全风险测评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全行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全行信息科技安全检查等。通过检查和测评，及时发现本行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快速修复各类信息安全隐患。

（3）落实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落实各类检查测评发现问题的整改，确保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执行，本行组织实施了多项风险管控工作措施，一是签署信息安全责任状，推进信息安全责任落实；二是建设监控管理平台，加强运行监控预警；三是开展全行网络带宽升级，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四是实施核心数据库升级，进一步增强核心处理能力；五是完成同城灾备中心一期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容灾能力；六是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七是稳步提高开发管理的需求、设计、开发、测试、投产等环节质量；八是加强外包管理，外包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九是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全员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8、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对完善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和规范业务操作非常重要，本行建立了包括《徽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徽商银行内部审计具体准则 1—8 号》在内的一系列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对内部审计的原则、部门、人员、职责、权限、程序、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行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发展。本行内部审计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审慎性、效益性、重要性、相关性原则。本行内部审计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的贯彻执行；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框架内，保证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本行的运营，增加价值。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指定分管负责人领导本行审计工作，负责人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总行层面设立审计部，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二级部门和审计分部，

对本行经营管理行为实施审计工作。

本行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采用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及审计调查的方式。审计的程序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准备、审计取证、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审计复议、后续审计等阶段。

审计部门拟定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审计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和审计项目组织形式，制定科学的审计方案和工作措施，运用先进的审计方法和审计工具，明确审计人员任务，保证审计工作有序进行。

审计部门按项目组成审计组，进行审计准备，包括审前调查，制定审计方案，发出审计通知等内容，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实施；按照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步骤进行审计，收集用以证实审计发现、支持审计结论的审计证据，并将取证过程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选用恰当的报告形式反映审计发现，客观、公正地评价审计事项，披露审计对象的意见，并经批准后向审计对象出具审计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在一定的间隔期后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督促审计对象对审计意见和建议作出恰当的反应，采取适当的行动，促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9、反洗钱工作

本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内控优先”原则，初步构建了“以风险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流程控制为手段”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切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反洗钱组织体系。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行长任组长，成员为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行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合规部。本行合规部牵头反洗钱日常管理工作，其它部门协同参与，共同履行反洗钱职责。

本行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反洗钱制度体系。本行制订了《徽商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的指导意见》、《徽商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暂行办法》、《徽商银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规定》、

《徽商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规定》、《徽商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反洗钱相关规章制度，为加强反洗钱管理提供了有效制度依据。

本行开发优化了反洗钱管理系统，建立了以客户为单位的可疑交易报告流程，通过系统能够自动实现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客户分析和客户尽职调查等功能，完成对反恐融资名单监控和高风险客户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增强反洗钱信息化监测水平。

本行对反洗钱数据报送实行全过程管理，提高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的规范性、时效性，反洗钱数据报送质量稳步提高。

本行深入开展反洗钱培训，贯彻“持续培训”的理念，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开展不同层次和内容的培训，强化反洗钱责任意识，提升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分析、甄别的能力。

本行广泛开展反洗钱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反洗钱知识，将反洗钱宣传工作融入到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中，引导客户增进对反洗钱法规的了解，促进客户对银行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行加强反洗钱的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开展反洗钱非现场监督和现场检查工作，利用风险提示书、通报、整改通知书、处罚意见书等合规管理工具，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

本行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评价，制定反洗钱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分行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评价，并根据不同的评价结果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本行将反洗钱工作质量纳入“管理与内控”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加大反洗钱数据报送考核力度，增强制度执行力。

本行组织编写了《反洗钱工作手册》，将反洗钱法律法规、行内规章和典型案例汇编成册，指导全行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并在内网办公平台上设置《反洗钱》专栏，通过实时更新反洗钱案例，引导员工树立“反洗钱人人有责”、“主动反洗钱”的理念。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是本行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通过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并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是本行经营管理的保障系统，本行希望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行实现发展战略。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由内控梳理、内控评价、内部整改构成的内控体系框架，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要素，并根据监管要求变化以及本行经营发展情况持续改进和完善，以提升和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行内控体系框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内控梳理：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划分公司、业务、流程和产品四个层级，对照银行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定和行业内比较好的内控实践开展内控梳理，建立健全内控各项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内控执行标准库，主要包括内规库、外规库、产品库、岗责库、风险库、控制库和流程库七大标准库，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基础管控、业务开展前管控、业务开展中管控和业务日常管控四个部分，作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标杆。

第二、内控评价：本行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评估。管理层从内控管理和控制落实两个维度，覆盖总行、分行、支行各级机构，涵盖全行公司层级、业务层级和流程层级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通过评价识别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督促各级机构进行改进，持续提升内控管理能力。审计部具有较高的独立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识别内控缺陷并督促经营层整改。

第三、内控整改：对内控梳理、内控评价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和审计检查发现的

各类问题，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类，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要求等，并督促跟踪落实整改。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环境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总分行各职能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各营业网点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①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A.根据本行内部控制基本目标，审批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制度及重要措施；
- B.明确设定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并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 C.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 D.负责指定专门的部门组织实施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及时审批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评价识别的问题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

②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进行监督，并要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③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政策等，主要职责包括：

- A.组织制定、审议、批准、推行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 B.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C.建立权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保障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 D.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④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的研究、审议和决策机

构，主要职责包括：

- A.审议本行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政策、制度和措施；
- B.审议本行重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项；
- C.审议风险与内控管理相关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方面的意见。

⑤总分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以及银行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形成“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各级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组成本行“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单位，承担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的第一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A.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机制和措施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 B.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查、自评，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 C.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组织落实整改；
- D.高级管理层赋予的其他内部控制管理职责。

总、分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应设置专兼职内控管理岗，与各级机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向管理层报告本部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

各级机构合规部门是本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主要职责包括：

- A.拟定本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控制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促进本行内部控制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B.牵头协调、组织和指导本行内部控制的实施；
- C.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计划，就一道防线内控建设、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并督促整改；
- D.建立内部控制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机制，监督一道防线内部控制状况；

E.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评工作，并向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状况；

F.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审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A.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B.在审计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获得本行所有的经营和管理信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按照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C.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D.负责协调外部监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工作；

E.董事会赋予的其他内部控制管理职责。

（2）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基础，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能够加强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①公司治理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授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董事会/高管层履职监督和评价等 40 余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本行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修订本行公司治理制度，2014 年以来本行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持续完善制度体系。

本行按照“一级法人、二级管理、三级营销”的总分支行组织架构模式，遵循“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核心、董事会负责决策、监事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有效制衡机制。

②企业文化

本行树立了“诚信、稳健、创新、和谐”的核心价值观，确立了“与市场同行，与客户共赢”的经营理念，明确了“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设定，分层、分离、整合的风险治理结构，前瞻、客观、专业的风险度量管理，主动、量化、持续的风险管理实施”的风险理念，将“亲和、高效、专业”的服务理念和“系统、规范、精细、超越”的管理理念传达至全行员工，并制定了《徽商银行员工职业操守和职业纪律》、《徽商银行员工行为规范》、《徽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徽商银行“服务管理”考核实施意见》、《徽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暂行规定》、《徽商银行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不断引导和约束全行员工行为，使之符合企业文化的要求。

同时本行大力倡导内控合规文化，确立以诚信、正直、守法、合规为核心内容的合规文化基调，让合规文化作为徽商银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高层合规、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确立合规抑制风险、合规创造价值，实施激励约束，落实奖罚并重，鼓励合规守法，抑制违规违章，严惩违法违规。强化“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理念，积极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全行员工主动参与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并坚持用内部控制制度约束自己的经营管理和操作行为，促进了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和办法，逐步建立健全了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风险管控力求覆盖所有经营活动和经营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已由单一的信贷风险向包含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转变，风险管理技术由定性分析向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转变，风险管理方式由直接管理向直接管理、间接管理相结合转变，基本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管理目标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与评估，并在外部环境和监管发生变化时及时对风险进行再识别和再评估，以确保及时识别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对已识别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客观充分地评估，为完善控制措施提供保障。

（1）信用风险

本行建立职能独立、相互制衡，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等环节的信用风险管理

体系，执行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以实现本行风险和收益的均衡。在债项评级方面，启动的非零售债项评级项目，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进行了梳理，制定了内部评级初级法下合格缓释工具清单以及 LGD、EAD 等风险参数估计，同时根据本行数据情况，计量出高级法下的风险参数，实现了对风险参数的量化。在客户评级方面，组织对公司、小企业客户、事业法人、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客户非零售客户集中评级工作。开发个人信用评分模型和零售资产分池模型，建立了零售内部评级系统并逐步在全行推广应用上线，逐步实现了对零售信贷资产 PD/LGD/EAD 的计量。通过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提升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2）市场风险

本行实施全口径市场风险管理，综合运用现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VAR 值分析等多种分析工具对本行潜在市场风险进行多角度分析，进而提高本行风险计量和管控能力，有效规避利率、汇率波动给本行带来的损失。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要求，逐步建立定期的压力测试机制，并形成了常态化工作，定期进行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并撰写《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分析评估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因子变化对本行资金业务的影响，提高极端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不断改进限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操作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和本行操作风险相关制度，加强各条线、各分行操作风险评估、识别、监测、预警和控制工作，组织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要求。按季组织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预警和报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按时执行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加强关键风险领域监控。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情况纳入《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根据指标性质实时监控、按季上报。二是强化操作风险跟踪缓释。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定期将整理的各类操作风险问题，针对重大风险事件发布风险预警，发送相关条线查实解决，并跟踪解决进度。三是重点加强科技信息风险管理。根据外部监管评级要求，从管理、技术、运维等方面对信息科技安全进行评估，提升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四是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满足监管合规达标要求。

（4）流动性风险

本行修订了相关制度，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积极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压力测试系统等系统建设，及时监测和调控流动性头寸，对流动性风险即时计量和监控，定期分析评估流动性缺口，总体把握和预判全行流动性风险状况，进一步提高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5）合规风险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 6 大类合计 66 项合规风险监测指标，通过系统收集内外部监督检查、审计、诚信举报、客户投诉、日常管理等途径发现的合规风险事项，建立了合规风险动态数据库并适时进行分析评估，使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逐步常态化，并通过对收集的已识别合规风险事项进行动态跟踪，追踪和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或完善管理。

（6）声誉风险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相关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声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管理流程，针对声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详见本节“一、风险管理（四）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6、声誉风险管理”。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控制、应急处置措施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控管理。

（1）明确制度规范和业务管理流程

本行按照“内控优先”和“纵向授权管理、横向岗位制约”的内部控制原则，采取组织保障、制度规范、流程梳理、IT 控制等方式，对业务运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

目前本行有效制度共 1,000 余项，分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经营管理基本规章制度、经营管理重要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辅助规章制度五类，涵盖了前中后台各项业务管理领域，明确各类规章制度的制定权限及相应的程序，加强规章制度管理，保障制度的科学性。为避免制度重叠、疏漏和防止废止制度被误用，本

行每年都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清理过时和作废的制度，同时对分散在多个文件中的制度加以整合，对存在缺陷的制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确保文件资料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本行根据业务制度组织编写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电子银行、银行卡、会计结算、资产负债、国际业务、金融市场和票据等业务的操作手册，形成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规范，做到只要有业务就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只要有产品就有相应的操作手册。在新业务、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本行始终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充分识别风险并设计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后，才在全行有序推进。另外本行专门对跨部门的业务管理流程进行梳理，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管理流程通畅。

（2）加强业务风险控制

本行重视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将内控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经营和管理流程中，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经营管理。在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时，组织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予以管控。

本行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类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和重要凭证进行定期盘点。

本行建立了外包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级机构在外包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并按照监管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工作。

本行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了各级机构在投诉处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内外部投诉可通过本行“96588”、系统、信函等途径，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处理，同时不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的问题，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

（3）计算机系统环境下的控制

本行在计算机系统管理上坚持“安全运营、加快发展、提升服务”为指导，以保障业务稳健持续运营为重点，积极做好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在信息安全制度方面，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办法》、《徽商

银行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徽商银行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徽商银行科技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对网络进行分区域、分级管理，控制内外部访问；构建了内外网安全管理平台，对本行计算机统一管理；建立了覆盖全行范围的内外网防病毒管理系统；通过运维审计软件，严格控制可信业务群的访问。在基础网络方面，构建了全行总、分、支三层网络体系，实现总分行网络与总行数据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灾备中心的及时通讯。在灾备建设方面，租用杭州电信的 IDC 机房，建设了异地灾备中心；建设了同城灾备中心，实现重要信息系统的应用级灾备，同时按监管要求，定期开展灾备切换演练，提升灾难恢复能力。在信息数据管理方面，加大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的管理与考核，有效提高了全行的信息数据质量，为业务发展和决策提供了可信的数据支撑，使管理水平上了新台阶。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制定《徽商银行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徽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徽商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徽商银行员工考核办法》、《徽商银行专业岗位序列管理暂行办法》、《徽商银行内部讲师管理暂行办法》等 40 项规章制度，涵盖对员工引进、员工培训、合同管理、员工提拔、员工考核、员工保障、员工退出等方面，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有效规范本行人力资源管理。

加强领导班子队伍建设，通过组织推荐、公推公选、公开竞聘等多重选拔方式，选拔一批年富力强、能力突出、群众公认的年轻骨干进入到各级管理岗位，激发了队伍活力，也进一步规范了中层管理人员的程序，增强了干部选拔的公信度和透明度。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徽商银行青年管理人员挂职锻炼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挂职锻炼管理制定了细则，及时优化和改进考核模式，加大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加强员工招聘管理，制定全行统一的人员引入标准和引入流程，规范内部招聘和调动等员工内部流动管理，拓展校园招聘、大学生村官招聘、同业引进、猎头推荐等人才外部引进渠道，通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背景调查等严格程序，同时在面试过程中引入审计、合规、纪检等部门参与，确保人才引入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

加强薪酬管理，根据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完善薪酬福利体系。通过建立健全绩

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向雇员提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遵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及法规，向雇员提供福利。同时本行还为雇员提供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等公司福利。

加强绩效管理，本行成立以来，一直站在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不断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绩效考评程序，充分运用绩效手段促进全行工作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过几年的实践，初步建立了覆盖高管层、分支机构、管理部门以及各级员工的较为完备的绩效考核指标和管理体系。

加强教育培训管理，重视员工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培训工作，组织各种专题培训班以及外部公开课培训，建设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移动学习，探索建立员工培训教材体系，开发内部培训师，推进员工持证上岗，逐步建立徽商银行教育培训体系。

加强教育培训管理，重视员工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培训工作，组织各种专题培训班以及外部公开课培训，建设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移动学习，探索建立员工培训教材体系，开发内部培训师，推进员工持证上岗，逐步建立徽商银行教育培训体系。

（5）业务连续性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与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制定了《徽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编制了重要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持续更新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措施，有效应对运营中断事件，保证业务持续运营。

4、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规定了信息交流和沟通的渠道和方法，以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得到识别、收集、整理、交流和反馈，在满足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的同时，满足本行各级岗位、客户、总行、监管机构和外界对相关信息的需求，保证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

本行规定了内部沟通的方法与渠道，确保在不同层次和职能之间，就内部控制体系过程以及实施的有效性沟通，以达到相互了解、协调行动的目的。本行内部沟通方式与渠道包括：会议、文件、简报、电子邮箱、声像资料、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公文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编写、审核、批准、

发布、标识、发放、修改、使用、回收、作废全过程进行控制。

本行明确了对外（监管机构、同业、客户等其他相关方）的交流渠道和信息披露与发布权限，确保外部相关方能够获得所需信息。对外沟通的方式和渠道包括报告、报表、公开文件、信息宣传、营销活动、对外协作、网站等。

本行建立了风险报告程序，明确相关风险信息归集和报告渠道，确保及时、全面、完整地向决策层和管理层提供定性和定量描述的全行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各类风险与内部控制状况。

5、监督评价与纠正

（1）内部控制监督管理

本行建立并保持书面程序，通过适宜的监测活动，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内审部对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和例外情况实施全面、持续的监测、检查和审计，内容包括：

①日常监测：通过统计报表、数据分析等手段监测运行情况。

②业务指导：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指导下级机构业务开展。

③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监督下级机构制度执行情况。

④业务考核：在全行统一的考核评价框架内，组织对职责范围内下级机构的监测和考核。

⑤审计监督：对全行业务进行内部审计。

本行制定了考核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了各项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明确实施检查的流程、方法和要求，保证了各项检查活动的有序开展以及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本行建立了贷款呆账核销制度，贷款核销前必须查清贷款损失形成原因、进行责任认定与追究。

（2）内部控制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系评价实施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内容和方法等，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其目的是发

现内部控制缺陷，验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各项活动及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规定，检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促进相关问题的整改，提升和完善内部控制，检验并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行通过科学的评价方法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并合理设计、实施评价流程，从内控管理和控制落实两个维度，确保内控评价覆盖总行、分行、支行各级机构及公司层级、业务层级和流程层级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通过评价识别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整改，持续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认定，“本行确认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2015 年 5 月 29 日，普华永道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424 号），会计师认为，“贵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46,694,381	9.47%	能源建设投资和投资管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83,986,000	8.00%	房地产开发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476,206	7.19%	资本运营以及资产管理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52,416,446	6.81%	融资担保

注：（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安徽省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本行内资股 766,694,381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 280,000,000 股，合计 1,046,694,381 股

（3）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行 H 股 511,140,000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行 H 股 372,846,000 股，合计 883,986,000 股

（4）安徽国元控股集团直接持有本行内资股 645,388,876 股，通过控股公司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149,087,330 股，合计 794,476,206 股

2、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包括：奇瑞徽银汽车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关联方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 5%以上的法人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40,000	140,000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70,0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58	-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61,000	125,000
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阜阳君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不适用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25,000	700,000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190	256,240	399,887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	255,000	285,000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808	153,792	191,04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80,000	100,000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	90,000
安徽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75,000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	22,000
芜湖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	-	11,000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黄山国元大酒店	-	-	2,600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80,000	-	不适用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不适用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355,000	不适用
庐江美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	137,000	不适用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	248,121	不适用
铜陵启盛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不适用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不适用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8,000	不适用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不适用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00,000	1,300,000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000	-	-
合肥泰利美术装饰有限公司	20,000	60,000	不适用
江苏正阳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687,883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93	1,111	1,343
合计	2,668,632	3,406,264	3,852,874

注：（1）不适用指由于本行董事和监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变更，上述公司在相应年度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因此其贷款余额不在关联方贷款中列示，下同。

（2）本行 2013 年 11 月 H 股上市前，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12% 的股份，H 股上市后持股比例低于 5%，根据相关规定，2014 年仍按照持股 5% 以上法人统计。

2、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4	3,016	7,967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70	20,6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法人关联方合计	128,956	109,635	200,802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3	62	53
合计	131,313	117,883	229,505

3、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法人关联方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9	150,061	351,949
安徽省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609	263	221,067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¹⁾	不适用	390,124	94,916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209	11,790	16,48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3	2,803	45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85	36,137	不适用
合计	399,605	591,178	684,879

注：（1）报告期末本行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纳入合并范围

4、关联方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4	434	148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1,820	315,128	288,828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5	1,290	14,280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5	6,282	16,490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246	241	25,24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法人关联方合计	823,834	672,873	392,805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390	13,969	3,391
合计	1,659,494	1,010,217	741,188

注：本行 2013 年 11 月 H 股上市前，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4% 的股份，H 股上市后持股比例低于 5%，根据相关规定，2014 年仍按照持股 5% 以上法人统计。

5、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528	36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052	7,437	1,328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92	245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	185	119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2	47	88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法人关联方合计	15,002	4,670	4,970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59	84	13
合计	22,683	13,143	6,799

6、关联方拆出资金及转贴现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拆出资金及转贴现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499	57,436
合计	800,000	500,499	57,436

注：报告期末本行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600	-	-
合肥信实鞋业有限公司	3,130	3,420	2,100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28,360	26,034	不适用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	23,220	不适用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00	-	不适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江苏正阳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	11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8,890	52,674	2,100

8、关联方保函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保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法人关联方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705	1,023	1,367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508	不适用
合计	2,705	4,531	1,367

9、关联方信用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信用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法人关联方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63,464	11,480	-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44,746	76,806	不适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512	37,263	-
合计	652,722	125,549	-

10、关联方债券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债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 5%以上的法人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870	48,892	-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20	29,9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49,829
其他法人关联方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199,945	199,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4,5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46,734
合计	260,790	623,285	596,499

11、关联方贷款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	1,0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

本行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和短期福利分别为人民币 2,706 万元、2,452 万元、2,194 万元。本行未向关键管

理人员提供额外的退休福利、离职补偿或其他福利。

（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应当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第六十九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

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设负责人1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各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百零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批一般关联交易；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成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审批工作，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一） 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二）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监管规定；

（三） 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分为中国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方、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中国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定义的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且对关联交易实施分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含本数），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含本数）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

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本数），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本数）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定义的本行关联交易分为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不论金额大小）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一笔交易如同时构成多个口径下的关联交易，且不同口径对其审议审批有不同规定的，以较严者为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合并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否决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会计报表中逐笔披露。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三）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四）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五）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六）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八）本行接受银监会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状况，缩减对一个或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的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本行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二）本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三）本行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本行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本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本行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1 项的规定。

（五）本行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本行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1 项的规定。

本行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本行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本行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1 项的规定。

（六）本行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1 项的规定。

（七）本行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1 项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本行拟与关联人发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亦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行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近三年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徽商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本行现共有董事15名，其中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6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宏鸣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08 - 2016-07
许德美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吴学民	中国	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张仁付	中国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慈亚平	中国	副行长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张飞飞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祝九胜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10 - 2016-07
赵宗仁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10 - 2016-07
高央	奥地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戴根有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王世豪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张圣怀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07 - 2016-07
欧巍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09 - 2016-07
冯炜权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10 - 2016-07
朱红军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10 - 2016-07

注：董事任期从其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计算。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李宏鸣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委政研室政调处一级巡视员、副处长，安徽省体改委生产体制处副处长、企业体制处处长，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主任、党组书记，安徽省委副秘书长及安徽省委政研室主任，中共黄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黄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中共宿州市委书记、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

任、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党工委第一书记。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许德美女士，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县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行长，马鞍山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党组书记。现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吴学民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报社理论部副主任，中国银联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银联总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张仁付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联络处副处长、秘书三室调研员、五处副处长、秘书室副主任及秘书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行董事。

慈亚平先生，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安庆市分行副行长，安庆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党组书记。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

张飞飞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体改委副处长、处长，肥西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淮北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巢湖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及市长。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祝九胜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风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福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业务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公司业务

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宗仁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丘市多种经营办公室科员，山东烟台财政学校基建筹建处会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办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长兼党组书记、济宁市分行副行长、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和计划财务处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监事长。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高央先生，1966年6月出生，奥地利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以旁听生身份在维也纳 Meinel 职业学校学习酒店管理专业。历任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戴根有先生，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研究室经济分析一处处长、调查统计司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兼任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征信管理局局长。2007年4月任征信中心（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主任，2010年3月退休。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豪先生，195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法定代表人），上海银行副行长、董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现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怀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历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

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巍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信孚银行副总裁，美国新桥投资基金副总裁、董事、董事总经理及合伙人，天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美国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助理副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 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长，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炜权先生，1948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拥有美国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丰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主任，美国旧金山美洲银行数据处理中心系统分析师，美国加州富国银行数据处理中心高级系统分析师，台湾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科技部经理，伟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哥伦比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台北办事处总经理、大中华区总经理和亚太区资深顾问，钱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红军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本行现共有监事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震	中国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07 - 2016-07
许崇定	中国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07 - 2016-07
周彤	中国	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8 - 2016-07
程儒林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3-07 - 2016-07
钱啸军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4-06 - 2016-07
程宏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3-07 - 2016-07
程俊佩	德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3-07 - 2016-07
范黎波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3-07 - 2016-07
潘淑娟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3-07 - 2016-07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张震先生，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泗县支行职员，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分行职员、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宿州中心支行副科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计划储蓄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工行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一处处长。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

许崇定先生，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讲师。历任安徽师范大学讲师，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人保处副主任，合肥市商业银行人事处处长，徽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周彤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合肥市商业银行长江西路支行行长、蒙城路支行行长，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行长，安庆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程儒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水利局职员，合肥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主任科员，合肥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钱啸军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商业部设计院办事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国际部、营业部总经理，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江苏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正阳汽配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浦口区正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德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程宏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建筑师。历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教师，深圳泰利美术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泰利美术装饰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铜陵茂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铜陵茂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翔恒泰（宿州）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程俊佩女士，1963年10月出生，德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麦德隆集团德国子公司代总经理，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康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天易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范黎波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尔商学院执行副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潘淑娟女士，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教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安徽财经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任职期间 ⁽¹⁾
吴学民	中国	党委副书记 行长、执行董事	2013-07 - 2016-07
张仁付	中国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执行董事	2013-07 - 2016-07
慈亚平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3-07 - 2016-07
高广成	中国	副行长	2013-07 - 2016-07
张友麒	中国	副行长	2013-07 - 2016-07
盛宏清	中国	行长助理、首席投资官	2015-03 - 2016-07
易丰	中国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²⁾	2013-07 - 2016-07
晏东顺	中国	行长助理、南京分行行长	2013-07 - 2016-07
夏敏	中国	行长助理、合肥分行行长	2013-07 - 2016-07
刘鸣	中国	行政总监	2013-07 - 2016-07
陈皓	中国	首席信息官	2014-12 - 2016-07

注：（1）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从其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计算。

（2）本行 201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董事会，指定行长助理易丰在本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聘任易丰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学民先生为本行行长。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

张仁付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

慈亚平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

高广成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副行长、行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及行长，徽商银行合肥分行行长。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张友麒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直属支行副行长，铜陵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徽商银行铜陵分行行长，徽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总行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徽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盛宏清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历任湖北民族学院副主任，华夏银行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业务经理、处长。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易丰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黄山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处长、机构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长、合肥城西支行行长，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晏东顺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分行。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长。

夏敏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经济师。历任合肥城市合作银行长江中路支行行长助理，合肥市商业银行逍遥津支行行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合肥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资产负债部总经理。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

刘鸣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芜湖市计划委员会科员、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行长助理（挂职），芜湖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行长，徽商银行芜湖分行行长，徽商银行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陈皓先生，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司、电脑部干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EDP 副经理，中国银行软件中心副主任，博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银行收付实施工作组组长，中国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俄罗斯中国银行专职监事。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许德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84,861	0.000768%
慈亚平	执行董事、副行长	133,451	0.001208%
高广成	副行长	496,569	0.004494%
张友麒	副行长	22,956	0.000208%
易丰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8,374	0.000076%
夏敏	行长助理、合肥分行行长	128,851	0.001166%
刘鸣	行政总监	268,615	0.002431%
许崇定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497,801	0.004505%
周彤	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167,974	0.00152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慈亚平	慈莉	父女	13,859	0.000125%
高广成	冯玫	夫妻	10,916	0.000099%
夏敏	何咏梅	夫妻	40,264	0.000364%
刘鸣	刘坤英	女婿	25,967	0.00023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

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许德美	副董事长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祝九胜	非执行董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张飞飞	非执行董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赵宗仁	非执行董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高央	非执行董事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王世豪	独立董事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张圣怀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欧巍	独立董事	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冯炜权	独立董事	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朱红军 ⁽¹⁾	独立董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无
程儒林	股东监事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姓名	本行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 关联关系
钱啸军	股东 监事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江苏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京市浦口区正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正阳汽配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京德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 关联方
程宏	股东 监事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铜陵茂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安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铜陵茂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翔恒泰（宿州）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行 关联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安徽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 安徽省民主建国会常委 安徽省徽商协会副会长 安徽省房地产商会会长	无
程俊佩	外部 监事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行 关联方
范黎波	外部 监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无
潘淑娟	外部 监事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 关联方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	无

注：（1）根据朱红军董事说明，其正在与上述 5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的某一家 A 股上市公司沟通辞任独立董事职务事宜。

五、特定协议安排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宏鸣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179.3
许德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37.7
吴学民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162.2
张仁付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执行董事	137.7
慈亚平	执行董事、副行长	136.6
张飞飞	非执行董事	-
祝九胜	非执行董事	-
赵宗仁	非执行董事	-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高央	非执行董事	-
戴根有	独立董事	12.5
王世豪	独立董事	11.3
张圣怀	独立董事	12.5
欧巍	独立董事	12.5
冯炜权	独立董事	2.8
朱红军	独立董事	2.8
高广成	副行长	136.5
张友麒	副行长	137.8
易丰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120.5
晏东顺	行长助理、南京分行行长	119.9
夏敏	行长助理、合肥分行行长	119.9
刘鸣	行政总监	119.8
陈皓	首席信息官	-
温京辉	原独立董事	-
过仕刚	原非执行董事	-
钱正	原非执行董事	-
吴天	原非执行董事	-
王贵生	原副行长	137.7
胡东东	原董事会秘书、原联席公司秘书	120.0

2、本行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震	监事长、职工监事	138.9
许崇定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121.1
周彤	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2.5
程儒林	股东监事	-
钱啸军	股东监事	-
程宏	股东监事	-
程俊佩	外部监事	9.0
范黎波	外部监事	9.0
潘淑娟	外部监事	9.0
何涛	原职工监事	54.2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除普通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及普通银行业务事项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按照国家规定与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李宏鸣	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13]138 号 皖银监办发[2014]198 号
吴学民	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10]275 号 皖银监复[2010]348 号
张仁付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05]356 号
许德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05]356 号
慈亚平	副行长、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05]356 号
张飞飞	非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12]155 号
祝九胜	非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14]258 号
赵宗仁	非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14]258 号
高央	非执行董事	皖银监复[2010]73 号
戴根有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0]275 号
王世豪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1]449 号
张圣怀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1]449 号
欧 巍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3]166 号
冯炜权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4]258 号
朱红军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4]258 号

（二）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张 震	监事长、职工监事	皖银监复[2005]356 号
许崇定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不适用
周 彤	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不适用
程儒林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钱啸军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程 宏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潘淑娟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程俊佩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范黎波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三)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吴学民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行长	皖银监复[2010]348 号
慈亚平	执行董事、副行长	皖银监复[2005]356 号
高广成	副行长	皖银监复[2006]343 号
张友麒	副行长	皖银监复[2011]124 号
盛宏清	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皖银监复[2015]49 号
易丰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皖银监复[2011]450 号
晏东顺	行长助理、南京分行行长	皖银监复[2011]450 号
夏敏	行长助理、合肥分行行长	皖银监复[2011]450 号
刘鸣	行政总监	皖银监复[2011]450 号
陈皓	首席信息官	皖银监复[2014]363 号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2012-01 - 2012-03	王晓昕、许德美、 吴学民、张仁付、 慈亚平	白泰平、钱正、过 仕刚、吴天、高央	吴晓球、戴根有、 王世豪、张圣怀、 温京辉
2012-03 - 2012-05	王晓昕、许德美、 吴学民、张仁付、 慈亚平	钱正、过仕刚 吴天、高央	吴晓球、戴根有、 王世豪、张圣怀、 温京辉
2012-05 - 2013-08	王晓昕、许德美、 吴学民、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钱正、过 仕刚、吴天、高央	吴晓球、戴根有、 王世豪、张圣怀、 温京辉
2013-08 - 2013-09	李宏鸣、许德美、 吴学民、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钱正、过 仕刚、吴天、高央	戴根有、王世豪、 张圣怀、温京辉
2013-09 - 2014-04	李宏鸣、许德美、 吴学民、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钱正、过 仕刚、吴天、高央	欧巍、戴根有、王 世豪、张圣怀、温 京辉
2014-04 - 2014-10	李宏鸣、许德美、 吴学民、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钱正、过 仕刚、吴天、高央	欧巍、戴根有、王 世豪、张圣怀
2014-10 - 2015-01	李宏鸣、许德美、 吴学民、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祝九胜、 钱正、过仕刚、赵 宗仁、吴天、高央	欧巍、戴根有、王 世豪、张圣怀、冯 炜权、朱红军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2015-01 至今	李宏鸣、许德美、 吴学民、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祝九胜、 赵宗仁、高央	欧巍、戴根有、王 世豪、张圣怀、冯 炜权、朱红军

公司董事变动如下：

1、2012 年 1 月 1 日，本行董事会成员为王晓昕、许德美、吴学民、张仁付、慈亚平、白泰平、钱正、过仕刚、吴天、高央、吴晓球、戴根有、王世豪、张圣怀、温京辉。

2、2012 年 3 月 15 日，本行董事白泰平因退休原因，向第二届董事会提出辞呈。

3、2012 年 4 月 9 日，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飞飞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 年 5 月 15 日，安徽银监局核准了其任职资格。

4、2013 年 6 月，本行董事长王晓昕先生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行独立董事吴晓球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5、2013 年 7 月 10 日，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宏鸣、许德美、吴学民、张仁付、慈亚平、张飞飞、钱正、过仕刚、吴天、高央、欧巍、戴根有、王世豪、张圣怀、温京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2013 年 8 月 8 日，安徽银监局核准了李宏鸣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13 年 9 月 16 日，安徽银监局核准了欧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6、2014 年 1 月 8 日，本行独立董事温京辉向本行提交辞呈，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7、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冯炜权、朱红军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祝九胜、赵宗仁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 8 日，安徽银监局核准了冯炜权、朱红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了祝九胜、赵宗仁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8、2015 年 1 月 5 日，本行非执行董事过仕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9、2015 年 1 月 8 日，本行非执行董事钱正先生因已退休，辞任本行非执行董

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10、2015 年 1 月 26 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吴天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业务，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11、2015 年 5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芦辉、钱力及乔传福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上述三位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核准。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2-01 - 2013-06	张震、许崇定、樊晓辉、方晓、高同国、吴国忠、程宏、程俊佩、范黎波
2013-06 - 2013-07	张震、许崇定、何涛、方晓、高同国、吴国忠、程宏、程俊佩、范黎波
2013-07 - 2014-05	张震、许崇定、何涛、程儒林、吴国忠、程宏、程俊佩、范黎波、潘淑娟
2014-05 - 2014-06	张震、许崇定、何涛、程儒林、程宏、程俊佩、范黎波、潘淑娟
2014-06 - 2014-08	张震、许崇定、何涛、程儒林、钱啸军、程宏、程俊佩、范黎波、潘淑娟
2014-08 至今	张震、许崇定、周彤、程儒林、钱啸军、程宏、程俊佩、范黎波、潘淑娟

公司监事变动如下：

1、2012 年 1 月 1 日，本行监事共 9 名，分别是张震、许崇定、樊晓辉、方晓、高同国、吴国忠、程宏、程俊佩、范黎波。

2、2013 年 6 月 27 日，本行通过民主选举程序选举张震、许崇定及何涛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樊晓辉不再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2013 年 7 月 10 日，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儒林、吴国忠、程宏、程俊佩、范黎波、潘淑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同国、方晓不再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吴国忠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5、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钱啸军为股东监事。

6、2014 年 8 月 11 日，本行职工监事何涛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呈于递交当日生效。

7、2014年8月23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周彤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2-01 - 2014-12	吴学民、王贵生、慈亚平、高广成、张友麒、易丰、晏东顺、夏敏、刘鸣、胡东东
2014-12 - 2015-02	吴学民、王贵生、慈亚平、高广成、张友麒、易丰、晏东顺、夏敏、刘鸣、陈皓、胡东东
2015-02 - 2015-03	吴学民、慈亚平、高广成、张友麒、易丰、晏东顺、夏敏、刘鸣、陈皓
2015-03 至今	吴学民、慈亚平、高广成、张友麒、盛宏清、易丰、晏东顺、夏敏、刘鸣、陈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学民、王贵生、慈亚平、高广成、张友麒、易丰、晏东顺、夏敏、刘鸣、胡东东。

2、2013年7月1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学民担任行长，聘任胡东东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贵生、慈亚平、高广成及张友麒担任副行长，聘任易丰、晏东顺及夏敏担任行长助理，聘任刘鸣担任行政总监。

3、2014年9月2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陈皓为本行的首席信息官。2014年12月19日，安徽银监局核准了其任职资格。

4、2015年1月23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盛宏清为本行行长助理。2015年3月17日，安徽银监局核准了其任职资格。

5、因达到退休年龄，王贵生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的职务，并于2015年2月3日起不再履行副行长的职务。

6、因工作调动原因，胡东东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并于2015年2月6日不再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7、2015年2月1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指定行长助理易丰在本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8、2015年3月26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易丰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当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三会一层”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合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基础。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人事提名和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以及审计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提名、监督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本行选举了6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专业性和科学性；选举了3名外部监事参与监督，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本行不断完善“三会一层”运行和沟通机制，适时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 (13) 审议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本章程第六十八条列明的对外担保行为；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一般银行业务范围外的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及重大担保等事项；
- （8）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 （12）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13）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

作，有权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要求，定期评估并持续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7）拟定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本行员工薪酬福利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35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对本行的监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职责范围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上市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等。

本行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李宏鸣（主任委员）、吴学民、张仁付、张飞飞、祝九胜、赵宗仁、高央、王世豪、冯炜权。

（2）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为：戴根有（主任委员）、李宏鸣、高央、欧巍、张圣怀、冯炜权。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等。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王世豪（主任委员）、许德美、慈亚平。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

名，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或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确认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制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为：张圣怀（主任委员）、朱红军、欧巍、许德美。

（5）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至少三名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其他成员也应当是审计、财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等。

本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朱红军（主任委员）、张飞飞、戴根有。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3)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其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
- (4) 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5)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7)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10)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3) 提出监事的薪酬安排；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管理水

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报监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委员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等。

本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程俊佩（主任委员）、张震、潘淑娟、许崇定、程宏。

（2）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由监事会任命。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等。

本行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为：范黎波（主任委员）、张震、程儒林、周彤、钱啸军。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为戴根有、王世豪、张圣怀、欧巍、冯炜权、朱红军，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2、独立董事职责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利润分配方案；
- （4）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依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主要负责董事会日常具体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2）负责起草董事会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3）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会议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
- （4）负责协调信息披露，增强银行信息透明度；
- （5）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协调公共关系；
- （6）作为本行与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7）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在安徽、江苏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所涉监管部门的处罚

情况如下:

(一) 税务处罚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共计 5 笔, 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139 万元, 且均已缴清。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 且均已缴清, 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其它处罚

本行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物价部门、银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1 笔, 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214,176.77 元,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250,860 元。其中 1 笔罚款金额为 6,500 元的处罚, 发行人正在申请行政复议, 2 笔处罚仅涉及没收违法所得, 其余 8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 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 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 且均已缴清。因此, 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 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中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16 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420,868	76,178,455	57,649,283
存放同业款项	11,352,332	10,999,655	3,833,665
拆出资金	9,232,910	1,192,253	2,813,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3,949	1,805,291	3,598,834
衍生金融资产	1,878	5,6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00,619	36,772,428	38,198,123
应收利息	2,046,921	1,550,199	1,357,8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734,236	191,280,398	159,941,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72,329	29,964,720	25,580,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20,845	27,772,207	26,062,7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97,472	723,568	1,814,189
长期股权投资	325,605	334,741	220,246
固定资产	1,256,342	1,201,878	1,178,797
在建工程	158,692	310,312	225,616
无形资产	266,974	74,948	8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787	1,113,242	851,158
其他资产	456,555	829,097	816,481
资产合计	482,764,314	382,109,090	324,224,3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430,294	17,433,406	5,965,250
拆入资金	1,681,996	1,537,045	898,200
衍生金融负债	2,391	5,052	-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481,217	42,727,917	47,883,466
吸收存款	317,870,043	272,798,242	239,543,123
应付职工薪酬	1,185,471	1,101,371	1,155,569
应交税费	824,507	375,775	504,455
应付利息	4,114,769	2,897,809	1,937,535
应付债券	18,750,993	8,986,415	3,991,828
其他负债	4,762,709	2,574,126	1,864,007
负债合计	446,211,390	350,437,158	303,743,433
股东权益			
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8,174,819
资本公积	6,751,041	6,751,041	1,806,7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411)	(909,547)	(125,683)
盈余公积	4,071,254	3,011,585	2,088,299
一般风险准备	3,743,460	3,062,782	1,472,380
未分配利润	10,868,057	8,659,441	7,064,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74,220	31,625,121	20,480,924
少数股东权益	178,704	46,811	-
股东权益合计	36,552,924	31,671,932	20,480,92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2,764,314	382,109,090	324,224,3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114,697	76,149,465	57,649,283
存放同业款项	10,583,376	10,894,655	3,833,665
拆出资金	9,410,038	1,192,253	2,813,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3,949	1,805,291	3,598,834
衍生金融资产	1,878	5,6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00,619	36,772,428	38,198,123
应收利息	2,014,634	1,549,669	1,357,8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753,617	191,152,035	159,941,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84,920	29,964,720	25,580,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20,845	27,772,207	26,062,7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58,219	723,568	1,814,189
长期股权投资	443,918	367,541	220,246
固定资产	1,250,511	1,200,015	1,178,797
在建工程	158,692	310,312	225,616
无形资产	266,749	74,948	8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787	1,113,022	851,158
其他资产	450,839	827,505	816,481
资产合计	480,233,288	381,875,332	324,224,357
负债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433,616	17,452,555	5,965,250
拆入资金	1,681,996	1,537,045	898,200
衍生金融负债	2,391	5,05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449,428	42,727,917	47,883,466
吸收存款	315,692,042	272,592,926	239,543,123
应付职工薪酬	1,172,423	1,101,031	1,155,569
应交税费	819,520	375,644	504,455
应付利息	4,097,494	2,897,229	1,937,535
应付债券	18,750,993	8,986,415	3,991,828
其他负债	4,761,411	2,574,126	1,864,007
负债合计	443,861,314	350,249,940	303,743,433
股东权益			
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8,174,819
资本公积	6,751,041	6,751,041	1,806,7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411)	(909,547)	(125,683)
盈余公积	4,071,254	3,011,585	2,088,299
一般风险准备	3,743,460	3,062,782	1,472,380
未分配利润	10,865,811	8,659,712	7,064,409
股东权益合计	36,371,974	31,625,392	20,480,92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0,233,288	381,875,332	324,224,357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19,372,357	16,333,266	12,935,988
利息支出	(11,633,866)	(9,253,978)	(6,592,515)
利息净收入	7,738,491	7,079,288	6,343,4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1,148	623,544	451,5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939)	(83,968)	(55,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6,209	539,576	395,731
投资收益	4,018,278	2,564,964	2,327,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377	48,035	35,5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4,363	(23,551)	18,840
汇兑收益	37,003	(59,420)	21,654
其他业务收入	107,756	118,284	125,021
营业收入	12,782,100	10,219,141	9,232,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050)	(773,177)	(684,804)
业务及管理费	(3,235,693)	(2,608,456)	(2,433,518)
资产减值损失	(1,197,245)	(435,365)	(457,715)
其他业务成本	(24,148)	(30,102)	(22,663)
营业支出	(5,424,136)	(3,847,100)	(3,598,700)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利润	7,357,964	6,372,041	5,633,348
加：营业外收入	66,455	31,505	60,570
减：营业外支出	(13,905)	(4,802)	(13,880)
利润总额	7,410,514	6,398,744	5,680,038
减：所得税费用	(1,734,156)	(1,472,931)	(1,373,645)
净利润	5,676,358	4,925,813	4,306,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735	4,926,202	4,306,393
少数股东损益	3,623	(389)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0,136	(783,864)	(91,513)
综合收益总额	6,476,494	4,141,949	4,214,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472,871	4,142,338	4,214,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623	(389)	-
	6,476,494	4,141,949	4,214,88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1	0.59	0.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1	0.59	0.5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19,343,481	16,328,351	12,935,988
利息支出	(11,626,739)	(9,254,360)	(6,592,515)
利息净收入	7,716,742	7,073,991	6,343,4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1,142	623,542	451,5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903)	(83,964)	(55,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6,239	539,578	395,731
投资收益	4,018,278	2,564,964	2,327,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175	48,035	35,5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4,363	(23,551)	18,840
汇兑收益	37,003	(59,420)	21,654
其他业务收入	107,436	118,284	125,021
营业收入	12,760,061	10,213,846	9,232,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6,316)	(773,046)	(684,804)
业务及管理费	(3,224,357)	(2,603,714)	(2,433,518)
资产减值损失	(1,192,952)	(434,068)	(457,715)
其他业务成本	(24,125)	(30,102)	(22,663)
营业支出	(5,407,750)	(3,840,930)	(3,598,700)
营业利润	7,352,311	6,372,916	5,633,348
加：营业外收入	62,678	31,505	60,570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减：营业外支出	(13,902)	(4,797)	(13,880)
利润总额	7,401,087	6,399,624	5,680,038
减：所得税费用	(1,730,869)	(1,473,151)	(1,373,645)
净利润	5,670,218	4,926,473	4,306,39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0,136	(783,864)	(91,513)
综合收益总额	6,470,354	4,142,609	4,214,880

(三)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12-1-1	8,174,819	1,806,700	(34,170)	1,308,399	1,277,380	4,550,398	-	17,083,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306,393	-	4,306,393
其他综合收益	-	-	(91,513)	-	-	-	-	(91,513)
(二) 利润分配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817,482)	-	(817,48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30,639	-	(430,639)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349,261	-	(349,26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5,000	(195,000)	-	-
2012-12-31	8,174,819	1,806,700	(125,683)	2,088,299	1,472,380	7,064,409	-	20,480,924
2013-1-1	8,174,819	1,806,700	(125,683)	2,088,299	1,472,380	7,064,409	-	20,480,9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926,202	(389)	4,925,813
其他综合收益	-	-	(783,864)	-	-	-	-	(783,86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H 股上市募集资金-股本	2,875,000	-	-	-	-	-	-	2,875,000
H 股上市募集资金-股本溢价	-	4,944,341	-	-	-	-	-	4,944,34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47,200	47,200
(三) 利润分配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817,482)	-	(817,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92,647	-	(492,647)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430,639	-	(430,63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90,402	(1,590,402)	-	-
2013-12-31	11,049,819	6,751,041	(909,547)	3,011,585	3,062,782	8,659,441	46,811	31,671,932
2014-1-1	11,049,819	6,751,041	(909,547)	3,011,585	3,062,782	8,659,441	46,811	31,671,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5,672,735	3,623	5,676,358
其他综合收益	-	-	800,136	-	-	-	-	800,13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00,136	-	-	5,672,735	3,623	6,476,49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	-	-	-	-	-	-	128,270	128,270
(三) 利润分配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723,772)	-	(1,723,77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567,022	-	(567,02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492,647	-	(492,64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80,678	(680,678)	-	-
2014-12-31	11,049,819	6,751,041	(109,411)	4,071,254	3,743,460	10,868,057	178,704	36,552,924

注：（1）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2-1-1	8,174,819	1,806,700	(34,170)	1,308,399	1,277,380	4,550,398	17,083,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306,393	4,306,393
其他综合收益	-	-	(91,513)	-	-	-	(91,513)
(二) 利润分配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817,482)	(817,48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30,639	-	(430,63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349,261	-	(349,26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5,000	(195,000)	-
2012-12-31	8,174,819	1,806,700	(125,683)	2,088,299	1,472,380	7,064,409	20,480,924
2013-1-1	8,174,819	1,806,700	(125,683)	2,088,299	1,472,380	7,064,409	20,480,9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	-	-	-	-	4,926,473	4,926,473
其他综合收益	-	-	(783,864)	-	-	-	(783,86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H股上市募集资金-股本	2,875,000	-	-	-	-	-	2,875,000
H股上市募集资金-股本溢价	-	4,944,341	-	-	-	-	4,944,341
(三) 利润分配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817,482)	(817,48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92,647	-	(492,64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430,639	-	(430,63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90,402	(1,590,402)	-
2013-12-31	11,049,819	6,751,041	(909,547)	3,011,585	3,062,782	8,659,712	31,625,392
2014-1-1	11,049,819	6,751,041	(909,547)	3,011,585	3,062,782	8,659,712	31,625,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5,670,218	5,670,218
其他综合收益	-	-	800,136	-	-	-	800,136
(二) 利润分配							
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723,772)	(1,723,77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567,022	-	(567,022)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492,647	-	(492,64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80,678	(680,678)	-
2014-12-31	11,049,819	6,751,041	(109,411)	4,071,254	3,743,460	10,865,811	36,371,974

(四)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3,346,712	33,255,119	35,963,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69,346	1,455,81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21,124	777,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721,511	-	31,698,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25,695	-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96,877	11,468,15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4,951	638,845	-
收取的利息	19,186,311	16,178,369	12,856,094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941,148	623,544	451,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416	112,612	1,58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65,926	67,092,810	84,790,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183,890)	(31,740,220)	(26,470,079)
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增加额	(10,252,652)	(8,067,233)	(7,510,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428,191)	-	(32,880,74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560,122)	-	-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636,322)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3,358,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3,13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55,549)	-
支付的利息	(9,867,336)	(8,029,817)	(5,670,35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84,939)	(83,968)	(55,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473)	(1,455,107)	(1,34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6,587)	(2,375,585)	(2,028,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409)	(289,716)	(1,522,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62,735)	(57,197,195)	(83,48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3,191	9,895,615	1,309,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65,109	18,217,956	45,926,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4,042	13,575	29,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2,803	2,445,337	2,042,496
收到其他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3,336	20,676,868	47,997,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47,073)	(24,266,082)	(56,729,060)
对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66,46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452)	(374,960)	(415,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66,525)	(24,707,502)	(57,144,6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3,189)	(4,030,634)	(9,146,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79,710	4,992,7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66,54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9,710	12,859,24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0,311)	(1,076,225)	(1,085,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159)	(1,076,225)	(1,085,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7,318,551	11,783,016	(1,085,9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43)	(20,068)	(9,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01,290)	17,627,929	(8,932,5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29,212	19,901,283	28,833,8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7,922	37,529,212	19,901,28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3,099,116	33,049,803	35,963,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69,346	1,455,81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21,124	777,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721,511	-	31,698,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25,695	-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81,061	11,487,30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4,951	638,845	-
收取的利息	19,180,157	16,173,985	12,856,094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941,142	623,542	451,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709	112,612	1,58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90,647	66,902,257	84,790,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487,582)	(31,610,560)	(26,470,079)
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增加额	(10,220,590)	(8,038,946)	(7,510,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428,191)	-	(32,880,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55,54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73,008)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636,322)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3,358,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3,136)	-	-
支付的利息	(9,860,206)	(8,030,779)	(5,670,35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84,903)	(83,964)	(55,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241)	(1,455,107)	(1,34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2,786)	(2,375,585)	(2,028,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673)	(283,835)	(1,522,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5,316)	(57,034,325)	(83,48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5,331	9,867,932	1,309,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15,432	18,217,956	45,926,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4,042	13,575	29,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2,803	2,445,337	2,042,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2,277	20,676,868	47,997,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623,728)	(24,266,082)	(56,729,060)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99,26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448)	(372,980)	(415,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38,176)	(24,738,322)	(57,144,6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5,899)	(4,061,454)	(9,146,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79,710	4,992,7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19,341	-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9,710	12,812,04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0,311)	(1,076,225)	(1,085,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159)	(1,076,225)	(1,085,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551	11,735,816	(1,085,9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43)	(20,068)	(9,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021,860)	17,522,226	(8,932,5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3,509	19,901,283	28,833,8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1,649	37,423,509	19,901,2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目的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

同业。

4、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未持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如果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或赎回，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以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的影响可以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

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存在。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它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7、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

9、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

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合营企业为本行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行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行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行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运输工具	5 年	3%	19.40%
电子和其他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电脑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按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按账面余额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处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16、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自 2012 年 10 月起还参加商业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计划。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协议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内退离职人员的内部退养福利负债为本行未来支付义务的现值，即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退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

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1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时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待金融资产实际转让时，转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4、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2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行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

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行为会计主体与以母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行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7、分部报告

本行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行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行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行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二）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行将很有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贷款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

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折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折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今后两个会计年度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准则列示的特殊情况除外。

4、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如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等。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5、合并范围

在评估本行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行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1）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3）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行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909,547)	(125,683)	(34,170)
	资本公积	909,547	125,683	34,170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干与本行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¹⁾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营业税

注：（1）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及无为徽银村镇银行该税种适用税率为 3%。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直接）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¹⁾	金寨县	金寨县	金融业	设立	41%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县	无为县	金融业	设立	40%

注：（1）2013 年 6 月 25 日，本行按 41% 出资比例出资设立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与合计出资比例 29% 的 3 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这些股东在涉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并出具合并财务报表。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直接）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金融业	是	20%

本行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于 2009 年出资成立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5 亿元，本行出资 1 亿元，占比 20%。根据安徽银监局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批复，同意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比 20%。2014 年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关工作，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名称由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4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21,307	14,736,685	1,684,622	850,906	305,870
	2013-12-31			2013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80,046	7,557,899	1,322,147	492,052	196,912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376,866	2,201,089	175,777	117,677	30,152
	2012-12-31			2012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87,228	4,294,293	792,935	303,283	106,571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90,334	1,644,709	145,625	74,352	30,804

本行的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由于上述联营公司对本行均不重大，本行未披露更多联营企业信息。

本行对联营企业没有或有负债。

3、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本行认为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 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4.42 亿元、25.21 亿元及 25.00 亿元。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行视情况将该类结构化主体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因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而获取利息收入。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下表列出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 总规模
应收款类的投资			
-理财产品	3,045,588	3,045,588	注 ⁽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181,866	27,181,866	27,181,866
-代客理财产品	11,327,299	11,327,299	11,327,2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 总规模
应收款类的投资			
-理财产品	593,501	593,501	注 ⁽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61,231	1,061,231	1,061,2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 总规模
应收款类的投资			
-理财产品	1,595,693	1,595,693	注 ⁽¹⁾

注：（1）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总规模，无公开可获取信息可供披露。

（3）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

本行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四、分部报告

本行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行主要通过四大

业务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为自身进行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及子公司的业务。

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活动，在安徽省和泛长三角地区设立了分行。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归属的分行划分。

（一）2014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4 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1,037,676	3,437,214	4,868,591	28,876	19,372,357
外部利息支出	(5,146,576)	(1,207,593)	(5,272,445)	(7,252)	(11,633,86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19,801	634,246	(854,047)	-	-
利息净收入	6,110,901	2,863,867	(1,257,901)	21,624	7,738,4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1,095	227,964	267,180	(30)	856,209

投资收益	-	-	3,941,901	76,377	4,018,27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6,377	76,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4,363	-	24,363
汇兑收益	-	-	37,003	-	37,0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7,756	107,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0,320)	(204,087)	(135,056)	(7,587)	(967,050)
业务及管理费	(2,142,913)	(1,020,050)	(61,364)	(11,366)	(3,235,693)
-折旧和摊销	(154,258)	(143,024)	(1,338)	(997)	(299,617)
资产减值损失	(683,112)	(238,185)	(271,655)	(4,293)	(1,197,245)
其他业务成本	-	-	-	(24,148)	(24,1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52,550	52,550
利润总额	3,025,651	1,629,509	2,544,471	210,883	7,410,514
资本开支	181,314	168,110	1,572	2,126	353,122
2014-12-31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61,083,728	57,541,957	259,757,059	3,425,783	481,808,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787
资产总额					482,764,314
分部负债	(245,965,263)	(75,252,315)	(117,873,177)	(7,120,635)	(446,211,390)
表外信贷承诺	60,112,368	2,793,824	-	474,749	63,380,941

(二) 2013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3 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9,990,215	2,664,415	3,673,721	4,915	16,333,266
外部利息支出	(3,912,521)	(1,013,939)	(4,326,400)	(1,118)	(9,253,97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75,009)	1,101,107	(726,098)	-	-
利息净收入	5,702,685	2,751,583	(1,378,777)	3,797	7,079,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397	156,736	33,445	(2)	539,576
投资收益	-	-	2,516,929	48,035	2,564,96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8,035	48,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551)	-	(23,551)
汇兑收益	-	-	(59,420)	-	(59,420)
其他业务收入	-	-	-	118,284	118,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825)	(154,332)	(48,890)	(15,130)	(773,177)

业务及管理费	(1,730,475)	(822,306)	(50,903)	(4,772)	(2,608,456)
—折旧和摊销	(129,095)	(108,890)	(672)	(145)	(238,802)
资产减值损失	(339,519)	(94,549)	-	(1,297)	(435,365)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102)	(30,1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6,703	26,703
利润总额	3,427,263	1,837,132	988,833	145,516	6,398,744
资本开支	168,116	141,805	875	1,980	312,776
2013-12-31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44,164,140	49,981,854	185,421,270	1,428,584	380,99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242
资产总额					382,109,090
分部负债	(212,724,029)	(63,811,822)	(71,113,524)	(2,787,783)	(350,437,158)
表外信贷承诺	56,971,632	2,675,056	-	-	59,646,688

(三) 2012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2 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735,834	2,107,319	2,092,835	-	12,935,988
外部利息支出	(3,244,768)	(815,881)	(2,531,866)	-	(6,592,515)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收入	(399,506)	1,001,889	(602,383)	-	-
利息净收入	5,091,560	2,293,327	(1,041,414)	-	6,343,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	241,658	100,867	53,206	-	395,731
投资收益	-	-	2,292,273	35,056	2,327,329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35,056	35,056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	-	18,840	-	18,840
汇兑收益	-	-	21,654	-	21,654
其他业务收入	-	-	-	125,021	125,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659)	(123,798)	(59,602)	(8,745)	(684,804)
业务及管理费	(1,641,470)	(745,636)	(46,412)	-	(2,433,518)
—折旧和摊销	(109,649)	(91,015)	(540)	-	(201,204)
资产减值损失	(410,526)	(56,577)	9,388	-	(457,715)
其他业务成本	-	-	-	(22,663)	(22,6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6,690	46,690
利润总额	2,788,563	1,468,183	1,247,933	175,359	5,680,038
资本开支	215,176	178,607	1,058	-	394,841
2012-12-31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29,228,042	36,347,223	156,761,207	1,036,727	323,37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158
资产总额					324,224,357
分部负债	(188,536,633)	(53,867,769)	(58,970,569)	(2,368,462)	(303,743,433)
表外信贷承诺	50,766,873	1,708,977	-	-	52,475,850

(四) 2014 年度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4 年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3,649,208	1,008,319	4,714,830	-	19,372,357
外部利息支出	(6,995,261)	(689,343)	(3,949,262)	-	(11,633,86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74,228	66,851	(941,079)	-	-
利息净收入	7,528,175	385,827	(175,511)	-	7,738,4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3,772	58,838	243,599	-	856,209
投资收益	-	-	4,018,278	-	4,018,27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6,377	-	76,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4,363	-	24,363
汇兑收益	22,511	1,908	12,584	-	37,003
其他业务收入	3,688	-	104,068	-	107,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2,403)	(53,481)	(181,166)	-	(967,050)
业务及管理费	(2,089,753)	(205,442)	(940,498)	-	(3,235,693)
-折旧和摊销	(172,850)	(16,548)	(110,219)	-	(299,617)
资产减值损失	(906,723)	(71,861)	(218,661)	-	(1,197,245)
其他业务成本	(23)	-	(24,125)	-	(24,1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298	(498)	3,750	-	52,550
利润总额	4,428,542	115,291	2,866,681	-	7,410,514
资本开支	172,233	2,185	178,704	-	353,122
2014-12-31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95,769,751	23,613,670	262,973,218	(100,548,112)	481,808,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787
资产总额					482,764,314
分部负债	(205,522,190)	(17,225,267)	(324,012,045)	100,548,112	(446,211,390)
表外信贷承诺	42,548,658	15,371,111	5,461,172	-	63,380,941

(五) 2013 年度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3 年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1,129,018	814,205	4,390,043	-	16,333,266
外部利息支出	(5,101,625)	(532,517)	(3,619,836)	-	(9,253,97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74,285	108,132	(1,582,417)	-	-
利息净收入	7,501,678	389,820	(812,210)	-	7,079,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3,090	36,263	150,223	-	539,576
投资收益	-	-	2,564,964	-	2,564,96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8,035	-	48,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551)	-	(23,551)
汇兑收益	22,915	1,265	(83,600)	-	(59,420)
其他业务收入	2,497	-	115,787	-	118,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754)	(46,854)	(99,569)	-	(773,177)
业务及管理费	(1,706,592)	(153,146)	(748,718)	-	(2,608,456)
-折旧和摊销	(148,537)	(14,800)	(75,465)	-	(238,802)
资产减值损失	(401,508)	(33,857)	-	-	(435,365)
其他业务成本	-	-	(30,102)	-	(30,1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313	(2,216)	1,606	-	26,703
利润总额	5,172,639	191,275	1,034,830	-	6,398,744
资本开支	206,652	6,153	99,971	-	312,776
2013-12-31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92,783,686	25,924,666	154,699,961	(92,412,465)	380,99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242
资产总额					382,109,090
分部负债	(202,894,164)	(19,112,552)	(220,842,907)	92,412,465	(350,437,158)
表外信贷承诺	40,988,840	14,158,246	4,499,602	-	59,646,688

(六) 2012 年度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2 年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9,412,865	597,622	2,925,501	-	12,935,988
外部利息支出	(3,950,022)	(486,118)	(2,156,375)	-	(6,592,51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50,999	136,130	(1,587,129)	-	-
利息净收入	6,913,842	247,634	(818,003)	-	6,343,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571	23,522	128,638	-	395,731
投资收益	-	-	2,327,329	-	2,327,32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5,056	-	35,0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840	-	18,840
汇兑收益	20,654	815	185	-	21,654
其他业务收入	3,074	-	121,947	-	125,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3,817)	(34,276)	(116,711)	-	(684,804)
业务及管理费	(1,621,585)	(135,063)	(676,870)	-	(2,433,518)
-折旧和摊销	(123,803)	(14,057)	(63,344)	-	(201,204)
资产减值损失	(451,398)	(15,705)	9,388	-	(457,715)
其他业务成本	(66)	-	(22,597)	-	(22,6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0,550	(56)	(3,804)	-	46,690
利润总额	4,624,825	86,871	968,342	-	5,680,038
资本开支	185,592	3,873	205,376	-	394,841
2012-12-31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35,569,202	21,046,886	141,158,867	(74,401,756)	323,37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158
资产总额					324,224,357
分部负债	(171,472,840)	(13,605,798)	(193,066,551)	74,401,756	(303,743,433)
表外信贷承诺	35,803,295	12,799,875	3,872,680	-	52,475,850

五、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067,900	956,373	973,72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7,174,356	48,359,292	40,911,39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178,612	26,862,790	15,764,170
合计	76,420,868	76,178,455	57,649,283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各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8%、18% 和 17.5%；本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放境内银行	9,434,831	10,519,882	3,477,736
存放境外银行	1,917,504	479,776	361,932
合计	11,352,335	10,999,658	3,839,668
减：减值准备	(3)	(3)	(6,003)
净额	11,352,332	10,999,655	3,833,665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拆放境内银行 ⁽¹⁾	7,232,910	42,253	2,813,37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0	1,150,000	38,417
合计	9,232,910	1,192,253	2,851,794
减：减值准备	-	-	(38,417)
净额	9,232,910	1,192,253	2,813,377

注：（1）拆放境内同业主要为转贴现业务，于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转贴现余额为 2,813,377 千元、968 千元及 7,232,910 千元。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政府债券	532,030	274,838	662,827
央行票据	-	9,975	59,972
金融债券	1,882,479	597,921	945,751
企业债券	549,440	922,557	1,930,284
合计	2,963,949	1,805,291	3,598,834

注：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买入返售票据	49,378,720	35,537,628	38,198,123
买入返售债券	3,321,899	734,800	-
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 ⁽¹⁾	500,000	500,000	-
合计	53,200,619	36,772,428	38,198,123

注：（1）信托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

（六）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证券投资利息	1,374,479	1,037,541	965,949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591,209	456,865	364,285
应收央行及存拆放同业利息	72,842	55,641	27,57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391	152	-
合计	2,046,921	1,550,199	1,357,804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149,223,203	136,855,920	116,807,646
贴现	13,579,764	9,725,240	11,907,252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162,802,967	146,581,160	128,714,898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抵押贷款	40,069,638	34,790,468	25,201,772
经营循环贷款	10,420,318	9,451,425	6,423,598
其他	6,103,736	4,626,383	3,454,498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56,593,692	48,868,276	35,079,8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9,396,659	195,449,436	163,794,766
减：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426,936)	(371,213)	(254,665)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4,235,487)	(3,797,825)	(3,598,626)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4,662,423)	(4,169,038)	(3,853,291)
垫款和贷款，净额	214,734,236	191,280,398	159,941,475

（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10,590,381	6,962,867	5,529,672
央行票据	-	-	40,565
金融债券	12,553,581	10,989,891	9,578,778
企业债券	6,437,975	5,399,681	5,326,597
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¹⁾	27,393,527	1,061,231	-
同业存单	444,245	-	-
权益性证券 ⁽²⁾	9,560	9,560	18,460
其他 ⁽³⁾	14,361,781	5,541,550	5,088,610
公允价值：总额	71,791,050	29,964,780	25,582,682
减：减值准备	(218,721)	(60)	(2,077)
净额	71,572,329	29,964,720	25,580,605

注：（1）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徽商银行委托证券公司管理运作的委托贷款、协议存款、信托收益权及现金管理计划等。

（2）本行持有的权益性证券均为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3）本行募集到的保本类理财产品资金委托证券公司投资，投资标的包括存放同业、市场公开交易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收益权等金融工具。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政府债券	12,356,121	12,016,981	9,854,663
央行票据	-	-	4,495,682
金融债券	11,544,977	11,634,176	9,044,210
企业债券	6,018,485	4,121,050	2,668,171
同业存单	101,262	-	-
合计	30,020,845	27,772,207	26,062,726

注：本行不存在重大的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的情况。

（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价	2,335,106	2,111,015	1,952,631
减：累计折旧	(1,078,764)	(909,137)	(773,834)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256,342	1,201,878	1,178,797
在建工程	158,692	310,312	225,616

（十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期)初余额	1,113,242	851,158	751,470
计入当年/(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09,257	797	69,1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712)	261,287	30,505
年/(期)末余额	955,787	1,113,242	851,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项目包括：

单位：千元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84,427	2,737,709
应付职工薪酬	223,436	893,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470	145,881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亏损	128	513
其他	13,193	5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957,654	3,830,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67)	(7,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1,867)	(7,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955,787	3,823,15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95,408	2,381,630
应付职工薪酬	200,333	801,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3,182	1,212,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亏损	4,513	18,053
子公司可弥补亏损	220	881
其他	9,748	38,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1,113,404	4,453,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2)	(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162)	(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13,242	4,452,97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87,206	2,348,825
应付职工薪酬	218,342	873,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895	167,578
其他	5,251	2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852,694	3,410,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6)	(6,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1,536)	(6,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51,158	3,404,629

（十二）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98,004	177,089	153,463
其他应收款	180,428	103,339	51,403
待清算资金款项	32,366	540,707	608,103
抵债资产	207	-	985
其他	45,550	7,962	2,527
合计	456,555	829,097	816,481

六、负债项目

本行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20,547,051	16,846,652	5,135,88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94	439,065	666,017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127,349	147,689	163,346
合计	24,430,294	17,433,406	5,965,250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境内银行拆入	1,681,996	1,476,220	898,200
境外银行拆入	-	60,825	-
合计	1,681,996	1,537,045	898,200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卖出回购证券	28,315,000	18,983,950	15,525,200
卖出回购票据	44,166,217	23,743,967	32,358,266
合计	72,481,217	42,727,917	47,883,466

（四）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活期存款			
公司存款	114,346,369	111,787,682	107,041,690
个人存款	28,152,428	24,913,935	21,959,702
定期存款			
公司存款	94,699,418	65,915,544	52,942,799
个人存款	45,892,107	37,530,458	30,758,789
保证金存款	34,426,989	32,354,660	26,578,984
其他存款	352,732	295,963	261,159
合计	317,870,043	272,798,242	239,543,123

（五）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次级债券	3,992,365	3,992,219	3,991,828
小微企业金融债 01	2,798,041	2,796,944	-
小微企业金融债 02	2,197,691	2,197,252	-
同业存单	9,762,896	-	-
合计	18,750,993	8,986,415	3,991,828

应付债券之应计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1 徽商银行债	195,243	195,961	196,679
13 徽商银行债 01	94,012	94,012	-
13 徽商银行债 02	77,301	77,301	-
合计	366,556	367,274	196,679

注：本行于2011年4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次级债券人民币4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5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银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银行的股权资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将其计入二级资本。

本行于2013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币28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2013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币22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2014年以贴现方式发行共27期总计面值为119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3个月至1年。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100亿。

关于本行发行的次级债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本行发行的债券”。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短期薪酬	1,056,835	1,040,520	1,083,60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8,042	15,055	6,605
应付辞退福利	80,594	45,796	65,357
合计	1,185,471	1,101,371	1,155,569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所得税	501,167	123,971	191,815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647	224,633	277,911
其他	35,693	27,171	34,729
合计	824,507	375,775	504,455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676,363	2,500,978	1,708,809
应付债券利息	366,556	367,274	196,679
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	32,463	23,906	20,074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9,277	5,651	11,973
应付中央银行再贷款利息	110	-	-
合计	4,114,769	2,897,809	1,937,535

（九）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暂挂款 ⁽¹⁾	1,416,430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1,394,929	1,053,994	910,046
开出汇票	1,070,945	64,108	668,098
开出本票	507,043	2,089	65,315
应付股利	133,739	68,878	65,621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36,965	36,859	32,095
委托业务	27,526	635,955	30,224
应付工程款	17,761	15,699	24,233
应付到期国债兑付款项	45	-	-
上市相关应付款	-	575,753	-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	157,326	120,791	68,375
合计	4,762,709	2,574,126	1,864,007

注：（1）暂挂增资款是本行于报告期末收到的潜在投资者增发认购款共计港币 17.9 亿元，折人民币 14.2 亿元。由于若干先决条件未能达成且双方未就继续交易达成协议，本行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将增发认购款及活期存款利息金额返还。

七、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普通股股数（千股）	11,049,819	11,049,819	8,174,819
普通股股本（千元）	11,049,819	11,049,819	8,174,819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4-1-1	6,751,041	(909,547)	5,841,494
本期增加	-	800,136	800,136
2014-12-31	6,751,041	(109,411)	6,641,630
2013-1-1	1,806,700	(125,683)	1,681,017
本期增加	4,944,341	(783,864)	4,160,477
2013-12-31	6,751,041	(909,547)	5,841,494
2012-1-1	1,806,700	(34,170)	1,772,530
本期减少	-	(91,513)	(91,513)
2012-12-31	1,806,700	(125,683)	1,681,017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期)初余额	(909,547)	(125,683)	(34,170)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1,014,800	(1,030,127)	(154,91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52,048	(15,024)	32,897
减：所得税费用	(266,712)	261,287	30,505
年末余额	(109,411)	(909,547)	(125,683)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1-1	1,961,450	1,050,135	3,011,585
利润分配	567,022	492,647	1,059,669
2014-12-31	2,528,472	1,542,782	4,071,254
2013-1-1	1,468,803	619,496	2,088,299
利润分配	492,647	430,639	923,286
2013-12-31	1,961,450	1,050,135	3,011,585
2012-1-1	1,038,164	270,235	1,308,399
利润分配	430,639	349,261	779,900
2012-12-31	1,468,803	619,496	2,088,299

注：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按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四)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期)初余额	3,062,782	1,472,380	1,277,380
利润分配	680,678	1,590,402	195,000
年/(期)末余额	3,743,460	3,062,782	1,472,380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659,441	7,064,409	4,550,39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735	4,926,202	4,306,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7,022)	(492,647)	(430,6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92,647)	(430,639)	(349,2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0,678)	(1,590,402)	(195,000)
分配现金股利	(1,723,772)	(817,482)	(817,482)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68,057	8,659,441	7,064,409

注：根据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在2011年度利润分配中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计人民币349,261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95,000千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17,482千元(含税)。

根据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在2012年度利润分配中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计人民币430,639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590,402千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17,482千元(含税)。

根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中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计人民币492,647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680,678千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723,772千元(含税)。

八、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0,096,255	52,567,298	46,602,041
开出信用证	1,892,629	1,445,716	2,023,348
开出保函	2,783,560	2,490,218	1,674,944
贷款承诺	5,814,673	468,400	466,54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793,824	2,675,056	1,708,977
合计	63,380,941	59,646,688	52,475,850

(二)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租金如下：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86,218	145,910	109,798
1 至 5 年	549,690	441,867	320,753
5 年以上	244,582	75,826	65,737
合计	980,490	663,603	496,288

(三) 资本性承诺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1 年以内	15,633	71,905	32,068
1 至 5 年	-	42,553	-
5 年以上	-	2,116	-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合计	15,633	116,574	32,068
已签约未拨付金额			
1 年以内	136,190	37,768	35,377
1 至 5 年	9,398	3,010	18,647
5 年以上	-	753	-
已签约未拨付金额合计	145,588	41,531	54,024
合计	161,221	158,105	86,092

（四）已作质押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和财政部。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00,412	10,663,981	15,154,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54,839	7,810,600	4,511,808
买入返售票据	41,960,614	21,571,270	31,182,881
贴现票据	2,163,771	2,119,283	1,141,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10,633
买入返售债券	3,321,899	-	-
合计	72,901,535	42,165,134	52,401,606

（五）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6 亿元，14.55 亿元和 16.23 亿元。

十、受托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本行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委托贷款	59,437,680	25,207,053	14,062,704
委托理财资金	10,441,510	2,520,770	2,500,0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除依法按照净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本行按净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6,700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3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 175,700 万元（含税）。

十二、滚存利润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本行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2,735	4,926,202	4,306,393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43,907)	(9,108)	(32,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9,497)	(11,223)	(6,17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54	(6,372)	(8,297)
所得税影响数	13,138	6,676	11,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70	(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4,993	4,906,173	4,271,376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3,242.24 亿元、3,821.09 亿元和 4,827.64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了 17.85% 和 26.34%。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安徽省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本行在安徽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本行存款来源充足，存款稳定增长推动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的稳定增长。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总资产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421	15.83%	76,178	19.94%	57,649	17.78%
存放同业款项	11,352	2.35%	11,000	2.88%	3,834	1.18%
拆出资金	9,233	1.91%	1,192	0.31%	2,813	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4	0.61%	1,805	0.47%	3,599	1.11%
衍生金融资产	2	0.00%	6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01	11.02%	36,772	9.62%	38,198	11.78%
应收利息	2,047	0.42%	1,550	0.41%	1,358	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734	44.48%	191,280	50.06%	159,941	4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72	14.83%	29,965	7.84%	25,581	7.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21	6.22%	27,772	7.27%	26,063	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97	1.62%	724	0.19%	1,814	0.56%
长期股权投资	326	0.07%	335	0.09%	220	0.07%
固定资产	1,256	0.26%	1,202	0.31%	1,179	0.36%
在建工程	159	0.03%	310	0.08%	226	0.07%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无形资产	267	0.06%	75	0.02%	8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	0.20%	1,113	0.29%	851	0.26%
其他资产	457	0.09%	829	0.22%	816	0.25%
资产总额	482,764	100.00%	382,109	100.00%	324,224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各级分支机构向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按币种划分，本行的主要贷款为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599.41 亿元、1,912.80 亿元和 2,147.34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3%、50.06% 和 44.48%。

以下讨论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而非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但根据管理层核算的口径，无为徽银村镇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本节以净额列示。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中呈报。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组成。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2,803	74.20%	146,581	75.00%	128,715	78.58%
公司贷款	149,223	68.02%	136,856	70.02%	116,808	71.31%
贴现	13,580	6.19%	9,725	4.98%	11,907	7.27%
个人贷款和垫款	56,594	25.80%	48,868	25.00%	35,080	21.42%
房产抵押贷款	40,070	18.26%	34,790	17.80%	25,202	15.39%
经营循环贷款	10,420	4.75%	9,451	4.84%	6,424	3.92%
其他	6,104	2.78%	4,626	2.37%	3,454	2.1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 总额	219,397	100.00%	195,449	100.00%	163,795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4,662)		(4,169)		(3,853)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427)		(371)		(255)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4,235)		(3,798)		(3,599)	
贷款和垫款, 净额	214,734	97.87%	191,280	97.87%	159,941	97.6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637.95 亿元、1,954.49 亿元和 2,193.97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9.33% 和 12.25%。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占比稳定在 68%-72% 之间, 近三年呈小幅下降趋势。本行个人贷款的总额和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近三年呈小幅上升趋势。

① 公司贷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司贷款 (不含票据贴现)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1%、70.02% 和 68.02%。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流动资金贷款	87,793	58.83%	85,429	62.42%	75,929	65.00%
固定资产贷款	48,630	32.59%	43,695	31.93%	33,698	28.85%
银团贷款	6,774	4.54%	7,399	5.41%	6,961	5.96%
其他公司贷款	6,026	4.04%	334	0.24%	220	0.19%
公司贷款总额	149,223	100.00%	136,856	100.00%	116,808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168.08 亿元、1,368.56 亿元和 1,492.2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7.16% 和 9.04%。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在近三年保持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近年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增长，经济形势稳定，对本行公司贷款的增长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2）本行积极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在安徽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为资产业务的深耕细作奠定了良好基础；（3）本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进一步拓展了中小微企业业务，拓宽了公司贷款客户群。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 759.29 亿元、854.29 亿元和 877.9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0%、62.42%和 58.83%。本行的公司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近三年流动资金贷款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336.98 亿元、436.95 亿元和 486.30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5%、31.93%和 32.59%。近三年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逐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导向，抓住城镇化建设的发展契机，新投放较多支持城镇化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团贷款在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5.96%、5.41%和 4.54%，其他公司贷款在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0.19%、0.24%和 4.04%。

②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进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27%、4.98%和 6.19%。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231	82.70%	7,751	79.70%	11,317	95.0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349	17.30%	1,974	20.30%	591	4.96%
票据贴现总额	13,580	100.00%	9,725	100.00%	11,90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19.07 亿元、97.25 亿元和 135.8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 18.33% 和增长 39.63%。报告期内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和本行经

营策略进行的调整。

③个人贷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25.00%和 25.80%。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房产抵押贷款 ⁽¹⁾	40,070	70.80%	34,790	71.19%	25,202	71.84%
经营循环贷款	10,420	18.41%	9,451	19.34%	6,424	18.31%
其它	6,104	10.79%	4,626	9.47%	3,454	9.85%
个人贷款总额	56,594	100.00%	48,868	100.00%	35,080	100.00%

注（1）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存量住房贷款及个人存量商用房贷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350.80 亿元、488.68 亿元和 565.94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9.31% 和 15.81%，个人贷款总额快速上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252.02 亿元、347.90 亿元和 400.7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8.05%和 15.17%。2014 年本行房产抵押贷款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所在区域房产刚性需求总体稳定。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是本行的特色产品，具体可参见“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循环贷款总额分别为 64.24 亿元、94.51 亿元和 104.20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8.31%、19.34%和 18.41%。由于经营循环贷款期限短，且一般具有有效抵押和担保，因此贷款的风险较低，收益率较高，成为本行重点拓展和重点营销的业务，近年来增长较快。

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循环贷款、个人汽车营运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个人工程机械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个

人贷款总额分别 34.54 亿元、46.26 亿元和 61.04 亿元，规模保持稳定，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9.85%、9.47%和 10.79%。

(2)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商业及服务业	41,983	28.13%	41,406	30.25%	33,594	28.76%
制造业	40,946	27.44%	41,055	30.00%	36,212	31.00%
公用事业	19,600	13.13%	13,928	10.18%	12,507	10.71%
房地产业	16,508	11.06%	13,459	9.83%	9,344	8.00%
建筑业	14,138	9.47%	11,271	8.24%	9,934	8.50%
运输业	6,282	4.21%	4,489	3.28%	4,486	3.84%
能源及化工业	3,448	2.31%	4,395	3.21%	4,825	4.13%
教育及媒体	1,912	1.28%	2,176	1.59%	1,657	1.42%
餐饮及旅游业	1,548	1.04%	2,182	1.59%	1,549	1.33%
金融业	834	0.56%	984	0.72%	1,575	1.35%
其他	2,025	1.36%	1,512	1.10%	1,124	0.96%
公司贷款总额	149,223	100.00%	136,856	100.00%	116,808	100.00%

下表为本行在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行业划分与管理层口径的对应表：

商业及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制造业	制造业
公用事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建筑业
运输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能源及化工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采矿业
教育及媒体	教育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餐饮及旅游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金融业
其他	农、林、牧、渔业等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服务业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强化风险管理。本行公司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商业及服务业；（2）制造业；（3）公用事业；（4）房地产业；（5）建筑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7%、88.50%和 89.2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本行商业及服务业贷款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贷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商业及服务业贷款占比分别为 28.76%、30.25%和 28.13%。在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商业及服务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前景良好，本行加大了对现代服务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31.00%、30.00%和 27.44%，在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安徽省制造业相对比较发达，本行大力支持安徽省实体经济的发展，因此本行的制造业贷款投放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本行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业务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纺织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余额为 51.87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36%。整体来看，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本行公用事业贷款包括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贷款。公用事业贷款是本行重要的公司贷款投放方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比分别为 10.71%、10.18%和 13.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占比分别为 8.00%、9.83%和 11.06%；建筑业贷款占比分别为 8.50%、8.24%和 9.47%。

（3）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比例
合肥	71,323	32.51%	62,974	32.22%	54,278	33.14%
南京	15,729	7.17%	15,012	7.68%	10,577	6.46%
芜湖	24,265	11.06%	22,639	11.58%	20,769	12.68%
马鞍山	11,932	5.44%	11,887	6.08%	10,395	6.35%
安庆	11,570	5.27%	9,890	5.06%	8,527	5.21%
淮北	11,357	5.18%	10,528	5.39%	9,091	5.55%
蚌埠	14,667	6.69%	11,843	6.06%	9,411	5.75%
六安	10,592	4.83%	9,637	4.93%	8,185	5.00%
淮南	8,070	3.68%	8,939	4.57%	6,687	4.08%
铜陵	7,662	3.49%	5,927	3.03%	5,777	3.53%
阜阳	7,737	3.53%	5,788	2.96%	4,643	2.83%
黄山	3,716	1.69%	3,120	1.60%	2,393	1.46%
池州	3,206	1.46%	2,941	1.50%	2,605	1.59%
滁州	4,792	2.18%	4,830	2.47%	3,829	2.34%
宿州	4,735	2.16%	3,754	1.92%	2,757	1.68%
宣城	4,661	2.12%	3,449	1.76%	2,578	1.57%
亳州	3,383	1.54%	2,292	1.17%	1,293	0.79%
贷款及垫款总额	219,397	100.00%	195,449	100.00%	163,795	100.00%

本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地区划分的依据为贷款和垫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由各地分支机构主办发生于其所在地的业务。

（4）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借款人人数除外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数	平均借款额 ⁽¹⁾
公司贷款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27,788	18.62%	6,010	4.62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42,711	28.63%	2,060	20.73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2,846	8.61%	164	78.33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44,411	29.76%	204	217.70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	16,610	11.13%	24	692.08
超过 10 亿元	4,857	3.25%	4	1,214.25
公司贷款总额	149,223	100.00%	8,466	17.63
个人贷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39,131	69.14%	315,273	0.12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7,092	12.53%	10,382	0.68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151	17.94%	4,991	2.03
超过 1,000 万元（含）	220	0.39%	11	20.02
个人贷款总额	56,594	100.00%	330,657	0.17

注：（1）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人数计算。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抵押、质押及保证方式的贷款合计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4%、93.36%和 94.66%。如果一笔贷款采取多于一种担保方式，则根据其最主要的担保方式分类。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¹⁾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¹⁾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¹⁾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11,723	5.34%	12,987	6.64%	13,536	8.26%
保证贷款	69,702	31.77%	62,073	31.76%	54,000	32.97%
抵押贷款	116,699	53.19%	100,943	51.65%	75,939	46.36%
质押贷款 ⁽²⁾	7,693	3.51%	9,721	4.97%	8,412	5.14%
票据贴现	13,580	6.19%	9,725	4.98%	11,907	7.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9,397	100.00%	195,449	100.00%	163,795	100.00%

注：（1）如果一笔贷款采取多于一种担保方式，则根据其最主要的担保方式分类。

（2）主要包括以金融工具、本行的定期存单及本行承销的国债保证的贷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 135.36 亿元、129.87 亿元和 117.23 亿元，分别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8.26%、6.64%和 5.34%。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在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了风险缓释管理，主动控制信用贷款发放额度，从严执行信用贷款发放标准，把信用贷款的占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本行保证贷款的保证人需要接受与借款人相同的信贷审批程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540.00 亿元、620.73 亿元和 697.02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2.97%、31.76%和 31.77%。报告期各期末，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962.59 亿元、1,203.89 亿元和 1,379.72 亿元，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8.77%、61.60%和 62.89%。在报告期各期末，占比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在于：为降低复杂的经济形势对银行资产质量的冲击，降低客户信用风险，本行加强了风险缓释管理，根据主要客户群体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和历史经验，重点发放抵押贷款，严格控制信用贷款发放。

（6）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贷款和垫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	213,084	99.23%	189,446	99.04%	158,099	98.85%
美元	1,602	0.75%	1829	0.96%	1,838	1.15%
其它币种	48	0.02%	5	0.00%	5	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¹⁾	214,734	100.00%	191,280	100.00%	159,941	100.00%

注：（1）本行贷款和垫款按照币种划分的情况根据管理口径需要以净额而非总额列示。

（7）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法律和规定，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04%、3.15%和 3.54%，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资

本净额的 38.53%、25.25%和 24.44%。本行已采取如下措施压缩贷款集中度：（1）严格管理新增客户贷款；（2）重点发展中小企业客户贷款，分散客户贷款集中度风险；（3）采取措施逐步压缩已有的集中度较高贷款。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²⁾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¹⁾
借款人 A	公共事业类	1,500	0.68%	3.54%
借款人 B	房地产类	1,199	0.55%	2.83%
借款人 C	商业及服务业	1,100	0.50%	2.60%
借款人 D	制造业	1,058	0.48%	2.50%
借款人 E	制造业	1,000	0.46%	2.36%
借款人 F	商业及服务业	994	0.45%	2.35%
借款人 G	商业及服务业	960	0.44%	2.26%
借款人 H	制造业	885	0.40%	2.09%
借款人 I	金融业	831	0.38%	1.96%
借款人 J	制造业	826	0.38%	1.95%
合计		10,353	4.72%	24.44%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4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2）本招股书的借款人 A 至借款人 K 虽然重复出现，但并非一定代表同一借款人。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 分比 ⁽¹⁾
借款人 A	公共事业类	1,200	0.61%	3.15%
借款人 B	商业及服务业	1,200	0.61%	3.15%
借款人 C	制造业	1,200	0.61%	3.15%
借款人 D	制造业	1,040	0.51%	2.73%
借款人 E	制造业	933	0.48%	2.45%
借款人 F	公共事业类	910	0.47%	2.39%
借款人 G	公共事业类	852	0.44%	2.24%
借款人 H	其他	795	0.41%	2.09%
借款人 I	公共事业类	764	0.39%	2.00%
借款人 J	能源及化工	723	0.37%	1.90%
合计		9,617	4.90%	25.25%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3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 分比 ⁽¹⁾
借款人 A	商业及服务业	1,300	0.79%	5.04%
借款人 B	制造业	1,228	0.75%	4.76%
借款人 C	公用事业	1,170	0.71%	4.53%
借款人 D	公用事业	952	0.58%	3.69%
借款人 E	制造业	899	0.55%	3.48%
借款人 F	公用事业	841	0.51%	3.26%
借款人 G	能源及化工业	726	0.44%	2.81%
借款人 H	公用事业	721	0.43%	2.79%
借款人 I	商业及服务业	710	0.43%	2.75%
借款人 J	商业及服务业	700	0.43%	2.71%
借款人 K	运输业	700	0.43%	2.71%
合计		9,947	6.07%	38.53%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2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3 月发布，2007 年修订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计算。

（8）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一个月 以内到 期	一个月 至三个 月到 期	三个月 至一年 到 期	1 至 5 年 到 期	5 年以上 到 期	逾期 ⁽¹⁾	合计
公司贷款	8,809	10,305	74,186	46,015	7,681	2,227	149,223
票据贴现	7,249	2,142	4,189	-	-	-	13,580
个人贷款	3,424	1,280	8,995	4,141	38,309	444	56,594
客户贷款 总额	19,482	13,727	87,371	50,156	45,990	2,671	219,397

注：（1）指本金逾期，未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全部贷款视为逾期贷款。逾期贷款列示为逾期贷款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中一年内到期的贷款总额为 1,205.80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贷款 933.00 亿元，票据贴现 135.80 亿元，个人贷款 136.99 亿元。本行中长期公司贷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贷款；本行大部分个人贷款期限为五年以上，主要是因为个人贷款中最大部分为房产抵押贷款，而这类贷款一般期限较长。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章节。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①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②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③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④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⑤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信贷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2）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全部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	213,018	97.10%	190,669	97.56%	159,017	97.09%
关注类	4,552	2.07%	3,729	1.91%	3,829	2.34%
次级类	1,565	0.71%	825	0.42%	839	0.51%
可疑类	214	0.10%	217	0.11%	70	0.04%
损失类	48	0.02%	9	0.00%	40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9,397	100.00%	195,449	100.00%	163,795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¹⁾	1,826	0.83%	1,051	0.54%	949	0.58%

注：（1）按照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49 亿元、10.51 亿元和 18.26 亿元，不良贷款

率分别为 0.58%、0.54%和 0.8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组合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38.29 亿元、37.29 亿元和 45.52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34%、1.91%和 2.07%。

总体而言，本行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较好，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认真贯彻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落实“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均衡发展；（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信贷政策的导向指引，积极介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加快限制类行业贷款的退出，调整优化信贷结构；（3）实行信贷组合管理，以行业限额管理为手段，对敏感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有效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促进信贷业务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4）严格执行信贷准入和审批标准，确保信贷资源投向优质客户；（5）加强贷后管理，完善信贷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信贷人员责任意识，提升贷后管理能力；（6）加强信贷风险排查和预警，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及早排查潜在风险，完善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7）加强存量不良贷款处置管理，对大额不良贷款实行一户一策，提高处置效率；（8）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做到应核尽核。

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43,559	65.43%	132,437	67.76%	112,567	68.72%
关注类	4,126	1.88%	3,516	1.80%	3,403	2.08%
次级类	1,385	0.63%	755	0.39%	777	0.47%
可疑类	128	0.06%	148	0.08%	25	0.02%
损失类	25	0.01%	-	-	36	0.02%
公司贷款总额	149,223	68.02%	136,856	70.02%	116,808	71.31%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¹⁾	1,538	1.03%	903	0.66%	838	0.72%
票据贴现						
正常类	13,580	6.19%	9,711	4.97%	11,633	7.10%
关注类	-	-	14	0.01%	274	0.17%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13,580	6.19%	9,725	4.98%	11,907	7.27%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¹⁾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55,879	25.47%	48,521	24.83%	34,817	21.26%
关注类	426	0.19%	199	0.10%	152	0.09%
次级类	181	0.08%	71	0.04%	62	0.04%
可疑类	85	0.04%	69	0.04%	45	0.03%
损失类	23	0.01%	8	0.00%	4	0.00%
个人贷款总额	56,594	25.80%	48,868	25.00%	35,080	21.42%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¹⁾	289	0.51%	148	0.30%	111	0.32%
客户贷款总额	219,397	100.00%	195,449	100.00%	163,795	100.00%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¹⁾	1,826	0.83%	1,051	0.54%	949	0.58%

注：（1）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3）本行公司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据以上表格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的 97%以上属正常类，其他均为关注类；同时，个人贷款不良率较低。因此，本行认为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变化可基本反映本行全部客户贷款的质量变化。以下的讨论分析了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的变动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年初余额	903	838	571
降级	709	229	144
升级	-	1	-
回收	(279)	(177)	(83)
转出 ⁽¹⁾	-	-	-
核销	(395)	(75)	(81)
当期/年新发放贷款的不良贷款	600	87	287
汇兑差额	-	-	-
期/年末余额	1,538	903	838
不良贷款率	1.03%	0.66%	0.72%

注：(1) 不良贷款资产转为抵债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8.38 亿元、9.03 亿元和 15.38 亿元，公司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72%、0.66%和 1.03%。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贷款的不良率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小幅下降，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

2013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上升，公司贷款的不良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 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本行重视通过增加抵质押品等风险缓释措施，严格防范风险，虽然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随着贷款规模扩大有所增长，但公司贷款的不良率同比下降。2014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 2013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 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在多种不利因素作用下，企业整体经营效益下滑，进而影响贷款质量，这种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导致全国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出现双升。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 年度）》，2014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8,426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50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5%，较 2013 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虽然出现双升，但不良贷款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商业及服务业	717	46.62%	1.71%	554	61.35%	1.34%	531	63.37%	1.58%
制造业	463	30.10%	1.13%	309	34.22%	0.75%	222	26.49%	0.61%
运输业	279	18.14%	4.44%	1	0.11%	0.02%	7	0.84%	0.16%
建筑业	47	3.06%	0.33%	16	1.77%	0.14%	-	-	-
能源及化工业	10	0.65%	0.29%	1	0.11%	0.02%	-	-	-
餐饮及旅游业	9	0.59%	0.58%	2	0.22%	0.09%	9	1.07%	0.58%
教育及媒体	-	-	-	15	1.66%	0.69%	21	2.51%	1.27%
房地产业	-	-	-	-	-	-	3	0.36%	0.03%
其他 ⁽²⁾	13	0.85%	0.64%	5	0.55%	0.33%	45	5.37%	4.00%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1,538	100.00%	1.03%	903	100.00%	0.66%	838	100.00%	0.72%

注：（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商业及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31 亿元、5.54 亿元和 7.17 亿元。商业及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商业及服务业贷款总额较大，商业及服务业企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导致本行商业及服务

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22 亿元、3.09 亿元和 4.63 亿元。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较大，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企业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企业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5）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合肥	241.43	13.22%	0.34%	158.86	15.11%	0.25%	116.99	12.33%	0.22%
南京	73.39	4.02%	0.47%	33.22	3.16%	0.22%	-	-	-
芜湖	138.87	7.60%	0.57%	106.69	10.15%	0.47%	51.00	5.37%	0.25%
马鞍山	199.06	10.90%	1.67%	343.49	32.68%	2.89%	343.92	36.24%	3.31%
安庆	29.39	1.61%	0.25%	149.52	14.22%	1.51%	171.54	18.07%	2.01%
淮北	59.85	3.28%	0.53%	38.91	3.70%	0.37%	32.73	3.45%	0.36%
蚌埠	19.88	1.09%	0.14%	101.69	9.67%	0.86%	172.73	18.20%	1.84%
六安	72.49	3.97%	0.68%	65.43	6.22%	0.68%	32.43	3.42%	0.40%
淮南	727.20	39.81%	9.01%	12.37	1.18%	0.14%	9.79	1.03%	0.15%
铜陵	5.30	0.29%	0.07%	3.95	0.38%	0.07%	3.86	0.41%	0.07%
阜阳	0.12	0.01%	0.00%	0.35	0.03%	0.01%	5.33	0.56%	0.11%
黄山	2.95	0.16%	0.08%	4.41	0.42%	0.14%	0.43	0.05%	0.02%
池州	24.94	1.37%	0.78%	18.48	1.76%	0.63%	0.26	0.03%	0.01%
滁州	198.16	10.85%	4.14%	0.78	0.07%	0.02%	1.09	0.11%	0.03%
宿州	17.45	0.96%	0.37%	-	-	-	-	-	-
宣城	10.60	0.58%	0.23%	13.02	1.24%	0.38%	7.00	0.74%	0.27%
亳州	5.39	0.30%	0.16%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826	100.00%	0.83%	1,051	100.00%	0.54%	949	100.00%	0.58%

注：（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6）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¹⁾
信用贷款	204	11.12%	1.74%	242	23.03%	1.86%	60	6.32%	0.44%
保证贷款	603	33.02%	0.87%	197	18.74%	0.32%	200	21.07%	0.37%
抵押贷款 ⁽²⁾	886	48.52%	0.76%	594	56.52%	0.59%	514	54.17%	0.68%
质押贷款	134	7.34%	1.74%	18	1.71%	0.19%	175	18.44%	2.08%
不良贷款总额	1,826	100.00%	0.83%	1,051	100.00%	0.54%	949	100.00%	0.58%

注：（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由于本行个人贷款主要为房地产及其他类抵押贷款，所以在本表中将全部个人贷款计为抵押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整体风险控制情况良好，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不良贷款率总体仍然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质押

贷款不良余额增加，不良贷款率升高，主要是部分权利质押的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所致。

(7) 不良贷款集中度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 A	运输业	264	次级	0.12%	0.62%
借款人 B	制造业	99	次级	0.05%	0.23%
借款人 C	商业及服务业	68	表内可疑、表外转 表内垫款次级	0.03%	0.16%
借款人 D	商业及服务业	60	次级	0.03%	0.14%
借款人 E	制造业	49	次级	0.02%	0.12%
借款人 F	制造业	45	次级	0.02%	0.11%
借款人 G	商业及服务业	25	损失	0.01%	0.06%
借款人 H	制造业	20	次级	0.01%	0.05%
借款人 I	商业及服务业	20	次级	0.01%	0.05%
借款人 J	制造业	20	次级	0.01%	0.05%
合计		670		0.31%	1.58%

注：(1) 代表不良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4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8)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客户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逾期，未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即期贷款	216,223	98.55%	193,937	99.23%	162,875	99.44%
逾期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1,552	0.71%	515	0.26%	469	0.29%
逾期 91 天至 1 年	1,273	0.58%	555	0.28%	258	0.16%
逾期 1 年至 3 年	337	0.15%	421	0.22%	103	0.06%
逾期 3 年及以上	11	0.01%	21	0.01%	89	0.05%
小计	3,174	1.45%	1,512	0.77%	920	0.56%
逾期 91 天及以上	1,621	0.74%	997	0.51%	451	0.28%
客户贷款总额	219,397	100.00%	195,449	100.00%	163,795	100.00%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组合评估						
公司贷款	161,592	73.65%	145,765	74.58%	128,039	78.17%
个人贷款	56,594	25.80%	48,868	25.00%	35,080	21.42%
单项评估						
公司贷款	1,211	0.55%	816	0.42%	676	0.41%
个人贷款	-	-	-	-	-	-
客户贷款总额	219,397	100.00%	195,449	100.00%	163,795	100.00%

（1）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2,858	61.29%	1.34%	3,330	79.87%	1.75%	2,897	75.19%	1.82%
关注类	884	18.96%	19.42%	347	8.31%	9.29%	516	13.39%	13.47%
次级类	747	16.03%	47.75%	324	7.77%	39.27%	345	8.95%	41.09%
可疑类	126	2.69%	58.92%	160	3.84%	73.75%	55	1.44%	79.12%
损失类	48	1.03%	100.00%	9	0.21%	100.00%	40	1.03%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4,662	100.00%	2.13%	4,169	100.00%	2.13%	3,853	100.00%	2.35%

注：（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¹⁾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862	39.94%	1.30%	2,316	55.56%	1.75%	2,219	57.59%	1.19%
关注类	593	12.73%	14.38%	280	6.72%	7.97%	431	11.18%	6.61%
次级类	453	9.72%	32.72%	298	7.15%	39.50%	287	7.46%	36.97%
可疑类	89	1.92%	70.07%	108	2.58%	72.59%	18	0.47%	72.47%
损失类	25	0.54%	100.00%	-	-	100.00%	36	0.94%	100.00%
小计	3,023	64.84%	2.03%	3,003	72.02%	2.19%	2,991	77.63%	2.56%
票据贴现	31	0.67%	0.23%	35	0.84%	0.36%	22	0.56%	0.18%
个人贷款									
正常类	487	10.45%	0.87%	433	10.38%	0.89%	366	9.49%	0.83%
关注类	110	2.37%	25.89%	52	1.26%	26.42%	45	1.16%	29.28%
次级类	74	1.60%	41.21%	26	0.63%	36.67%	39	1.00%	62.19%
可疑类	36	0.78%	42.52%	52	1.25%	75.96%	37	0.97%	82.55%
损失类	23	0.50%	100.00%	8	0.20%	100.00%	4	0.10%	100.00%
小计	731	15.68%	1.29%	572	13.72%	1.17%	490	12.72%	1.40%
表外信贷	877	18.81%		559	13.41%		350	9.09%	
准备总额	4,662	100.00%	2.13%	4,169	100.00%	2.13%	3,853	100.00%	2.35%

注：（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行报告期各期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初余额	4,169	3,853	3,490
加：本年计提/（转回）	978	435	467
减：本年核销	(488)	(87)	(90)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5)	(34)	(16)
加：本年收回	38	2	1
期/年末余额	4,662	4,169	3,853

（3）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制造业	940	31.11%	1,031	34.36%	1,158	38.73%
商业及服务业	1,014	33.54%	964	32.08%	1,037	34.68%
公用事业	258	8.52%	246	8.17%	198	6.61%
建筑业	213	7.03%	209	6.96%	130	4.33%
房地产业	233	7.72%	238	7.94%	116	3.89%
能源及化工业	163	5.39%	102	3.39%	214	7.14%
运输业	109	3.61%	80	2.68%	57	1.89%
教育及媒体业	27	0.89%	44	1.47%	34	1.15%
餐饮及旅游业	31	1.02%	40	1.34%	23	0.76%
金融业	24	0.78%	17	0.57%	19	0.64%
其他	12	0.38%	31	1.04%	5	0.18%
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023	100.00%	3,003	100.00%	2,991	100.00%

注：（1）按照每类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计算。

（2）包括农、林、牧、渔业。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合肥	1,365	29.28%	1,258	30.18%	1,205	31.27%
南京	339	7.26%	358	8.58%	221	5.74%
芜湖	427	9.16%	448	10.74%	425	11.04%
马鞍山	328	7.03%	380	9.11%	444	11.52%
安庆	214	4.59%	303	7.28%	261	6.77%
淮北	258	5.54%	245	5.87%	296	7.69%
蚌埠	218	4.68%	241	5.77%	194	5.04%
六安	196	4.21%	204	4.90%	196	5.10%
淮南	668	14.33%	174	4.18%	120	3.12%
铜陵	113	2.42%	99	2.38%	134	3.47%
阜阳	108	2.32%	102	2.43%	87	2.25%
黄山	58	1.24%	60	1.45%	30	0.78%
池州	53	1.14%	54	1.30%	53	1.37%
滁州	141	3.02%	87	2.09%	75	1.95%
宿州	65	1.39%	61	1.47%	42	1.09%
宣城	63	1.35%	59	1.41%	50	1.30%
亳州	48	1.04%	36	0.85%	19	0.49%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4,662	100.00%	4,169	100.00%	3,853	100.00%

4、投资

根据投资的持有意图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本行将投资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 持有至到期投资；(4) 应收款项类投资；(5) 长期股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17.67%、15.86%和 23.34%。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4	2.63%	1,805	2.98%	3,599	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72	63.52%	29,965	49.45%	25,581	4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21	26.64%	27,772	45.83%	26,063	45.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97	6.92%	724	1.19%	1,814	3.17%
长期股权投资	326	0.29%	335	0.55%	220	0.38%
合计	112,680	100.00%	60,601	100.00%	57,277	100.00%

本行投资规模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572.77 亿元增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606.01 亿元，增幅 5.80%；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606.01 亿元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26.80 亿元，增幅 85.94%。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规模保持增长，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均保持持续增长，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均先下降后增长，长期股权投资的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本行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认真贯彻央行货币政策，积极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非信贷类资产占比，拓宽投资渠道，推进多元化经营发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本行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操作动向对债券市场的影响，研究并

制定针对性债券投资组合策略，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6.28%、2.98%和 2.63%，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相对较小，但本行的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导致其占比下降。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投资规模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政府债券	532	17.95%	275	15.22%	663	18.42%
央行票据	-	-	10	0.55%	60	1.67%
金融债券	1,882	63.51%	598	33.12%	946	26.28%
企业债券	549	18.54%	923	51.10%	1,930	5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2,964	100.00%	1,805	100.00%	3,599	1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44.66%、49.45%和 63.52%。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投资规模中可供出售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债券						
政府债券	10,590	14.75%	6,963	23.24%	5,530	21.62%
央行票据	-	-	-	-	41	0.16%
金融债券	12,554	17.49%	10,990	36.68%	9,579	37.44%
企业债券	6,438	8.97%	5,400	18.02%	5,327	20.82%
小计	29,582	41.21%	23,352	77.93%	20,476	80.04%
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394	38.16%	1,061	3.54%	-	-
同业存单	444	0.62%	-	-	-	-
权益性证券	10	0.01%	10	0.03%	18	0.07%
其他	14,362	20.00%	5,542	18.49%	5,089	1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71,791	100.00%	29,965	100.00%	25,583	100.00%
减值准备	(219)	-0.30%	-	-	(2)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71,572	99.70%	29,965	100.00%	25,581	99.99%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55.83 亿元增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99.65 亿元，升幅 17.13%，主要原因是：本行为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债券金融产品规模。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99.65 亿元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717.91 亿元，增幅 139.58%，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提高投资收益，增加了高收益的债券金融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本行打算并能够持有至到期日，并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固定收益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45.50%、45.83%和 26.64%。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入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政府债券	12,356	41.16%	12,017	43.27%	9,855	37.81%
央行票据	-	-	-	-	4,496	17.25%
金融债券	11,545	38.46%	11,634	41.89%	9,044	34.70%
企业债券	6,018	20.05%	4,121	14.84%	2,668	10.24%
同业存单	101	0.34%	-	-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总额	30,021	100.00%	27,772	100.00%	26,063	100.00%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60.63 亿元增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77.72 亿元，增幅 6.56%；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7.72 亿元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00.21 亿元，增幅 8.10%，主要原因为调整投资结构。

（4）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购买他行的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18.14 亿元、7.24 亿元和 77.97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17%、1.19%和 6.92%。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政府债券	113	1.44%	130	17.98%	218	12.04%
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¹⁾	2,405	30.85%	-	0.00%	-	0.00%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²⁾	3,046	39.06%	594	82.02%	1,596	87.96%
其他 ⁽³⁾	2,234	28.65%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7,797	100.00%	724	100.00%	1,814	100.00%

注：（1）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标的资产全部为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协议存款。

（2）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标的资产全部为债权类金融资产。

（3）其它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行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特殊目的实体配置的资产，投资标的主要为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协议存款。

2013 年末，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和占本行投资规模比例较 2012 年末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调整投资结构。2014 年末，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和占本行投资规模比例较 2013 年末均出现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 年本行适

当增加了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类投资的规模。本行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占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比例较大,持有的他行理财产品由交易对手保证本金安全,交易对手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5)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2.20亿元、3.35亿元和3.26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0.38%、0.55%和0.29%,占比较低。

(6)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1个月内到期	1至3个月到期	3个月至1年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无期限 ⁽¹⁾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	310	330	1,475	829	-	2,9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5	10,958	33,709	22,297	714	10	71,572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500	1,142	3,478	13,879	11,023	-	30,0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19	3,296	83	-	-	7,79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326	326
合计	4,405	16,829	40,812	37,733	12,566	336	112,680

注:(1)无期限的投资为本行投资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徽银汽车金融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7)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

投资中不以市场价值计量的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21	29,957	27,772	26,541	26,063	26,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97	7,776	724	713	1,814	1,795

(8) 投资集中度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余额超过股东权益10%的债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总额比例 ⁽¹⁾	占股东权益比例
财政部	21,828	34.88%	59.7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1	24.59%	42.11%

注：（1）各类债券余额占债券投资规模（不含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同业存单、权益性证券及其他投资等）的比例。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余额排名前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3 付息国债 18	1,960	2,019	2013-08-22	2023-08-22	4.08%
13 付息国债 20	1,736	1,754	2013-10-17	2020-10-17	4.07%
12 付息国债 04	940	935	2012-02-23	2022-02-23	3.51%
10 国开 04	910	856	2010-02-25	2020-02-25	3.59%
12 上海农商债	800	800	2012-12-14	2015-12-14	4.40%
14 国开 24	750	774	2014-09-19	2019-09-19	4.83%
11 农发 12	760	764	2011-07-12	2016-07-12	4.36%
12 付息国债 05	710	709	2012-03-08	2019-03-08	3.41%
13 付息国债 03	690	681	2013-01-24	2020-01-24	3.42%
11 付息国债 02	680	681	2011-01-20	2021-01-20	3.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未对上述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 576.49 亿元、761.78 亿元和 764.21 亿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总资产保持持续增长，存款增长较快。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总资产保持持续增长，存款增长较快，但是因央行连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导致本行在存款增长的情况下，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幅较小。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381.98 亿元、367.72 亿元和 532.01 亿元。2013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2 年末略有下降。2014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原因是：2014 年本行不断创新交易方式，通过票据、债券、同业业务的组合营销，积极开展撮合业务，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快。

（3）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在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38.34 亿元、110.00 亿元和 113.52 亿元。2013 年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为实现业务多元化，本行积极推动同业业务的发展，扩大同业业务规模。2014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略有增长。

（4）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款项在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28.13 亿元、11.92 亿元和 92.33 亿元。2013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规模较 201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本行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2014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规模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本行为实现业务多元化，积极推动同业业务的发展，提高同业业务市场影响力，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主动扩大了拆出资金的规模。

（5）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5.12 亿元、50.85 亿元和 51.43 亿元。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呈现一定程度增长。

（二）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负债构成的主要部分是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同业存放。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	0.02%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430	5.48%	17,433	4.97%	5,965	1.96%
拆入资金	1,682	0.38%	1,537	0.44%	898	0.30%
衍生金融负债	2	0.00%	5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481	16.24%	42,728	12.19%	47,883	15.76%
吸收存款	317,870	71.24%	272,798	77.85%	239,543	78.86%
应付职工薪酬	1,185	0.27%	1,101	0.31%	1,156	0.38%
应交税费	825	0.18%	376	0.11%	504	0.17%
应付利息	4,115	0.92%	2,898	0.83%	1,938	0.64%
应付债券 ⁽¹⁾	18,751	4.20%	8,986	2.56%	3,992	1.31%
其他负债 ⁽²⁾	4,763	1.07%	2,574	0.73%	1,864	0.61%
负债合计	446,211	100.00%	350,437	100.00%	303,743	100.00%

注：（1）指本行于 2011 年 4 月发行的人民币次级债、2013 年 3 月发行的人民币小微企业金融债券、2014 年发行的同业存单。

（2）包括暂挂款、资金清算应付款、开出汇票、开出本票、应付股利、久悬未取客户存款、委托业务、应付工程款、应付到期国债兑付款项、应付工程款、上市相关应付款和其他。

近年来，本行负债规模随业务的不断开展以及网点的持续扩张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 3,037.43 亿元、3,504.37 亿元和 4,462.11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4%、16.24%和 5.48%，合计占比为 92.96%。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吸收存款为本行负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2,395.43 亿元、2,727.98 亿元和 3,178.70 亿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78.86%、77.85%和 71.24%。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市场形象稳步提升，存款客户不断累积，提升了服务水平，保证存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1）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14,346	35.97%	111,788	40.98%	107,042	44.69%
定期存款	94,699	29.79%	65,916	24.16%	52,943	22.10%
公司存款合计	209,046	65.76%	177,703	65.14%	159,984	66.79%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8,152	8.86%	24,914	9.13%	21,960	9.17%
定期存款	45,892	14.44%	37,530	13.76%	30,759	12.84%
个人存款合计	74,045	23.29%	62,444	22.89%	52,718	22.01%
保证金存款	34,427	10.83%	32,355	11.86%	26,579	11.10%
其他存款 ⁽¹⁾	353	0.11%	296	0.11%	261	0.11%
吸收存款总额	317,870	100.00%	272,798	100.00%	239,543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待结算财政款项、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财政存款、信用卡存款。

公司存款是本行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9%、65.14%和 65.76%，近三年来本行公司存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因为：近年来安徽省经济形势较好，省内企业发展较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保持增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22.89%和 23.29%，占比稳中有升，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1）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2）本行持续新增的营业网点为吸收个人存款增加了渠道；（3）本行加大

对个人银行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强了网点产能提升建设，加快经营转型。

（2）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地理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合肥地区	131,030	41.22%	100,778	36.94%	91,597	38.24%
南京地区	21,582	6.79%	22,382	8.20%	15,325	6.40%
其他地区	165,258	51.99%	149,638	54.85%	132,621	55.36%
吸收存款总额	317,870	100.00%	272,798	100.00%	239,543	100.00%

（3）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1 个月以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至 12 个月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个人存款	35,314	20.05	10,670	28.82	19,903	30.71	8,144	20.41	13	100.00	74,045	23.29
非个人存款 ⁽¹⁾	140,803	79.95	26,350	71.18	44,907	69.29	31,766	79.59	-	-	243,826	76.71
客户存款总额 ⁽²⁾	176,117	100.00	37,020	100.00	64,810	100.00	39,910	100.00	13	100.00	317,870	100.00

注：（1）包括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存款。

（2）本行子公司金寨徽银村镇银行的存款按照个人存款占比进行划分。

（4）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按货币划分的本行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¹⁾	其它货币 ⁽¹⁾	合计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8,151	1	1	28,152
定期存款	45,891	1	1	45,892
小计	74,041	2	2	74,045
非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13,070	1,208	69	114,346
定期存款	94,699	0	0	94,699
小计	207,769	1,208	69	209,046
保证金存款	34,408	19	0	34,427
其他存款	241	108	4	353
客户存款总额	316,459	1,336	75	317,870

注：（1）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59.65 亿元、174.33 亿元和 244.30 亿元。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78.83 亿元、427.28 亿元和 724.8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本行为增加盈利，积极开展撮合业务；（2）为促进业务转型，改善收入结构，本行在 2014 年大力发展债券、票据、同业业务，为满足相关资产业务的资金需求，本行增加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98 亿元、15.37 亿元和 16.82 亿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和应付辞退福利。其中，应付短期薪酬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为主，还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应付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应付辞退福利主要是本行应付内退福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56 亿元、11.01 亿元和 11.85 亿元。

6、应交税费

本行应交税费包括应交所得税、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它税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税费分别为 5.04 亿元、3.76 亿元和 8.25 亿元。

7、应付利息

本行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应付中央银行再贷款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利息分别为 19.38 亿元、28.98 亿元和 41.15 亿元。

8、应付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徽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64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65 号）核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1 年次级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 日，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55%，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银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银行的股权资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将其计入二级资本。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徽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33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63 号）核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3 年金融债券，发行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金额为 5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28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品种二为 5

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22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14 年以贴现方式发行共 27 期总计面值为 119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14 年末，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 100 亿元。

9、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包括暂挂款、资金清算应付款、开出汇票、开出本票、应付股利、久悬未取客户存款、委托业务、应付工程款、应付到期国债兑付款项、应付工程款、上市相关应付款和其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18.64 亿元、25.74 亿元和 47.63 亿元。

2013 年末，本行其他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3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本行计提上市相关应付款。2014 年末，本行其他负债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潜在投资者增发认购款共计港币 17.9 亿元，折人民币 14.2 亿元。由于先决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且双方未就继续交易达成协议，本行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将增发认购款及活期存款利息金额返还。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简明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19,372	16,333	12,936
利息支出	(11,634)	(9,254)	(6,593)
利息净收入	7,738	7,079	6,343
债券利息收入	3,684	2,524	2,225
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¹⁾	11,423	9,603	8,5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1	624	4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	(84)	(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6	540	396
投资收益 ⁽²⁾	334	41	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	48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	(24)	19
汇兑收益	37	(59)	22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08	118	125
营业收入	12,782	10,219	9,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	(773)	(685)
业务及管理费	(3,236)	(2,608)	(2,434)
资产减值损失	(1,197)	(435)	(458)
其他业务成本	(24)	(30)	(23)
营业支出	(5,424)	(3,847)	(3,599)
营业利润	7,358	6,372	5,633
加：营业外收入	66	32	61
减：营业外支出	(14)	(5)	(14)
利润总额	7,411	6,399	5,680
减：所得税费用	(1,734)	(1,473)	(1,374)
净利润	5,676	4,926	4,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3	4,926	4,306
少数股东损益	4	-	-

注：（1）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为利息净收入与债券利息收入之和，也即总生息资产利息收入扣减总付息负债利息支出后的净额。

（2）本节中，投资收益=审计报告中的投资收益-本表中的债券利息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43.06 亿元、49.26 亿元和 56.76 亿元，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2014 年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14.38%和 15.24%。

本行的净利润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 1、利息净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45%；
- 2、债券利息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67%；
-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7.09%；
- 4、营业税金及附加从 2012 年到 2014 年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
- 5、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31%；
- 6、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1.73%；
- 7、本行所得税费用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36%；

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 余额 ⁽¹⁾	利息收 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 余额 ⁽¹⁾	利息收 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 余额 ⁽¹⁾	利息收 入	平均 收益率 ⁽²⁾
资产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78,756	4,228	5.37%	69,529	3,071	4.42%	36,431	1,592	4.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⁴⁾	57,350	872	1.52%	50,489	768	1.52%	42,616	647	1.52%
贷款和垫款 ⁽⁵⁾	204,783	14,272	6.97%	184,449	12,495	6.77%	149,322	10,698	7.16%
债券投资 ⁽⁶⁾	75,829	3,684	4.86%	60,194	2,524	4.19%	54,536	2,225	4.08%
总生息资产	416,718	23,057	5.53%	364,661	18,857	5.17%	282,905	15,161	5.36%
	平均 余额 ⁽¹⁾	利息支 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 余额 ⁽¹⁾	利息支 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 余额 ⁽¹⁾	利息支 出	平均 成本率 ⁽²⁾
负债									
客户存款 ⁽⁷⁾	278,013	6,361	2.29%	241,728	4,928	2.04%	205,210	4,061	1.98%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⁸⁾	91,241	4,707	5.16%	89,581	3,892	4.35%	56,430	2,269	4.02%
应付债券	10,752	566	5.26%	7,871	434	5.52%	3,992	262	6.55%
总付息负债	380,006	11,634	3.06%	339,180	9,254	2.73%	265,632	6,593	2.48%
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		11,423			9,603			8,569	
净利差⁽⁹⁾		2.47%			2.44%			2.88%	
净息差⁽¹⁰⁾		2.74%			2.63%			3.03%	

注：（1）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平均收益（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支出）/平均余额。

（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贴现。

（4）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备付金和现金。2014年度不包括现金。

（5）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票据贴现。

（6）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债券、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的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

（7）客户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及其他存款。

（8）包含邮储存款。

（9）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10）按照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去付息资产利息支出，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共同影响被计入利率的变化中。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2013 年与 2012 年对比		
	增加（减少） 原因		增加（减少） 净额 (3)	增加（减少） 原因		增加（减少） 净额 (3)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408	749	1,157	1,446	33	1,4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	-	104	120	1	121
贷款和垫款	1,377	402	1,779	2,516	(719)	1,797
各项债券类投资	656	504	1,160	231	68	299
利息收入及债券利息收入变动	2,545	1,655	4,200	4,313	(617)	3,696
负债						
客户存款	740	694	1,434	723	143	866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72	742	814	1,333	291	1,624
已发行债务	159	(27)	132	255	(83)	172
利息支出变动	971	1,409	2,380	2,311	351	2,662
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变动	1,574	246	1,820	2,002	(968)	1,034

注：（1）为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为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度平均余额。

（3）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二）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

本行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及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68.71%、69.27%和 60.54%。

本行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19,372	16,333	12,936
利息支出	(11,634)	(9,254)	(6,593)
利息净收入	7,738	7,079	6,343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3.43 亿元、70.79 亿元和 77.38 亿元，2013 年较 2012 年、2014 年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11.60%和 9.31%。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由 2012 年的 129.36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163.33 亿元，增幅 26.26%；由 2013 年的 163.33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93.72 亿元，增幅 18.61%。2013

年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2 年央行两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导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但本行的生息资产余额稳定增长。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生息资产余额稳定增长，同时议价能力增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上升。

①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包括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06.98 亿元、124.95 亿元和 142.72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含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的 70.56%、66.26%和 61.90%。

本行报告期各期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38,483	9,976	7.20%	129,762	9,268	7.14%	103,716	7,868	7.59%
票据贴现 ⁽²⁾	11,478	844	7.35%	10,469	559	5.34%	12,112	723	5.96%
个人贷款	54,822	3,452	6.30%	44,218	2,668	6.03%	33,494	2,107	6.29%
合计	204,783	14,272	6.97%	184,449	12,495	6.77%	149,322	10,698	7.16%

注：（1）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票据转贴现平均余额及对应的利息收入在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核算。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06.98 亿元、124.95 亿元和 142.72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7.16%、6.77%和 6.97%，平均余额分别为 1,493.22 亿元、1,844.49 亿元和 2,047.83 亿元。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始终是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4%、74.18%和 69.90%。

A.2013 年本行的公司贷款、票据贴现、个人贷款的变动情况：

本行的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2 年的 78.68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92.68 亿元，增幅 17.80%，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大幅上升。本行的公司贷款

的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1,037.16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1,297.62 亿元，增幅 25.11%，主要原因是：安徽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本地企业的信贷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速，为本行公司贷款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基础。公司贷款的平均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7.59% 下降至 2013 年的 7.14%，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央行两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由 2012 年的 7.23 亿元降至 2013 年的 5.59 亿元，降幅 22.67%，主要是由于受到 2013 年流动性趋紧的环境影响，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票据贴现规模。

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2 年的 21.07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26.68 亿元，增幅 26.5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本行积极拓展个人贷款业务，个人贷款平均余额由 2012 年的 334.94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442.18 亿元，增幅 32.02%。

B.2014 年本行的公司贷款、票据贴现、个人贷款的变动情况：

本行的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92.68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99.76 亿元，增幅 7.64%，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的同时上升。公司贷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1,297.62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384.83 亿元，增幅为 6.72%，主要原因是：安徽宏观经济形势较好，企业的信贷需求增长较快，为公司贷款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本行公司贷款的平均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7.14% 上升至 2014 年的 7.20%，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议价能力不断上升，平均收益率水平在 2014 年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5.59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8.44 亿元，增幅 51.04%，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收益率显著上升。同时，本行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力度，扩大票据贴现规模，导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大幅增长。

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26.68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34.52 亿元，增幅 29.4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由 6.03% 提升至 6.30%，同时本行为优化收入结构，继续大力发展个人贷款业务，2014 年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大幅增加，由 2013 年的 442.18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548.22 亿元，增幅 23.98%。

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由本行自身吸收存款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共同决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本行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7.68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8.72 亿元，增幅 13.56%，主要原因是由于存款的增长较快，对应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同步增长。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从 2012 年的 6.47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7.68 亿元，增幅 18.7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本行的存款规模快速增加，致使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日均余额大幅增长，增幅达 18.47%。

③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行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30.71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42.28 亿元，增幅 37.70%。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余额幅扩大以及收益率提高。

本行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从 2012 年的 15.92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30.71 亿元，增幅 92.93%。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规模和收益率均有大幅上升，其中平均余额由 2012 年的 364.31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695.29 亿元，增幅 90.85%，平均收益率由 2012 年的 4.37% 增至 2013 年的 4.42%。

（2）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 2012 年的 65.93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92.54 亿元，增幅 40.37%；由 2013 年的 92.54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16.34 亿元，增幅 25.72%。主要原因是：本行付息负债日均余额保持增长，且付息率有所上升。

① 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2 年的 40.61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49.28 亿元，由 2013 年的 49.28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63.6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客户存款规模扩大以及平均利息成本率提升。

本行报告期各期客户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活期	104,052	807	0.78%	97,395	721	0.74%	85,970	660	0.77%
定期	75,877	3,370	4.44%	60,104	2,861	4.76%	50,006	1,918	3.84%
小计	179,929	4,177	2.32%	157,499	3,582	2.27%	135,976	2,578	1.90%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26,005	104	0.40%	24,061	93	0.39%	19,787	85	0.43%
定期	33,994	1,107	3.26%	28,903	921	3.19%	23,178	731	3.15%
小计	59,999	1,211	2.02%	52,964	1,014	1.91%	42,965	816	1.90%
其他	38,085	973	2.56%	31,265	332	1.06%	26,269	667	2.54%
合计	278,013	6,361	2.29%	241,728	4,928	2.04%	205,210	4,061	1.98%

注：（1）客户存款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②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由 2012 年的 22.69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38.92 亿元，增幅 71.49%，其主要原因是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成本上升，由 2012 年的 4.02% 上升至 2013 年的 4.35%，同时平均余额大幅上升 58.75%。本行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由 2013 年的 38.92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47.07 亿元，增幅为 20.94%，其主要原因是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成本大幅上升，由 2013 年的 4.35% 上升至 2014 年的 5.16%。

③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由 2012 年的 2.62 亿元大幅上升至 2013 年的 4.34 亿元，增幅 65.60%，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了 50 亿元金融债，导致本行的应付债券的平均余额上升。

本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由 2013 年的 4.34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5.66 亿元，增幅 30.17%，主要原因是本行于 2014 年以贴现方式发行共 27 期总计面值为 119 亿元的同业存单，导致应付债券的平均余额上升。

2、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2.25 亿元、

25.24 亿元和 36.84 亿元，2013 年较 2012 年、2014 年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13.40% 和 46.00%。主要原因是本行改善投资结构，增加高收益债券投资，提升了投资收益率。

3、净利差及净息差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本行的净利差由 2012 年的 2.88% 降至 2013 年的 2.44%，下降了 44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受 2012 年央行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允许存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 的政策导向，本行为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客户存款实行高优惠利率的政策，导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了 19 个基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增长了 25 个基点。本行的净利差由 2013 年的 2.44% 升至 2014 年的 2.47%，主要原因是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增长了 36 个基点，略高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3 个基点的增长。

净息差即生息资产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的净息差由 2012 年的 3.03% 降至 2013 年的 2.63%，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速快于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增速。本行净息差由 2013 年的 2.63% 升至 2014 年的 2.7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快于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速。

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7.16%、6.77% 和 6.97%，基本趋势与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形势保持一致。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	367	108	6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61	109	60
顾问与咨询费	154	121	6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8	85	75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38	42	42
代理手续费收入	31	31	42
国际贸易融资安排费收入	27	15	12
国内保理手续费收入	15	20	11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10	40	26
其他	39	54	52
小计	941	624	4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	(84)	(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6	540	3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96 亿元、5.40 亿元和 8.56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7.09%，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初本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后大力开展相关托管业务，托管规模和托管业务佣金收入同比大幅增加；（2）为更好应对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本行大力发展代客理财业务；（3）本行根据业务需要，加大银行卡业务营销力度，信用卡发卡量和交易量大幅增加，导致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相应增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 0.66 亿元、1.08 亿元和 3.67 亿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60 亿元、1.09 亿元和 1.61 亿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顾问与咨询费收入分别为 0.65 亿元、1.21 亿元和 1.54 亿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75 亿元、0.85 亿元和 0.98 亿元。

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承销债券、代理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及代理收费业务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代理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42 亿元、0.31 亿元和 0.31 亿元，近三年保持相对平稳。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为提供以上手续费及佣金业务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56 亿元、0.84 亿元和 0.85 亿元。

2、投资收益

本节中的投资收益为审计报告中的投资收益扣减债券利息收入后的金额，包括债券买卖损益、按权益法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股利收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 亿元、0.41 亿元和 3.34 亿元。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19 亿元、-0.24 亿元和 0.24 亿元。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汇兑的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本行自营外汇交易的实现或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 0.22 亿元、-0.59 亿元和 0.37 亿元。

5、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 亿元、1.18 亿元和 1.08 亿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	1,727	53.37%	1,402	53.76%	1,325	54.47%
办公及行政费用	1,022	31.58%	817	31.32%	784	32.22%
固定资产折旧	206	6.37%	163	6.23%	140	5.74%
经营性租赁支出	187	5.79%	150	5.76%	123	5.05%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94	2.89%	76	2.92%	61	2.53%
合计	3,236	100.00%	2,608	100.00%	2,434	100.00%

近年来，本行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考核力度，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4.34 亿元、26.08 亿元和 32.3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6%、25.53%和 25.31%，稳中有降，费用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分别为 13.25 亿元、14.02 亿元和 17.27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员工费用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7.84 亿元、8.17 亿元和 10.22 亿元。近年来，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分支机构的正常增设，每年需固定投入必要的费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1.40 亿元、1.63 亿元和 2.06 亿元。近三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由本行因分支机构的扩张、科技投入的加大以及营业设备的增加所带来的营业场所及营业设备折旧的增加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的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准备支出。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978.58	435.39	467.33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8.66	-	0.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抵债资产	-	(0.03)	(0.23)
转回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9.66)
合计	1,197.25	435.37	457.72

本行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为 4.35 亿元，比 2012 年减少 0.22 亿元，下降 4.88%。本行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为 11.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62 亿元，增长 175.0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经济环境复杂，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资产质量下降，本行加大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6.85 亿元、7.73 亿元和 9.67 亿元。总体来看，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变化与本行计税收收入之和的变化趋势相符。

（七）其他业务成本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0.23 亿元、0.30 亿元和 0.24 亿元。

（八）营业外净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营业外净收入分别为 0.47 亿元、0.27 亿元和 0.53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营业外净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处置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净收益波动的影响。

（九）税前利润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税前利润分别为 56.80 亿元、63.99 亿元和 74.11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4.22%。

（十）所得税

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

支出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	7,411	6,399	5,680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853)	(1,600)	(1,420)
免税及减半征税收入的影响	231	198	157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50)	(41)	(6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63)	(30)	(51)
所得税费用	(1,734)	(1,473)	(1,37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24.18%、23.02%和 23.40%。免税及减半征税收入的税收节省额分别为 1.57 亿元、1.98 亿元和 2.31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税收节省逐年有所增加。

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年所得税	(1,843)	(1,474)	(1,443)
递延所得税	109	1	69
所得税支出合计	(1,734)	(1,473)	(1,37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 13.74 亿元、14.73 亿元和 17.34 亿元，保持上升的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36%，主要是因本行应纳税收入的提高所致。

（十一）净利润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43.06 亿元、49.26 亿元和 56.76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4.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3,266	67,093	8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8,763)	(57,197)	(8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3	9,896	1,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6,283	20,677	47,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2,467)	(24,708)	(5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3)	(4,031)	(9,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580	12,85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80	4,993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6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261)	(1,076)	(1,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	11,783	(1,0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	(20)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01)	17,628	(8,93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59.63 亿元、332.55 亿元和 433.47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16.99 亿元、0 元和 297.22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0 元、114.68 亿元和 69.97 亿元；收取的利息分别为 128.56 亿元、161.78 亿元和 191.86 亿元，收取的利息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支付的利息。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64.70 亿元、317.40 亿元和 231.84 亿元；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增加额分别为 75.11 亿元、80.67 亿元和 102.53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328.81 亿元、0 元和 164.28 亿元；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56.70 亿元、80.30 亿元和 98.67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9.26 亿元、182.18 亿元和

219.65 亿元。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2012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投资和兑付较频繁，而 2013 年投资理财产品期限较长，导致 2013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由于本行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调整投资运作规模，债券投资业务交易量相应变动，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7.29 亿元、242.66 亿元和 720.47 亿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本行 2013 年根据需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同业业务投资规模。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本行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根据经营需要加大了同业业务投资运作规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元、49.93 亿元和 115.80 亿元。2013 年本行发行共 2 期金融债券产品，规模共计 50 亿元，2014 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 27 期总计面值为 119 亿元的同业存单，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扣除发行费用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元、78.67 亿元和 0 元。2013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本行于 2013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所收取的净募集资金。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9.00 亿元，主要为本行偿付同业存单所支付的本金。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6 亿元、10.76 亿元和 21.40 亿元，主要为本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发行债券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本行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车辆和房地产，改良租赁物业及购买电脑设备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4.50 亿元、3.69 亿元和 4.18 亿元。

（二）信用风险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353	75,222	56,676
存放同业款项	11,352	11,000	3,834
拆出资金	9,233	1,192	2,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4	1,805	3,599
衍生金融资产	2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01	36,772	38,198
应收利息	2,047	1,550	1,3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734	191,280	159,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63	29,955	25,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21	27,772	26,0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97	724	1,814
其他应收款项	213	644	660
小计	478,480	377,923	320,519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0,096	52,567	46,602
开出信用证	1,893	1,446	2,023
开出保函	2,784	2,490	1,675
贷款承诺	5,815	468	4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794	2,675	1,709
小计	63,381	59,647	52,476
合计	541,861	437,570	372,995

（三）流动性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收和应付现金流，本行会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

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单位：百万元

	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421	-	-	-	-	76,421
存放同业款项	7,576	840	3,034	-	-	11,450
拆出资金	4,423	1,099	3,661	207	-	9,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	652	337	1,441	826	3,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41	16,671	17,101	-	-	59,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48	16,806	95,210	70,462	46,815	249,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5	6,880	21,482	43,855	7,936	83,4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	1,578	5,920	14,770	11,382	34,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39	3,479	93	-	8,111
其他金融资产	213	-	-	-	-	21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39,137	49,065	150,225	130,826	66,958	536,2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	(28)	(30)	-	-	(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0)	(3,003)	(20,691)	(776)	(35)	(25,245)
拆入资金	(1,684)	-	-	-	-	(1,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40)	(17,262)	(11,082)	-	-	(72,884)
吸收存款	(176,149)	(37,236)	(66,205)	(45,868)	(16)	(325,475)
应付债券	(3,035)	(1,076)	(6,203)	(5,417)	(5,834)	(21,565)
其他金融负债	(4,578)	-	-	-	-	(4,57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230,776)	(58,605)	(104,212)	(52,061)	(5,885)	(451,538)
流动性净额	(91,638)	(9,539)	46,013	78,765	61,073	84,674

（四）利率风险

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					不计息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353	-	-	-	-	1,068	76,421
存放同业款项	7,568	833	2,951	-	-	-	11,352
拆出资金	4,565	915	3,552	200	-	-	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	621	249	1,175	829	-	2,9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94	16,552	10,854	-	-	-	53,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951	12,349	80,872	13,173	1,389	-	214,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1	6,397	19,546	34,838	7,670	10	71,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4	1,357	5,025	11,597	10,968	-	30,0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19	3,296	83	-	-	7,797
应收利息	-	-	-	-	-	2,047	2,04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13	213
金融资产合计	224,507	43,444	126,345	61,066	20,856	3,339	479,5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	(27)	(30)	-	-	-	(1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5)	(2,980)	(19,964)	(718)	(34)	-	(24,430)
拆入资金	(1,682)	-	-	-	-	-	(1,68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70)	(17,160)	(10,851)	-	-	-	(72,481)
吸收存款	(176,117)	(37,020)	(64,810)	(39,910)	(13)	-	(317,870)
应付利息	-	-	-	-	-	(4,115)	(4,115)
应付债券	(2,993)	(1,044)	(5,726)	(4,996)	(3,992)	-	(18,75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578)	(4,578)
金融负债合计	(226,046)	(58,231)	(101,381)	(45,624)	(4,039)	(8,695)	(444,017)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1,539)	(14,787)	24,964	15,442	16,817	(5,356)	35,541

（五）汇率风险

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表所示，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368	52	-	2	76,421
存放同业款项	8,837	896	88	1,532	11,352
拆出资金	9,233	-	-	-	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4	-	-	-	2,964
衍生金融资产	1	1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01	-	-	-	53,201
应收利息	2,047	-	-	-	2,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084	1,602	42	6	214,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72	-	-	-	71,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21	-	-	-	30,0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97	-	-	-	7,797
其他金融资产	213	-	-	-	213
金融资产合计	475,337	2,550	130	1,540	479,5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	-	-	-	(1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88)	(15)	(127)	-	(24,430)
拆入资金	(1,007)	(675)	-	-	(1,682)
衍生金融负债	(1)	(1)	-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481)	-	-	-	(72,481)
吸收存款	(316,459)	(1,336)	(5)	(70)	(317,870)
应付利息	(4,114)	(1)	-	-	(4,115)
应付债券	(18,751)	-	-	-	(18,751)
其他金融负债	(3,155)	(6)	-	(1,416)	(4,578)
金融负债合计	(440,364)	(2,034)	(132)	(1,486)	(444,017)
金融资产负债头寸净额	34,974	516	(2)	53	35,54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61,093	2,215	43	29	63,381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的监管指标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 2006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对相关监管指标进行计算。

2012 年，本行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

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等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2013 年和 2014 年，本行根据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因此，2012 年末本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的数据与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不可比。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旧办法）（合并）	≥8%	不适用	不适用	13.54%
	核心资本充足率（旧办法）（合并）	≥4%	不适用	不适用	10.30%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10.5%	13.41%	15.19%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8.5%	11.51%	12.61%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7.5%	11.50%	12.60%	不适用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0.83%	0.54%	0.58%
	不良资产率	≤4%	0.38%	0.29%	0.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3.54%	3.15%	5.04%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合并）	-	24.44%	25.25%	38.5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96%	4.61%	7.17%
	全部关联度	≤50%	4.24%	3.08%	4.52%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255.27%	396.61%	406.00%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2.13%	2.13%	2.3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74%	3.10%	2.9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8.62%	7.15%	4.7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7.42%	25.86%	3.0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90%	1.20%	15.0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1.31%	1.39%	1.48%
	资本利润率（合并）	≥11%	16.64%	18.89%	22.93%
	成本收入比率 ⁽²⁾ （合并）	≤45%	25.63%	25.61%	26.72%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34.15%	35.86%	35.17%
	存贷款比例（合并）	≤75%	67.55%	70.12%	66.7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2%	0.12%	0.0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4.88%	60.23%	57.05%
	流动性缺口率	≥-10%	-9.08%	-0.16%	-10.10%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

（2）成本收入比率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行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36,446	31,682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1,050	11,05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642	5,841
盈余公积和一般及法定准备金总额	7,815	6,074
未分配利润	10,868	8,65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	5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98)	(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348	31,61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	8
一级资本净额	36,357	31,623
二级资本	6,030	6,488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193	3,59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817	2,88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	1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42,387	38,111
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315,997	250,8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0%	12.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1%	12.61%
资本充足率	13.41%	15.19%

本行 2012 年末本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前总资本	25,887
其中：核心资本	19,657
附属资本	6,230
扣减项：未并表股权投资	(140)
资本净额	25,747
核心资本净额	19,587
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190,110
资本充足率	13.5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30%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

最近三年，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2013 年成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效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同时，本行注重内部积累，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本行按经审计数

据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30%和 13.5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0%和 11.50%, 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1%和 11.51%, 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19%和 13.41%。报告期各期内,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2) 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 加强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按区域、行业、产品划分的信用风险监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信用情况的重点监控、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 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 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 统一行业项目标准, 加强行业动态分析, 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 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 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 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54%和 0.83%, 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为提高资产质量, 压缩不良贷款, 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认真贯彻本行风险管理战略, 落实“审慎、稳健、理性”的风险偏好, 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均衡发展;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加强信贷政策的导向指引, 积极介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 加快限制类行业贷款的信贷退出, 调整优化信贷结构; 三是实行信贷组合管理, 以行业限额管理为手段, 对敏感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 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有效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 促进信贷业务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四是严格执行信贷准入和审批标准, 确保信贷资源投向优质客户; 五是开展“贷后管理年”活动, 完善信贷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信贷人员责任意识, 提升贷后管理能力; 六是加强信贷风险排查和预警, 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及早排查潜在风险, 完善风险缓释措施, 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七是加强存量不良贷款处置管理, 对大额不良贷款实行一户一策, 提高处置效率; 八是加大呆账核销力度, 做到应核尽核。

(3) 存贷款比例

最近三年，随着本行业务发展速度加快，新设机构、营业网点的增加，存贷款业务实现均衡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66.77%、70.12%和 67.55%，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0%	16.7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16.64%	0.51	0.51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21.7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1%	21.67%	0.59	0.59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3%	23.0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6%	22.82%	0.52	0.52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按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以上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910)	(126)	(34)
	资本公积	910	126	34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干与本行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制定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6、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7、资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情况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三)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一）本行发展战略重点

1、总体战略定位

本行总体战略定位：以转型升级为主线，“抓中间，带两头”，聚焦中小企业和中端零售客户，通过综合化、专业化、智慧化和多元化的策略，以人才、科技、财务、风险管理和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打造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银行，跻身城商行第一梯队。

（1）一条主线

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从以服务政府和大中型企业为主的传统城商行转型为以服务中小型企业和中端零售客户为特色、综合发展的新型区域性商业银行。

（2）两大目标

一是打造全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银行，在安徽省市场拥有可观和稳定的市场份额，核心存贷指标居于安徽省内市场前列，发展普惠金融，为安徽省城乡居民提供公平、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金融服务；二是跻身城商行第一梯队，资产、收入和利润年均复合增速要高于上市银行平均值，且规模、盈利、风险等核心指标要居于区域银行前列。

（3）三大客群

“聚焦发展中端”，即通过倾斜资源和提升能力发展中小企业和中端零售客户；“巩固提升高端”，即在巩固现有份额的基础上提升服务大型企业、政府客户的能力；“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即通过积极下沉服务大众零售和微型企业在内的普惠金融。

（4）四大抓手

以综合化、专业化、智慧化和多元化为创新策略推动业务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实现收入结构均衡化和资产负债多元化。综合化就是要根据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专业化就是要根据客户特点实现组织、产品、

风控和流程的专业化，打造专业化的核心竞争力。智慧化就是运用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提升传统的网点体系，开展渠道创新、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多元化是指大力发展同业业务，积极获取非银牌照，推动混业经营，实现业务结构和金融业态的多元化。

（5）五大保障

通过加强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和改革转型，主要体现在人才保障、科技保障、财务保障、风控保障、机制保障等五个方面。

2、主要目标

在安徽省市场拥有可观和稳定的市场份额，成为“主流银行”的支撑点，响应普惠金融的号召，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资产和收入规模稳居区域银行前列，收入结构更加均衡，盈利稳健，创新业务跨越式发展，多元化经营结构初步成型，综合化经营成效初步显现。

（二）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银行业务策略

（1）区域方面

在省内市场，立足安徽，充分利用本土银行优势，做深、做透、做精省属、市属企业客户，巩固和发展安徽省内市场，稳定市场份额，保持本行在安徽省市场地位和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持安徽经济发展。在省外长三角区域市场，沿着新徽商发展路径，拓展长三角区域公司业务，支持新徽商的发展；围绕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更好地服务其在安徽区域的业务发展。

（2）客户方面

积极支持新兴战略性产业客户发展。择优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节能环保以及发展前景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传媒、文化创意、通信和信息服务等具有稳定现金流的现代服务业；积极支持发展潜力好、盈利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科技创新产业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3）产品方面

打造“智汇 360 小企业金融”公司金融品牌，围绕行业金融、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的系列产品，做好产品宣传营销工作，并加强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提升徽商银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4）渠道方面

一是加速推动县域网点建设，增设服务网点，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半径，为客户结算、票据、代收费、现金管理、产业链客户营销、信贷风险管理、农村金融同业合作等业务提供服务平台；二是加快专业化支行建设，打造一批行业经验丰富、需求解决能力较强、行业客户集中度高、综合效益明显的特色支行，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三是加强网银营销，减轻柜面结算压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资金管理渠道；四是重点开发现金管理系统应对大型企业集团、系统性客户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

2、小企业银行业务策略

（1）整体规划

以圈、链批量开发为主，灵活运用“地缘优势”和平台合作模式；总分支三级机构明确对小企业业务开拓上的职能职责；总行制定业务战略，完善授权、风险、财务、人力等资源配置，落实业务管理与营销协同工作；分行负责整体区域内的产业研究、市场调研、开发规划、方案设计；支行负责整体开发规划和方案的具体落实和客户开发维护。

（2）批量开发

选择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的行业，不断调整准入门槛，通过各种指标对客户资质进行判断，降低由于行业集中度过高而带来的系统风险；采用“自上而下”式的业务批量开发模式，建立客户经理团队，并配以科学的绩效考核、全面的 IT 支持和专业训练机制。

（3）产品定制

从单一的信贷产品逐渐向包括现金管理在内的信贷解决方案过渡；多样化基础信贷产品的担保方式，并在商圈的特征基础上加强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加强与其他业务，特别是个人银行业务的交叉销售，向小企业主推荐个人消费类贷款

产品，同时利用个人银行客户征信数据，获取优质客户资源。

3、个人银行业务策略

（1）移动互联网引领，线上线下结合

以直销银行为突破，建立差异化的直销银行业务模式；移动互联、O2O 联动和多业态传统渠道并举，服务零售客户，提升客户体验；推动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惠农支行和自助网点等多业态发展。

（2）产品交叉销售，提升客户价值

针对不同客户群，制定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同时，建立三级财富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推动零售交叉销售。

（3）全面提升能力

建立服务于客户价值管理和多渠道管理的 IT 架构和系统，中长期通过大数据实现风险的实时监控，以大数据和 IT 系统为支撑，围绕客户价值和多渠道管理优化运营，利用大数据挖掘客户生命周期关键时点机会进行精准营销。

4、同业金融业务策略

（1）自营核心策略

在传统债券投资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对高收益率的企业类债券、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提高投资组合回报；加强对市场的前瞻性研究，积极参与债券交易及衍生产品等新兴资金交易业务，提高交易创利；逐步补充尚缺的业务资质，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不断提升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

（2）同业资产负债核心策略

在全行资源分配框架下，灵活组合同业资产负债品种、期限结构，合理错配，提高同业业务创利；加强同业资产配置的统一和协调，注重板块内债券资产、票据资产、同业资产的价格轮动，实现同业资产统筹管理，提高同业资产配置效率；加强同业负债规划，根据市场情况有层次有重点地推进同业负债业务，通过同业负债结构调整，控制负债成本。

（3）资管与托管业务核心策略

积极开展创新类产品的托管，拓展客户融资业务与托管业务的交叉销售，为

托管客户提供多方位的增值服务，建立托管业务特色；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的性质和功能进行差异化战略定位，产品设计由“产品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的转变，由单纯销售产品向深挖客户需求、精准营销客户转变，发挥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协同效应，为企业提供中长期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帮助企业乃至实体经济突破在发展中的各种制约和瓶颈。同时，加强与同业合作，构建泛资管产品体系。

（三）增强战略保障能力

1、开展管控和组织架构调整

总行应强化专业化的板块能力，按照业务特点和功能区分，建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同业金融、信息科技、资产负债与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六大板块。总行公司银行业务板块，对分支行客户营销在产品和服务模式上提供专业化支持；个人银行业务板块，加强对基层网点的条线管理，在团队、产品、营销和风控上给予指导，采用“地域制”管理模式对社区银行进行管控，整合线上线下为客户提供系统化全面服务；同业金融板块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资产管理和同业业务中明确金融同业部与金融市场部的职能划分，加强基金托管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合作；信息科技板块，调整组织架构，将互联网金融提升至全行战略的高度，以科技为引领推动全行业务的全面提升；资产负债与财务会计板块，厘清资产负债部与财务会计部的职能分工，在清晰界定职能边界的基础上加强跨部门合作。

同时，强化总分支三级协同管控模式，共同服务市场。总行层面制定战略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相应考核指标体系以及进行监测，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做出滚动调整；分行层面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与总行配合、协同，并及时反馈意见，提高协同机制的运行效率；支行层面负责执行具体业务发展策略，实现专业化营销与服务模式。

2、打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的核心在于构建适应新一轮竞争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应对未来竞争形势以及宏观市场变化，需要打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文化需要实现从“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的转型，为实现转型，需调整风险偏好描述，优化风险流程和风险工具；同时推进风险组织架构的构建以及风险数据与人才的优

化，提供保障支持。

3、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为应对未来竞争和宏观变化，本行将全面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1）入口：招聘、使用、留住符合新要求的市场化人才，特别是业务骨干，具有高学历和深厚经验的专才。

（2）培养：加强培训体系建设，为新业务输送知识和人才。

（3）考核：制定科学的、市场化的人才考核机制，实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

（4）中长期激励：结合政策，对中、高管和专业骨干逐步探索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手段。

4、加快管理会计体系的建设

首先，本行将推动管理会计的体系化建设，从预算管理开始，逐步实施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关键环节，统筹全行预算管理，实现滚动预算；其次，本行的管理报告将做到分条线的多维度盈利性分析，加强对各条业务以及整体战略方向的指导力度，为高层决策提供重要输入；然后，本行将持续优化 FTP 定价体系建设，实现运营费用成本分摊、风险成本分摊和资本成本分摊；加快盈利性分析系统建设，实现到基层营销单位的核算。

5、构建适应现代商业银行发展需要的运营模式

客户行为、技术应用、竞争格局与监管要求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未来运营管理需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可采取以下措施：

（1）以“风险防控”和“成本效率”为主要目标，在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提升作业效率、改善客户体验、支撑前台销售。

（2）在夯实现有运营活动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运营边界，在统筹流程优化的基础上，合理规划运营集中建设。

（3）根据运营板块范围调整，灵活调整组织架构，加强 IT 的需求统筹和与 IT 的对接，保障改革落地。

6、构建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一代银行体系

(1) 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直销银行，建立差异化的直销银行业务模式。区别于传统电子银行战略，把“互联网+”提升到全行战略高度，互联网技术和基因要渗透到全行各个层面。

(2) 全面提升传统银行 IT 核心能力。未来要在“保障和服务”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引领”，深入理解各业务部门需求，通过 IT 规划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优化岗位职责、引进专业人才和加强交流提升 IT 需求管理；完善组织架构、规范管理机制和加强队伍建设，调整 IT 投入结构，建立科学的项目规划和流程管理制度。

(3) 建立与互联网金融战略相匹配的文化、人才、体制和机制，成立互联网金融战略委员会，加快引进互联网金融专业人才，扩充队伍。

7、加强软性能力建设

面临新的市场环境，战略规划落地注重银行系统能力的培养与提升，本行主要从两大方面加强软性能力建设。一是协同能力，总分行部门之间培养协同能力和建立协同制度；二是应变应变能力，面对市场环境的迅速发展和变化，强大的应变应变能力是生存的关键，本行将打造试错能力、反应能力、组织弹性、多元业态和社会优势五大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敏感度，增强市场预判能力。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二) 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重点发展具有吸引力的客

户群；加强产品创新，巩固全方位金融业务平台，进一步追求产品多样化；在专注于本行占优势的重点行业、领域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本土战略重点地区市场，以战略转型和自主创新为核心，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构建技术和人才战略高地。推动业务结构、客户结构、盈利结构的调整优化，改善财务表现，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和谐发展，创造优异的公司价值。本行将通过以上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的具体发展情况后，紧密围绕全面提升本行的综合竞争力这一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本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2015年5月29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2.28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01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2,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3.53 元，股票代码为“03698.HK”，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售 375,000,000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2,875,000,000 股。2013 年 12 月 23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99 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5 月 29 日，普华永道对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1422 号），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 H 股招股说明书，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巩固本行的核心资本基础，以推动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根据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行 H 股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合计港币 10,148,750,000 元，折合人民币 8,028,142,213 元，扣减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费用以及本行自行发生的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208,801,2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7,819,341,01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7,819,341,011 元，剩余未使用资金折合人民币 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支付股东股利。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本行章程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本行章程的修改，增加和调整了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本行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当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

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16日，本行2012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17亿元（含税）。

2014年6月30日，本行2013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24亿元（含税）。

2015年5月29日，本行2014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57亿元（含税）。

三、本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二）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

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五）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六）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七）资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情况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本行

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行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5年5月29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易丰、洪伟

电话：0551-6597 0501，0551-6266 7806

传真：0551-6597 0501

邮编：230001

电子邮箱：djb@hsbank.com.cn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互联网等媒介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传递给管理层，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确保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以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从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前 10 大的贷款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余额（千元）	借款期限
1	客户 A	1,200,000	1,200,000	2013-12-09 - 2016-12-09
2	客户 B	800,000	500,000	2012-01-20 - 2019-12-29
3	客户 C	479,000	479,000	2015-01-23 - 2020-01-23
4	客户 D	400,000	400,000	2014-09-19 - 2017-09-19
5	客户 E	400,000	400,000	2014-08-19 - 2019-08-19
6	客户 F	395,000	395,000	2015-04-15 - 2020-01-15
7	客户 G	400,000	390,000	2014-01-02 - 2019-01-02
8	客户 H	350,000	350,000	2015-01-04 - 2018-01-04
9	客户 I	350,000	350,000	2014-10-21 - 2017-10-21
10	客户 J	500,000	344,000	2009-08-26 - 2019-08-26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本行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 40 亿元次级债券，期限为 15 年。2011 年 3 月 23 日，本行公告了《2011 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 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承销协议》。上述发行次级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徽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649 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65 号）文件批准。

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 50 亿元金融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三年期，计划发行 25 亿元，实际发行 28 亿元；品种二为五年期，计划发行 25 亿元，实际发行 22 亿元。2013 年 3 月 12 日，本行公告了《2013 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了《2012 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承销协议》。上述发行金融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徽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330 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63 号）文件批准。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75 宗，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13.31 亿元。该等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5 宗，案由分别为商票保函经济纠纷、撤销权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0,163.69 万元。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此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2015 年 6 月 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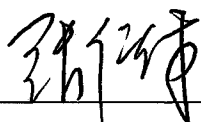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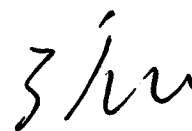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2015年6月18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朱红军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2015年 6 月 1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张圣怀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朱红军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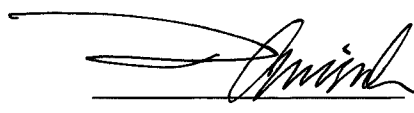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宏鸣

许德美

吴学民

张仁付

慈亚平

张飞飞

祝九胜

赵宗仁

高 央

戴根有

王世豪

张圣怀

欧 巍

冯炜权

朱红军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潘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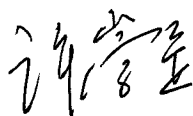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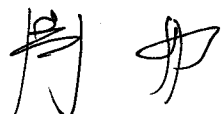
潘淑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潘淑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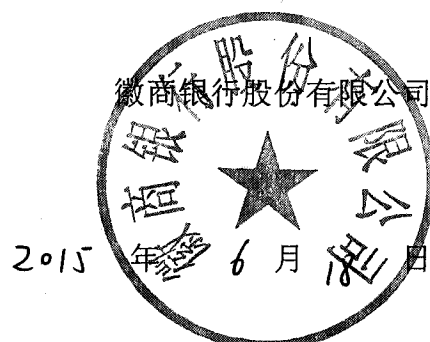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潘淑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潘淑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潘淑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潘淑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潘淑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 震

许崇定

周 彤

程儒林

钱啸军

程 宏

程俊佩

范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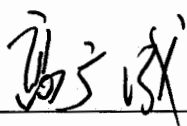
潘淑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广成

张友麒

盛宏清

易 丰

晏东顺

夏 敏

刘 鸣

陈 皓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广成

张友麒

盛宏清

易 丰

晏东顺

夏 敏

刘 鸣

陈 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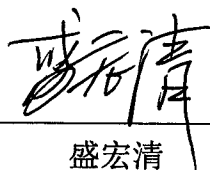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广成

张友麒



盛宏清

易 丰

晏东顺

夏 敏

刘 鸣

陈 皓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广成

张友麒

盛宏清

易 丰

晏东顺

夏 敏

刘 鸣

陈 皓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广成

张友麒

盛宏清

易 丰

晏东顺

夏 敏

刘 鸣

陈 皓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广成

张友麒

盛宏清

易 丰

晏东顺

夏 敏

刘 鸣

陈 皓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广成

张友麒

盛宏清

易 丰

晏东顺

夏 敏

刘 鸣

陈 皓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广成

张友麒

盛宏清

易 丰

晏东顺

夏 敏

刘 鸣

陈 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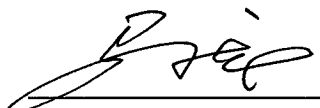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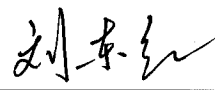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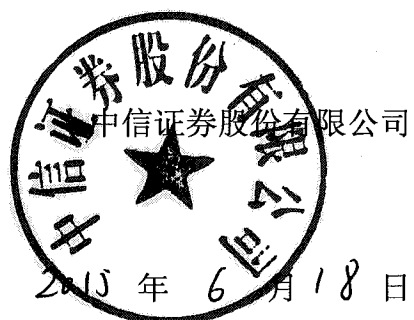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
刘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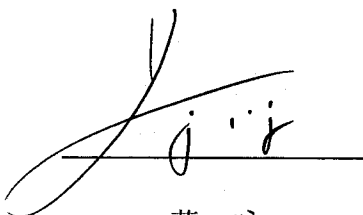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何 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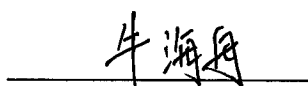

蔡 咏

保荐代表人：


梁化彬


胡 伟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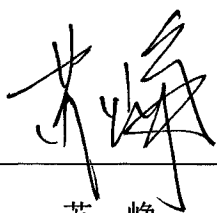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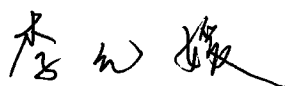

牛海舟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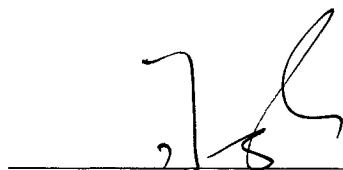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苏 峥

李元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普华永道

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松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18 日



普华永道

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增资扩股、2008 年度增资扩股及 2013 年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时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 - 11:30，14:00 - 16:00。